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192954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翼捷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翼捷有限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翼捷	指	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翼芯红外	指	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安誉智能	指	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锐探环境	指	上海锐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锐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翼捷	指	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2020年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国弘智能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翼捷视安防	指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

议案》等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布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张杰、程琨、孙晓菲共 3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翼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2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决定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1015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4 号 502、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翼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由翼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翼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3043 号《验资报告》，翼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已由张杰、程琨、孙晓菲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36 万元。公司向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于海洋发行普通股 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2.50 元。总价为 9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6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 433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于海洋缴纳的增资款 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975 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翼捷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翼捷股份拟以现有股本 1,2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6 股的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共派送 1,977.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13.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236 万元变更为 3,213.6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确认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513.6万元。公司向国弘智能发行普通股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10元。总价为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2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31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1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弘智能缴纳的增资款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1490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翼捷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605.1万元。公司向核心员工发行普通股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9.01元。总价为824.415万元，其中人民币91.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32.9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优先认购权表述进行了更正；2017年11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众会验字（2017）第 624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 824.4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9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734 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翼捷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市监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与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 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6249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5.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20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444,553.78 元和

52,534,940.28 元，累计净利润为 97,979,493.98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翼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77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65 位, 非自然人股东 12 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71.08	29.7101
2	程琨	748.80	20.7706
3	孙晓菲	748.80	20.77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国弘智能	300	8.3215
5	李冬梅	184.34	5.1133
6	于海洋	93.60	2.5963
7	贾瑞起	85.60	2.3744
8	穆震涛	77.10	2.1386
9	陆锡英	62.74	1.7403
10	乔斌	22	0.6102
11	李熹	16	0.4438
12	孟庆红	15.40	0.427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	0.4083
14	钱祥丰	12.46	0.3456
15	吴永国	10	0.2774
16	夏志国	10	0.2774
17	胡泽嵩	8	0.2219
18	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	0.2191
19	钱建平	7.02	0.1947
20	孟令海	6.50	0.1803
21	吴应培	6.40	0.1775
22	王乐平	5.10	0.1415
23	袁智武	5	0.1387
24	余荣生	5	0.1387
25	申世荣	4	0.1110
26	胡菊	4	0.1110
27	王爽	4	0.111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0.1037
29	崔鹏程	3.50	0.0971
3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0.0915
31	朱益民	3.20	0.0888
32	沈建妹	3	0.0832
33	毕秀梅	3	0.0832
34	薄世刚	3	0.0832
35	张晶	3	0.0832
36	余波	3	0.0832
37	张利英	3	0.0832
38	李海燕	3	0.0832
39	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2.7	0.0749
40	华明	2.50	0.0693
41	陈韵	2.20	0.0610
42	褚旻	2	0.0555
43	马永生	2	0.0555
44	许晨坪	2	0.0555
45	李知兰	2	0.0555
46	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7	0.0472
47	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	0.0416
48	陈照彬	1.50	0.04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汪锐	1.50	0.0416
50	雒学良	1.50	0.0416
51	赵杏弟	1.20	0.0333
52	李会敏	1	0.0277
53	周蓬	1	0.0277
54	卢常义	1	0.0277
55	张敏敏	1	0.0277
56	沈永潮	0.92	0.0255
57	刘雅娟	0.78	0.0216
58	梁志勇	0.62	0.0172
5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	0.0166
60	田方平	0.40	0.0111
61	杨剑雄	0.40	0.0111
62	张亚	0.30	0.0083
63	高光柱	0.30	0.0083
64	王黛	0.30	0.0083
65	叶杏珊	0.26	0.0072
6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	0.0055
67	黄分平	0.20	0.0055
68	胡景园	0.20	0.0055
69	李清	0.20	0.0055
70	仲强	0.20	0.0055
7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8
72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1	0.0028
73	于钦航	0.10	0.0028
74	马晓萍	0.10	0.0028
75	高羽丹	0.10	0.0028
76	刘崇耳	0.10	0.0028
77	孔庆园	0.02	0.0006
	合计	3,605.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张杰持有发行人 1,07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71%，目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程琨持有发行人 7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77%，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8日，张杰、程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乙双方（即张杰、程琨，以下同）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就该一致行动事项征求具有表决权各方的意见或建议，如果在事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具有表决权的绝大多数方对议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建议，甲、乙双方应充分考虑异议方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积极有效的沟通、协商措施，最终由甲、乙双方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持有翼捷股份的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翼捷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张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杰、程琨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50.48%的表决权，张杰和程琨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张杰和程琨系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的创始人股东，自2008年11月翼捷有限设立以来，张杰和程琨始终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前两大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3、发行人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正，重新认定张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杰、程琨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前两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翼捷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 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翼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杰、程琨、孙晓菲、国弘智能、李冬梅。

2、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杰，实际控制人为张杰、程琨。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安誉智能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锐探环境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翼芯红外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昆山翼捷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状态
1	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杰（董事长、总经理）、程琨（副总经理）、孙晓菲、吴颖昊（独立董事）、许荣（独立董事）
监事	张晶（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李海燕、李知兰

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总经理）、程琨（副总经理）、于海洋（副总经理）、周蓬（财务负责人）、褚旻（董事会秘书）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1	张杰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	张杰担任董事、持股 20%的公司
2	程琨		程琨担任董事、持股 20%的公司
3			程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李海燕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3.2%的公司
5	吴颖昊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颖昊持股 50%，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
6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吴颖昊持有 70%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许荣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70% 份额的企业
2	昆山瀚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8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杰的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张杰的配偶担任监事的公司
4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颖昊配偶顾金玲持股 50% 的企业

8、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翼捷视安防	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吴永国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8 年 4 月，吴永国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列为关联方
孙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汤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翼捷视安防	采购声光报警器	1,569,106.44	1,709,971.81	1,152,351.45

报告期内，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永国是经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2018 年 4 月 27 日，吴永国将所持有的翼捷视安防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捷视安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翼捷视安防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2.79%、2.18%，占比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90.92%、91.03%、79.96%，截至报告期末占比下降明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声光报警器相关《防爆电气设备

防爆合格证》，未来计划逐步提高自产声光报警器的使用比例，发行人与翼捷视安防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翼捷视安防	销售商品	1,875.94	-	9,58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翼捷视安防销售控制器、探测器产品，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69%、0.00%、0.0009%，占比很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0.0089%、0.00%、0.001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627,505.48 元、4,183,211.96 元、4,637,543.38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付伟系公司监事李知兰的配偶，在公司任职，是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付伟签署借款协议，向其提供 50 万元借款用于购置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付伟已向公司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付伟	-	500,000	-
应付账款	翼捷视安防	280,637.79	196,169.17	322,600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9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 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 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2020年3月30日，上海市市监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

监督、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发行人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

2016年6月，Altium Limited（以下简称“奥腾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著作权纠纷诉讼，被告为翼捷股份。2016年11月28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沪73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翼捷股份应立即停止对原告奥腾公司享有的 Protel99SE 软件 (Designer Explorer99SE)、AltiumDesigner6 软件、AltiumDesigner-Summer09 软件、AltiumDesigner2004 软件著作权的侵害；（2）被告翼捷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腾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 元；（3）被告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腾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2017年3月，翼捷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民终8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翼捷股份的上诉请求。

2017年9月13日，翼捷股份收到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翼捷股份出具的第2320155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场所工作使用的计算机中，复制、安装和使用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许可的奥腾软件4套。当事人使用该软件进行生产、设计等工作。该行为仅为生产经营的一个环节，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无法独立查证。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鉴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后能积极整改，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决定责令翼捷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减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涉案软件进行生产、设计等工作。该行为仅仅是生产经营的一个环节，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无法独立查证；发行人使用的涉案计算机软件共计4套，不存在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情形；翼捷前述违法行

为未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而受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在诉讼后能积极整改，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昆山翼捷税务处罚

2019年3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昆山第一税务分局”）对昆山翼捷做出了编号为昆税-简罚[2019]20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山翼捷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2019年2月份的印花税（购销合同）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昆山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金额为100元的行政处罚，限昆山翼捷15日内到银行缴纳。

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昆山翼捷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昆山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书（简易）》《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翼捷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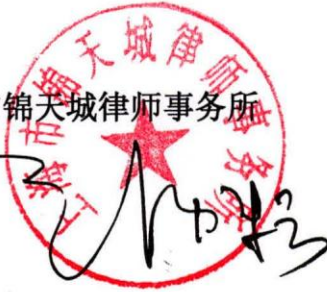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0年05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	3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	29
三、关于《问询函》第 3 题	40
四、关于《问询函》第 4 题	50
五、关于《问询函》第 12 题	52
六、关于《问询函》第 15 题	58
七、关于《问询函》第 16 题	76
八、关于《问询函》第 17 题	82
九、关于《问询函》第 18 题	84
十、关于《问询函》第 19 题	89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0 题	96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 21 题	120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	122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 23.1 题	128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 23.2 题	131
十六、关于《问询函》第 34 题	1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上证科审（审核）[2020]394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

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1题

请发行人：（1）结合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4）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了解了张杰、程琨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具体作用，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安排；查阅了张杰、程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情况如下：

1、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杰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程琨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工作。张杰、程琨两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

（1）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张杰、

程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不存在张杰、程琨意见不同的情形。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是公司前两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杰、程琨合计持有公司 50.48% 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杰、程琨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

自发行人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均由包括张杰、程琨在内的五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杰、程琨两人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张杰、程琨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能够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张杰、程琨组成的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张杰是公司总经理，能够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均经股东大会及由张杰、程琨组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1	张杰	董事长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	程琨	董事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	刘焱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孙晓菲	前任董事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5	许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	吴颖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7	孙宇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8	郭培阳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9	于海洋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0	汤琪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1	张杰	总经理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2	程琨	副总经理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3	于海洋	副总经理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4	褚旻	董事会秘书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5	周蓬	财务负责人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前任董事会秘书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因此，最近两年，张杰、程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杰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琨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48% 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张杰、程琨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认定张杰、程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

(二)请发行人：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公告文件，确认新三板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披露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

(1) 新三板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前，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2019年半年报前所有定期报告中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三板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原披露内容如下：“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有鉴于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是公司前两大股东，最近两年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合计超过30%，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杰、程琨拥有公司控制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

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持有公司股份，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张杰、程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张杰、程琨两人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张杰、程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19年11月18日，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地位，张杰、程琨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张杰、程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目前实际情况，发行人更正认定张杰、程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前，张杰、程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决定性作用。2019年11月18日，张杰、程琨补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地位、确认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历史及实际情况，认定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未发生变更。

（三）请发行人：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孙晓菲（已去世）、刘焱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孙宇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了孙宇的任职经历、孙宇、孙晓菲、刘焱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各部门核心人员、孙宇、孙晓菲（已去世）、刘焱进行访谈，了解了孙宇、孙晓菲、刘焱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意向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系统、审批单据，确认了不存在孙宇等人的审批记录、审批意见，确认了孙宇等人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查阅了与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确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经核查，情况如下：

1、孙宇的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孙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营口分院物理专业，2004年毕业于南澳大学（香港）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孙宇先生于1981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文员、工艺科技技术员；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营口报警设备总厂研究所工程师；1985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翼捷有限、翼捷股份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安誉智能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任翼捷股份技术顾问。

孙宇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2005年2月，孙宇自原单位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赋安”）离职。2008年12月，孙宇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其妻女持股的菲菲信息以家庭财产出资，与张杰、程琨共同出资设立翼捷有限。自2008年12月以来，孙宇本人担任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等职务。

孙宇曾担任深圳赋安总经理，在安全监测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张杰、程琨均为孙宇在深圳赋安任职期间的下属。因此，张杰、程琨在创业时，邀请孙宇以家庭资产出资并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

孙宇常年定居深圳市。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孙宇除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接受咨询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未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见孙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审批、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7月、2018年1月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¹。由于孙宇常年定居深圳市，故委派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深圳翼捷董事。孙宇在任期间，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

因此，孙宇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同时，由于孙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主要发挥的作用是作为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

2、孙晓菲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9日接到孙晓菲亲属通知，孙晓菲女士于2020年

¹由于申报文件中已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深圳翼捷”定义，因此，将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定义为“深圳翼捷视”，以示区分。

7月4日不幸逝世。

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4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董事离职公告》。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根据孙晓菲女士亲属的说明并经所涉各方确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法定继承。

刘焱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焱女士于1976年8月至1977年5月，任辽宁省营口县旗口公社知青。于1977年5月至1979年6月，任辽宁营口军分区招待所职员。于1979年6月至1985年8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职员、团委副书记。于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任辽宁省营口市副食品厂计划统计科统计文员。于1989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科文员、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自2008年至今，退休。

刘焱女士继承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继任董事职务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定继承事项所涉公证、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中，股份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孙晓菲离世导致的继任董事选举及相关法定继承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6、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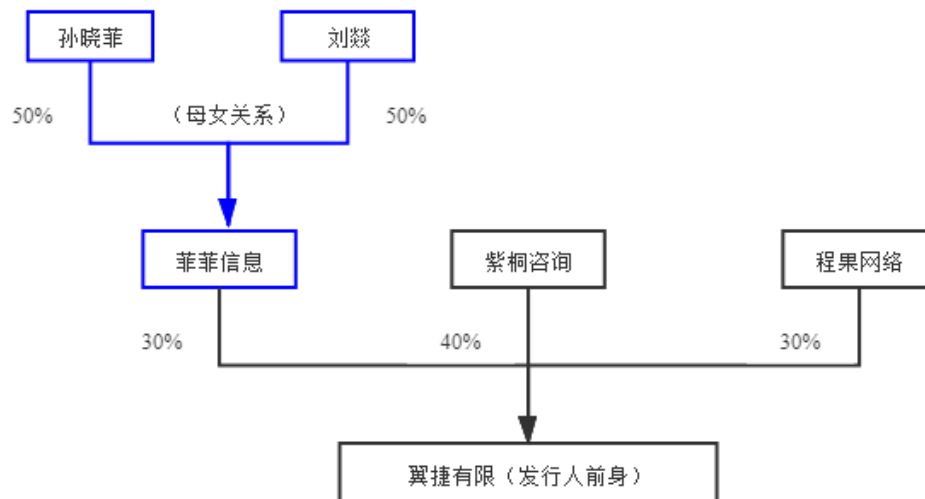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一）公司决策效率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接到通知，公司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不幸逝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定继承事项所涉公证、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中。

孙晓菲女士生前持有发行人 74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在该等股权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在股权继承办理完成前，孙晓菲持有公司 74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晓菲在翼捷有限设立时通过菲菲信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刘焱与孙晓菲系母女关系，孙宇与孙晓菲系父女关系。

因此，翼捷有限设立时，孙晓菲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以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翼捷有限。

2018 年 10 月以前，孙晓菲在公司未担任职务。2018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董事孙宇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晓菲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2018年10月以前，孙晓菲未在公司任职。自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孙晓菲除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说明孙宇辞任董事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 孙宇辞任董事的原因

自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孙宇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未将孙宇、孙晓菲及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发行人未将孙晓菲及其父亲孙宇、母亲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①孙宇、孙晓菲、刘焱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担任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孙晓菲、刘焱自发行人设立时由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公司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孙宇、孙晓菲、刘焱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②孙宇、孙晓菲、刘焱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向

经孙宇等人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孙宇、孙晓菲、刘焱均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孙宇、孙晓菲、刘焱均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

③继任董事、法定继承人刘焱是公司财务投资者、外部董事、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意向

继任董事、孙晓菲女士的法定继承人刘焱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后，除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行使董事表决权外，将不会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刘焱继任董事并法定继承股份等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孙宇担任公司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报告期内，孙晓菲尽管持有公司 748.80 万股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孙晓菲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担任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焱作为继任董事及孙晓菲的法定继承人，已确认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孙宇、孙晓菲、刘焱均未与张杰、程琨达成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

因此，报告期内孙宇不再担任董事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合理的。

（四）请发行人：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对孙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孙宇的调查表，查阅了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全套工商资料，了解了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变动、主要成员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签订的《经销合同》及订单、采购合同；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函证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并取得回函；与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刘欣进行访谈，了解了其从业经历、行业经验、出资情况，确认了刘欣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股权的情形；了解了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孙宇辞职去向

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

2、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孙宇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孙宇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焱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100%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研发、咨询、销售及维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19至2036-01-18

②历史沿革情况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系由刘欣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欣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016年1月19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3MA0QD2XK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33号2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6%、杨森持股4%
经营范围	工业安防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8-11至2021-08-10

②历史沿革情况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系由杨森、刘欣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欣	48	96
2	杨森	2	4
合计		50	100

2011年8月11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576092796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刘欣

刘欣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欣女士于1997年至2005年，任辽宁省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于2006年至今任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于2014年至今任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6年至今任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7年至今任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欣女士自 2006 年起从事安全监测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积累。根据刘欣的确认，其本人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等企业股权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采购商品	-	1.86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	-	-	16.48

1) 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大连地区经销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16.48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219.68	73.80	72.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7%	0.43%	0.52%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2.70%	5.35%	5.97%

2018 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因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经销政策制定的经销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种类

较多，以各种原理气体、火焰探测器及报警控制主机为主。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同一原理、同一系列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产品价格区间较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半导体原理探测器	D630	1,704.57	1,537.93	1,810.35	620.69
		C630/E	1,448.43	1,335.74	1,699.12	493.10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30	1,514.59	1,678.64	3,610.62	931.04
		C630/E	975.62	1,194.59	2,389.38	373.89
		E620	910.48	973	2,155.17	784.49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A715/IR2A715/UV	1,309.73	1,354.37	2,610.62	1,309.73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IR610	460.18	448.74	1,168.14	387.93
C630		373.93	372.76	424.78	344.8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	-	-
2018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D630	1,807.91	1,545.10	1,939.66	512.82
		C630/E	884.78	804.35	1,709.40	386.21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30	1,474.93	1,556.78	2,735.04	984.62
		C630/E	1,268.69	1,381.13	3,846.15	820.51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DT4	222.68	215.20	258.62	102.56
		C630	398.89	380.06	646.55	341.88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	-	-
2017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报警控制主机	M630	1,073.85	991.51	5,811.97	427.35
	电化学气体	D630	1,435.55	1,458.35	2,246.15	982.91

	探测器	C630/E	1,063.84	1,276.17	2,393.16	820.51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DT4	205.13	209.93	256.41	196.58
		C630	382.91	363.77	495.73	341.88
		D630	512.82	515.63	3,076.92	512.8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D630	1,854.70	1,367.52	1,880.34	512.82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10	1,148.72	1,103.10	5,470.09	854.70
		D630	1,476.92	1,458.35	2,246.15	982.91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DT4	239.32	209.93	256.41	196.58
		D630	512.82	515.63	3,076.92	512.82
		C630	384.40	363.77	495.73	341.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交易价格均在相同产品经销价格区间之内，且与相同产品的平均经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的产品最终对外销售的客户名称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2019 年度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派思股份、中冶焦耐	213.93
2018 年度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派思股份	71.30
2017 年度	冰山冷热、华锐重工、东富智能、派思股份	51.32
合计		336.55

②采购商品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防爆模块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	-	1.86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的原因是成套销售需要零星采购部件，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

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5.10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52.55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	2.1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66	-	52.89

3、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上述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产品、主要原材料、客户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与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等工业企业	是，下游客户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等工业企业	是，下游客户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大连重工	否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为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不适用	电力企业	否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青鸟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宾馆等公共场所	否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为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	否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国外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港口企业	否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监控系统产品	不适用	电力企业	否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曾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的主体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	否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	否

因此，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户。报告期内，除与大连翼捷工业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工业安防技术发生交易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孙宇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示为关联方

孙宇曾于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宇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作为关联方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焱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 末
经常性关 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 酬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463.75	418.32	262.75
	采购商品	深圳翼捷视	156.91	171	115.24
	采购商品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1.86	-
	销售商品	深圳翼捷视	0.19	-	0.96
	销售商品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9.68	73.80	55.63
	销售商品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16.48
偶发性关 联交易	资金拆借	付伟	0	50	-

.....

（4）与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大连翼捷安全设备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采购商品	-	1.86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	-	-	16.48

①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大

连地区经销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16.48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219.68	73.80	72.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7%	0.43%	0.52%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2.70%	5.35%	5.97%

2018 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因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经销政策制定的经销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

②采购商品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防爆模块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	-	1.86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的原因是成套销售需要零星采购部件，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5.10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52.55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	2.1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66	-	52.8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宇及其关联方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经核查，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部分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孙宇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将孙宇的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中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杰先生与程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9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48%。本次发行后，张杰先生与程琨先生的持股比例为37.86%，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杰先生与程琨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但不排除在未来由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影响公司决策效率，进而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实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

（六）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接到孙晓菲亲属通知，公司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不幸逝世。关于继任董事、股份继承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继任董事情况

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董事离职公告》。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刘焱女士系孙晓菲女士的母亲，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刘焱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焱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焱女士于 1976 年 8 月至 1977 年 5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旗口公社知青。于 1977 年 5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辽宁营口军分区招待所职员。于 1979 年 6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职员、团委副书记。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副食品厂计划统计科统计文员。于 1989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科文员、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自 2008 年至今，退休。

2、股份继承情况

（1）持有股份的情况

孙晓菲女士自翼捷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通过菲菲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3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晓菲女士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4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

（2）法定继承人的具体情况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育有子女，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共计三人，分别是孙宇（父亲，中国籍）、刘焱（母亲，中国籍）、蔡绍隆（配偶，中国香港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与刘焱的婚姻状况为存续状态。经孙宇、刘焱确认，其本人未对家庭财产设定信托计划。

孙晓菲女士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因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除发行人股份以外，上述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已对孙晓菲女士生前其他主要财产（存款、房产）的继承情况进行安排，相关继承、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会对发行人股份的继承过户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3）法定继承的具体流程安排

根据孙晓菲女士亲属的说明并经全部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确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继承，其父亲孙宇、配偶蔡绍隆均放弃继承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法定继承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流程为：三名第一顺位继承人就股份处置、继承事项达成合意后，各放弃继承方出具经公证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后，凭公证处出具的遗产继承公证书办理股份资产过户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如下：

1) 第一顺位继承人蔡绍隆、孙宇、刘焱已对股份处置、继承事项达成合意，各方均同意由孙晓菲女士的母亲刘焱继承发行人全部股份。

2) 孙晓菲女士的配偶蔡绍隆（中国香港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 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

遗产的一切权益。

该《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已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见证，具有法律效力。

3) 孙晓菲女士的配偶蔡绍隆（中国香港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会因任何其他法律或财产纠纷撤回已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本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主张对孙晓菲女士及未来刘焱女士持有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的任何权利；本人与任何一方未就孙晓菲女士及未来刘焱女士持有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孙晓菲女士的父亲孙宇（中国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遗产的一切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两名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孙宇、刘焱已自中国香港返回至深圳市，受新冠疫情影响，目前正处于隔离期。待为期14天的隔离期届满后，即可前往上海市办理《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和遗产继承的公证事宜。目前，孙宇、刘焱已与上海市闵行公证处预约现场办理公证事项，预计2020年8月25日前办理完结相关公证手续。

5) 待上述公证事项全部办理完结后，发行人将着手协助刘焱女士办理上述股份继承在结算公司的过户事项，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的规定，申请材料递交后，三个工作日后即可完成股份登记事项。因此，预计最晚2020年8月30日前，可以完成股份过户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董事、第二大股东孙晓菲于2020年7月4日逝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补选刘焱为新任董事的事项。孙晓菲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所持

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法定继承，其父亲孙宇、配偶蔡绍隆均放弃继承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所涉法定继承事项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之二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准则》第 42 条关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规定，及《问答（二）》中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披露信息，与《问答（二）》的规定逐条比对。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前的《股东名册》，确认了截止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与身份证件，除两名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而新增的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外，通过登记结算公司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了其余全部股东，确认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针对前述无法联系到的 2 名股东，对其进行网络检索，并在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验其关联关系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本次科创板 IPO 申请相关受理通知，确认了

申报时点；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并进行网络检索复核。查阅了有关孙晓菲所持股份继承事项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承诺函》，与法定继承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股份继承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5月28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2019年7月26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7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杰	1,071.08	29.7101
2	程琨	748.80	20.7706
3	孙晓菲	748.80	20.7706
4	国弘智能	300	8.3215
5	李冬梅	184.34	5.1133
6	于海洋	93.60	2.5963
7	贾瑞起	85.60	2.3744
8	穆震涛	77.10	2.1386
9	陆锡英	62.74	1.7403
10	乔斌	22	0.6102
11	李熹	16	0.4438
12	孟庆红	15.40	0.427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	0.4083
14	钱祥丰	12.46	0.3456
15	吴永国	10	0.2774
16	夏志国	10	0.2774
17	胡泽嵩	8	0.2219
18	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0	0.2191
19	钱建平	7.02	0.1947
20	孟令海	6.50	0.1803
21	吴应培	6.40	0.1775
22	王乐平	5.10	0.14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3	袁智武	5	0.1387
24	余荣生	5	0.1387
25	申世荣	4	0.1110
26	胡菊	4	0.1110
27	王爽	4	0.111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0.1037
29	崔鹏程	3.50	0.0971
3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0.0915
31	朱益民	3.20	0.0888
32	沈建妹	3	0.0832
33	毕秀梅	3	0.0832
34	薄世刚	3	0.0832
35	张晶	3	0.0832
36	余波	3	0.0832
37	张利英	3	0.0832
38	李海燕	3	0.0832
39	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2.70	0.0749
40	华明	2.50	0.0693
41	陈韵	2.20	0.0610
42	褚旻	2	0.0555
43	马永生	2	0.0555
44	许晨坪	2	0.0555
45	李知兰	2	0.0555
46	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70	0.0472
47	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	0.0416
48	陈照彬	1.50	0.0416
49	汪锐	1.50	0.0416
50	雒学良	1.50	0.0416
51	赵杏弟	1.20	0.0333
52	李会敏	1	0.0277
53	周蓬	1	0.0277
54	卢常义	1	0.0277
55	张敏敏	1	0.0277
56	沈永潮	0.92	0.0255
57	刘雅娟	0.78	0.0216
58	梁志勇	0.62	0.0172
5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166
60	田方平	0.40	0.0111
61	杨剑雄	0.40	0.0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2	张亚	0.30	0.0083
63	高光柱	0.30	0.0083
64	王黛	0.30	0.0083
65	叶杏珊	0.26	0.0072
6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0	0.0055
67	黄分平	0.20	0.0055
68	胡景园	0.20	0.0055
69	李清	0.20	0.0055
70	仲强	0.20	0.0055
7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8
72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10	0.0028
73	于钦航	0.10	0.0028
74	马晓萍	0.10	0.0028
75	高羽丹	0.10	0.0028
76	刘崇耳	0.10	0.0028
77	孔庆园	0.02	0.0006
	合计	3,605.10	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中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持股 0.1947%的股东钱建平与持股 0.0277%的股东卢常义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4%，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 0.3456%的股东钱祥丰与持股 0.0072%的股东叶杏珊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28%，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 0.0888%的股东朱益民是持股 0.0055%的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43%，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 0.0555%的股东许晨坪是持股 0.0915%的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7%，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尚未与股东田方平（持股数量 0.40 万股、持股比例 0.0111%）及胡景园（持股 0.20 万股、持股比例 0.0055%）取得联系，无法核实股东田方平与胡景园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名股东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75 名股东均已确认与田方平、胡景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除上述情形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未联系上的两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0.60 万股股份的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二）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完善披露以下内容：

“（1）申报前新增股东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做市转让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1	朱益民	3.20	0.0888	2019/06/17-2019/ 07/11	自有资金
2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	0.60	0.0166	2019/06/14-06/18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业(有限合伙)				
3	杨剑雄	0.40	0.0111	2019/06/17-06/18	自有资金
4	黄分平	0.20	0.0055	2019/07/05	自有资金
5	仲强	0.20	0.0055	2019/06/18	自有资金
6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8	2019/05/29	自有资金
7	于钦航	0.10	0.0028	2019/06/18	自有资金
8	马晓萍	0.10	0.0028	2019/07/09	自有资金
9	高羽丹	0.10	0.0028	2019/05/14-06/18	自有资金
	合计	5	0.1387	-	-

①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A、朱益民

朱益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0210****，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B、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2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02月07日至2048年02月06日。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期末，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8	普通合伙人
2	陆素明	700	25.27	有限合伙人
3	朱芸芸	300	10.83	有限合伙人
4	张芳苑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5	肖嘉晔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6	顾涛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7	郭振华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8	沈杰	150	5.42	有限合伙人
9	胡瑞君	130	4.69	有限合伙人
10	凌卓彦	120	4.33	有限合伙人
11	徐长根	120	4.33	有限合伙人
12	姚领众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3	邹诺单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康宁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5	陈功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6	谭粮俊	2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70	100	-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L6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49。

C、杨剑雄

杨剑雄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730802****，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D、黄分平

黄分平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2219740228****，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妹子山****。

E、仲强

仲强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21198803208****，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F、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4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14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报告期期末，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33	普通合伙人
2	靳立中	1,700	5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宝峰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4	于红飞	190	6.3333	有限合伙人
5	刘梓春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付习兰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许亚兰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李克玉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胡月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俞秀花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郭青山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刘福辉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彦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孟国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T824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151。

G、于钦航

于钦航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60603*****，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田横岛路*****。

H、马晓萍

马晓萍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740612*****，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板巷*****。

I、高羽丹

高羽丹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319780523*****，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

②新增股东的原因与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系根据交易系统的做市报价确定。

③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翼捷股份的股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④新增股东与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人与翼捷股份及其子公司、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⑤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申报后新增股东

“由于原股东孙晓菲女士过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焱女士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事项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结后，刘焱将作为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1	刘焱	748.80	20.77	2020年8月	不适用

刘焱女士，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80219580310****，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园****。

刘焱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从已过世的股东孙晓菲女士处继承所得，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无取得股份所涉对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刘焱女士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人与翼捷股份及其子公司、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

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刘焱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继承事项所涉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份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之二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于2019年7月26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前的《股东名册》，确认了截止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准则》第42条关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规定，及《问答（二）》中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披露信息，与《问答（二）》的规定逐条比对。查阅了有关孙晓菲所持股份继承事项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承诺函》，与法定继承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股份继承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问答（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

《问答（二）》之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如下：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符合《问答（二）》的规定

2019年7月2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6月1日受理，并取得编号为上证科审（受理）[2020]114号的《关于受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

申报前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此，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股转系统做市转让买入，且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问答（二）》之二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股份继承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问询函》第3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

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昕、许晴进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与孙宇等人进行访谈，确认了其离任董事的原因及去向；网络检索了2017年4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的于瑞英自发行人离职后的就职去向；取得了孙宇、郭培阳、汤琪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1）董事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为孙宇、郭培阳、于海洋、汤琪。报告期后离任的董事为孙晓菲，离职原因如下：

孙宇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故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是股东陆锡英的近亲属，受陆锡英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因个人工作时间冲突，自愿请求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许荣、吴颖昊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为使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相关规定，于海洋、汤琪自愿请求辞去董事职务。

孙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后仍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于海洋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培阳、汤琪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接到孙晓菲亲属通知，孙晓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不幸逝世。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董事离职公告》。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 报告期内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内离职高管为于瑞英。于瑞英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经营理念不同，故于 2017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于瑞英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后担任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姓名	变动原因
第二届董事会	张杰	-
	程琨	-
	孙宇	因定居外地、退休等原因，到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海洋	-
	郭培阳	代表股东陆锡英，因个人工作时间冲突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	张杰	-
	程琨	-
	孙晓菲	孙晓菲系发行人股东，成为新任董事
	于海洋	因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离任

董事会届次	姓名	变动原因
	汤琪	代表股东国弘智能，因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 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3月 至2020年7月）	张杰	-
	程琨	-
	孙晓菲	于2020年7月因病去世
	许荣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新聘任的独立董事
	吴颖昊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新聘任的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7月 至今）	张杰	-
	程琨	-
	刘焱	因孙晓菲去世，增补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许荣	-
	吴颖昊	-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个人工作时间冲突、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董事去世等。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上述变更均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离职或去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郭培阳、于海洋、汤琪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孙宇、郭培阳、汤琪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并与其填写的《调查表》核对，确认了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认定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记录，确认了报告期内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利益安排；核查了孙宇、郭培阳、汤琪除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并根据谨慎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汤琪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补充披露；取得了汤琪、王昕、许晴签署的《确认函》。

1、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

孙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营口分院物理专业，2004年毕业于南澳大学（香港）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孙宇先生于1981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文员、工艺科技技术员；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营口报警设备总厂研究所工程师；1985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翼捷有限、翼捷股份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安誉智能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任翼捷股份技术顾问。

郭培阳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郭培阳先生于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晖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晖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帝丘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琪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汤琪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于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于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天释谷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自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至今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蓝灯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培阳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晖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晖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45%的企业
新余乾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60%的企业
上海晖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55%的企业
帝丘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35%的企业
平阳晖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33.31%的企业
上海兆贝科技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5%的企业
上海兆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5%的企业
上海森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爱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2%的企业
北京耀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0.93%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琪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孙宇、郭培阳辞任董事的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汤琪辞任董事的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宇、郭培阳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汤琪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	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注）	张杰的配偶的姐姐闫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吴永国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8 年 4 月，吴永国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列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孙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汤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示为关联方

孙宇曾于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相关建议。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宇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作为关联方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燧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其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郭培阳、汤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其本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除孙宇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郭培阳、汤琪及其对外

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说明:王昕、许晴进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昕、许晴的简历、《劳动合同》,与王昕、许晴进行访谈,确认了其与前单位之间未签有竞业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了王昕、许晴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1、王昕、许晴进入发行人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王昕于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许晴于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王昕、许晴进入发行人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王昕拥有与通信相关教育背景,曾就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ISN 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研究;曾就职于美国亚马逊云计算事业部,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从事系统架构部署、通讯协议优化及软件开发等工作,主持了基于云计算、向终端用户提供 SaaS 服务的创业项目。目前,王昕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火焰探测器、控制系统相关研发工作及产品开发工作;王昕是发行人多项在审专利申请人,其多学科交叉的教育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使其在发行人多项核心研发项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许晴拥有与传感技术、探测技术相关教育背景,拥有博士学位,在博士期间主攻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理论模型的建立、结构设计、性能优化、样机制备等方面。许晴曾就职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气体传感器部门,从事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研发工作;许晴目前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上海)研发总监;许晴入职后主持了多项与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及安全监测控制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完成多个新型传感器开发工作,是发行人多个重点在研项目负责人。

因此,王昕、许晴入职发行人后即被确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王昕目前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相关研发工作及产品开发工作。王昕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前，先后就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亚马逊、美国 Strology, Inc.。

许晴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上海）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研发工作。许晴于 2018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前，先后就职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经王昕、许晴确认，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王昕、许晴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因此，王昕、许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昕、许晴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技术背景，因此，入职发行人后即被确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昕、许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设立不足两年即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深圳翼捷全套工商资料、税务及工商注销资料，了解了深圳翼捷的设立、注销情况；查阅了董事会关于设立、注销子公司深圳翼捷的会议资料，与发行人总经理等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设立深圳翼捷的目的及后续注销深圳翼捷的原因；网络检索了子公司深圳翼捷的合规经营情况，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了深圳翼捷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出资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捷”）。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深圳翼捷相关议案。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9）153190号），准予深圳翼捷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9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了深圳翼捷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该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发行人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用于监测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火焰等，另有部分产品用途为民用监测。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的目的是为了借助深圳地区小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的相对优势，拓展发行人民用安全监测产品市场。

（二）设立不足两年即注销的原因

由于子公司拟开展的民用安全监测市场竞争充分、外地子公司管理成本较高等原因，发行人经合理评估、决策后，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

（三）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	61.99	-
净资产	-	33.68	-
净利润	-7.17	-16.32	-

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四)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9)153190号)，准予深圳翼捷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9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翼捷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翼捷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深圳翼捷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翼捷经营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深圳翼捷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五、关于《问询函》第1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入销售费用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817.63万元、1,138.72万元和2,139.75万元，逐年大幅上升。

根据申报文件，多家外部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名称中含有“翼捷”商号，且存在同时为经销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客户服务的具体关系，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2）前述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技术服务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相关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与服务费用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3）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关联方的要求对技术服务商进行核查，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对技术服务商按照关联方核查的标准进行了核查程序，包括对其关联方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查阅了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全套工商资料、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并与网络检索结果复核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翼捷”商号的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使用“翼捷”商号的技术服务商、经销商的全套工商档案，并按照对关联方核查的标准对该等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科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科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西侧城市皇冠2幢1单元16层11612号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薛涛持股50%、惠风持股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电器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销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维修；燃气检测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全环保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标牌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8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8当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2、四川毕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毕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伏龙路二段21号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家能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股东构成	成都物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维修、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物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发行人与成都物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与该公司于2017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8年起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3、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707-1
法定代表人	甘朋飞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610万元
股东构成	甘朋飞持股99%、江玉英持股1%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及配件维修、批发兼零售；气体探测器、传感器、火焰探测器、火灾报警设备、自动化设备、气体报警控制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控设备及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服务；电线电缆、镀锌钢管、消防器材、会议监控设备、音响器材、通讯器材、阀门、联动控制器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4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5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

4、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70号圣果名苑百果园17栋2-302室
法定代表人	段春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段春持股21.43%、何非持股21.43%、马岗持股57.14%
经营范围	批发：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劳防用品、润滑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其他农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门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及租赁、维修、安装、检测，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石油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6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6当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
----------	---

5、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亿星佳园小区亿星佳园会馆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东构成	杨军持股100%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通过第三方介绍及销售人员拜访，发行人于2016年起与辽阳嘉和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承接部分辽阳嘉和自控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

6、哈尔滨坤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坤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警官路南46A2商服
法定代表人	赵艳坤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赵艳坤持股88%、杨勇持股12%
经营范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子配件、输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阀门、泵、计算机及配件产品、传感器的生产及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消防车、钢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测及修理。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4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6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

7、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12-1号楼10单元301室（住所期限至2019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清华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吴清华持股34%、居涛持股33%、黄永泉持股33%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凭资质证经营）；消防设备、器材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合作背景	该公司是一家消防工程企业，在行业内较知名。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3年起开展业务合作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全套工商资料，并与上述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及其

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问询函》第 15 题

请发行人披露：（1）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2）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与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2）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3）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5）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6）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7）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DETECTOR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DI 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章程、股东协议、境外律师事务所就 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出具的陈述书，确认了 DI 公司及其股东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了解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的备案

情况，确认了发行人境外投资合法、合规；查阅了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条款清单》《股份收购协议》《全体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了解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否控制 DI 公司；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查阅了 DI 公司股东身份证件、《调查表》、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茂”）全套工商资料，网络检索关联方情况进行复核；查阅了 DI 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与发行人管理层、DI 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目的、具体商务洽谈情况、DI 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整合安排等。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投资 DI 公司所涉尽职调查、交易协议签订、境外投资备案等手续，待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DI 公司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名册》后，本次交易即交割完毕。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DI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ETECTORS INCORPORA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股本总额	11,121 股普通股
注册地	美国加州普莱西提亚市米拉罗马东路 18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州普莱西提亚市米拉罗马东路 180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	股东构成：陕西通茂持股 65.64%、Wing Yin Lam 持股 23.07%、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持股 3.79%、Adam K Lam 持股 3.50%、Artem Antabian 持股 1.74%、David Daniels 持股 1.74%、Jose Garfias 持股 0.52%； 实际控制人：Wing Yin Lam、Adam K Lam 父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构成：翼捷股份持股 43.77%、陕西通茂持股 30.09%、

(本次收购完成后)	Wing Yin Lam 持股 17.55%、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持股 2.88%、Adam K Lam 持股 2.65%、Ardem Antabian 持股 1.33%、David Daniels 持股 1.33%、Jose Garfias 持股 0.40%； 实际控制人：翼捷股份
主营业务	精密探测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火焰探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98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83 万美元
	2019 年度净利润-65.08 万美元

”

(二)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1) 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45 号)。

(2) 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确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正有序推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正在办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DETECTORS INCORPORA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2020]第 0326 号），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增值率为 1,509.08%。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茂”）签订《条款清单》，约定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由老股转让与认购增资构成。其中，陕西通茂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 DI 公司 3,400 股普通股（占 DI 公司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0.57%）；发行人认购 DI 公司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新股。股权转让与认购增资的价格均为每股 376.94 美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

1、与陕西通茂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与采购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陕西通茂交易的情况。

2、与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金额为 300,000 美元，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I 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四）请发行人说明：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1、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 15 之“1、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DI 公司成立

DI 公司系由陕西通茂作为天使投资人与美国技术团队合作创立的公司，正式在加州政府注册的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通茂取得证书编号为 N6100201500049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DI 公司设立时，Wing Yin Lam 以智慧财产和专业知识（“Know-how”）出资，持有 DI 公司 1566 股普通股；陕西通茂出资 2,872,681 美元，持有 DI 公司 4400 股普通股；Jianguo Chen 出资 500,0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1450 股普通股；Fuqiao Ying 出资 500,0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1450 股普通股。DI 公司不存在发行除普通股以外其他种类股份的情况。

DI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49.64
2	Wing Yin Lam	1,566	17.66
3	Jianguo Chen	1,450	16.35
4	Fuqian Ying	1,450	16.35

合计	8,866	100
----	-------	-----

(2)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8年4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公司决定设立了公司员工奖励计划（401K计划），持有DI公司421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47.38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4.53
3	Wing Yin Lam	1,566	16.86
4	Jianguo Chen	1,450	15.61
合计		9,287	100

(3)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8年10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公司决定奖励为公司作出贡献的员工普通股共计834股。具体情况为：奖励Adam Lam 388股普通股，奖励David Daniels 194股普通股，奖励Ardem Antabian 194股普通股，奖励Jose Garfias 58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43.47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4.16
3	Wing Yin Lam	1,566	15.47
4	Jianguo Chen	1,450	14.33
5	Fuqian Ying	1,450	14.33
6	Adam Lam	388	3.83
7	David Daniels	194	1.92
8	Ardem Antabian	194	1.92
9	Jose Garfias	58	0.57
合计		10,121	100

(4) 2019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9年2月14日，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公司与投资人 Yuecheng Zhang 签订合同，以每股500元的价格向其发行DI公司普通股100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39.56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3.79
3	Wing Yin Lam	1,566	14.08
4	Jianguo Chen	1,450	13.04
5	Fuqian Ying	1,450	13.04
6	Yuecheng Zhang	1,000	9
7	Adam K Lam	388	3.50
8	Ardem Antabian	194	1.74
9	David Daniels	194	1.74
10	Jose Garfias	58	0.52
	合计	11,121	100

(5) 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9年12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Jianguo Chen、Fuquan Ying 与陕西通茂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DI公司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	65.64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3.79
3	Wing Yin Lam	1,566	14.08
4	Yuecheng Zhang	1,000	9
5	Adam K Lam	388	3.50
6	Ardem Antabian	194	1.74
7	David Daniels	194	1.74
8	Jose Garfias	58	0.52

合计	11,121	100
----	--------	-----

(6) 2020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2020年5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Yuecheng Zhang 与 Wing Yin Lam 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DI公司股份转让给Wing Yin La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	65.64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3.79
3	Wing Yin Lam	2,566	23.07
4	Adam K Lam	388	3.50
5	Ardem Antabian	194	1.74
6	David Daniels	194	1.74
7	Jose Garfias	58	0.52
	合计	11,121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陕西通茂

陕西通茂是DI公司设立时的财务投资者。陕西通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于春玲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股东构成	于春玲持股50%、马文静持股50%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五金工具、架管、模板、金属结构件加工；传感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消防工程；五金用品、消防器材的销售；

	自动化系统装置、电器绝缘制品、高低压带电显示器、消防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轻工产品、非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①2005年12月，宝鸡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通茂”）设立

宝鸡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系由于春玲、高红、郑宇嫔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宝鸡通茂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100	50
2	高红	50	25
3	郑宇嫔	50	25
合计		200	100

上述出资于2005年12月14日由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5]第5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2月26日，宝鸡通茂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37836580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7年3月，宝鸡通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宝鸡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高红将其持有宝鸡通茂5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马启龙；同意股东郑宇嫔将其持有宝鸡通茂5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马启龙。本次股权转让后，宝鸡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100	50
2	马启龙	100	50
合计		200	100

③2008年1月，宝鸡通茂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15日，宝鸡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到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于春玲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马启龙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本次增资后宝鸡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250	50
2	马启龙	250	50
合计		500	100

上述出资于2008年1月18日由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8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④2010年3月，宝鸡通茂第二次增资并更名

2010年3月20日，宝鸡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到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于春玲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马启龙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同时将宝鸡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陕西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750	50
2	马启龙	750	50
合计		1,500	100

上述出资，于2010年4月16日由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福信验字[201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

⑤2010年5月，陕西通茂第二次更名

2010年5月10日，陕西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⑥2011年11月，陕西通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0日，陕西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马启龙将其持有陕西通茂75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马文静。本次股权转让后，陕西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750	50
2	马文静	750	50
合计		1,500	100

3) 股东情况

陕西通茂的股东于春玲、马文静的简历情况如下：

于春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春玲女士于1986年至2005年，任宝鸡伟宝粤钢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文静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高中学历。2002年毕业于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高中学历。马文静女士于2002年至2005年，任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自2005年至今任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 Wing Yin Lam

Wing Yin Lam 先生，1952年出生，美国国籍，1974年毕业于渥太华大学。

Wing Yin Lam 先生于1975年至1986年，任西屋电气公司研究发展工程师。于1986年至1989年，任 Ancom USA, Inc. 公司总裁。于1989年至1997年，任默克密理博高级工程师。于1997年至2000年，任西蒙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于2000年至2003年，任 Signet 流水器公司高级工程师。于2003年至2012年，任霍尼韦尔高级工程师。于2012年至2015年，任 General Monitors, Inc. 高级工程师。2015年，创办 DI 公司至今，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

(3)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是 DI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目前该持股计划的持有方为 DI 公司股东 Wing Yin Lam 。

(4) Adam K Lam

Adam K Lam 先生: 1988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12 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

Adam K Lam 先生于 2012 年至 2013 年, 任 Safety Systems Technology, Inc. 工程师。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任 Link4 Greenhouse Controls 工程师。自 2015 年至今, 任 DI 公司首席技术官。

Wing Yin Lam 与 Adam K Lam 系父子关系。

(5) Ardem Antabian

Ardem Antabian 先生: 1971 年出生, 美国国籍, 1996 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

Ardem Antabian 先生于 2000 年至 2017 年, 任 General Monitors, Inc. 销售经理。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任 Detectors, Inc 销售总裁。2019 年 12 月, Ardem Antabian 先生自 DI 公司离职, 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6) David Daniels

David Daniels 先生: 1975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19 年毕业于韦尔奇管理学院。

David Daniels 先生于 1997 年至 2015 年, 任霍尼韦尔工程师。自 2015 年至今, 任 DI 公司首席运营官。

(7) Jose Garfias

Jose Garfias 先生: 1984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09 年毕业于伊利诺伊理工学院。

Jose Garfias 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9 年军队服役。于 2005 年至 2015 年，任霍尼韦尔测试技术员。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任 Las Vegas United Alarms Systems 火警器材服务部电工。于 2016 年至 2019 年，任 Detectors, Inc. 生产经理。2019 年 12 月，Jose Garfias 先生自 DI 公司离职，目前任 Las Vegas United Alarms Systems 火警器材服务部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Wing Yin Lam 与 Adam K Lam 系父子关系、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目前系由 Wing Yin Lam 持有全部权益外，DI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DI 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44.97	48.22	63.49	78.41
非流动资产	7.71	2.76	4.02	6.05
资产总额	52.68	50.98	67.51	84.46
流动负债	23.42	3.14	3.95	4.96
负债总额	84.39	38.14	33.95	4.96
所有者权益	-31.71	12.83	33.56	79.50
营业收入	10.76	28.60	8.64	2.95
营业成本	3.22	15.17	4.02	1.14
净利润	-6.03	-65.08	-91.72	-148.0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焰、可燃及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销收入。

发行人拟收购的 DI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火焰探测器

的研发、生产。主要研发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安全监测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 公司已取得一项美国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使用近程传感器的一款火焰探测器，专利授权号：505920175 号），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FM 认证是全球最大建筑材料、消防、电器设备等领域产品的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之一。DI 公司已取得 16 项 FM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产品	证书号码	认证日期
Directive 2014/34/EU	应用于危险场所的多用途探测器	FMATEXQ0080	2017 年 9 月 4 日
IECEX	应用于危险场所的多用途探测器	GB-FME-QR-0008 - 00	2017 年 9 月 4 日
IECEX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FM17CA0116U	2017 年 10 月 19 日
FM3615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3059434	2017 年 10 月 19 日
HazLoc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FM17US00229U	2017 年 10 月 19 日
Directive 2014/34/EU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FMATEX0058U	2017 年 10 月 20 日
ATEX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FM17CA0120X	2018 年 2 月 2 日
HazLoc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FM17US0336X	2018 年 2 月 2 日
FM3260, FM3615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3063751	2018 年 2 月 2 日
Directive 2014/34/EU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FM17ATEX0101X	2018 年 2 月 12 日
FM3260	D171 单红外+紫外 火焰探测器产品平台	PR451561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M3260	D171 单红外+紫外 火焰探测器	PR451561coc18122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M3260	D171 单红外+紫外 火焰探测器产品平台	PR45156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M3260	D381/D383, D371 和 D390	3059936coc18122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IECEX	应用于危险场所的多用途探测器	GB-FME-QR-0008 - 0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Directive 2014/34/EU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和 8531-SS 火焰探测器外壳	FMATEXQ005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DI 公司已取得 FM 认证的产品中部分可用于探测特殊火焰，如氢气或硅烷火焰，有效填补发行人产品线的空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DI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高度协同性，投资 DI 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线、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具有合理目的与真实投资背景。

5、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43.77% 股权，发行人有权在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提名 3 名董事。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DI 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60% 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无论是否出席会议）的赞成票均为股东行为；至少半数董事席位的行为或决定，无论是否出席会议，均为董事会的行为。

因此，除发行人投赞成票外，DI 公司其余股东无法控制 60% 以上股东表决权，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 DI 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股东会。另外，DI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提名其中 3 名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取得 DI 公司股权未超过 50% 以上，但能够控制 DI 公司股东会，且对 DI 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

（五）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 在安全监测行业从业多年，于 2015 年 6 月投资创办 DI 公司，在火焰探测器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9 年 5 月，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得知 DI 公司近期计划融资后，即联系上 Wing Yin Lam，与其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宜开展商务洽谈。谈判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委派董事程琨前往美国加州实地考察、洽谈。

2019 年 9 月，在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聘请 Harris&Bricken 律师事务所，对 DI 公司股权结构、合规运营、负债等情况开展尽职调查。2019 年 12

月 11 日，Harris&Bricken 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 DI 公司的尽职调查与风险分析》。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美国加州当地的 LUCA 会计师事务所，对 DI 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DI 公司的财务情况。2020 年 3 月 3 日，LUCA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20 年 3 月 2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DETECTORS INCORPORA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2020]第 0326 号），经评估，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增值率为 1,509.08%。

基于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通茂就股份收购的价款等相关条件进行商务谈判，商定核心条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公司股份及认购该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通茂签订《条款清单》。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

（六）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1,165 元，该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发行人与 DI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协议，采购 DI 公司火焰探测器产品，预付货款形成预付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发行人尚未与客户达成销

售 FM 认证产品的最终意向等因素，发行人尚未要求 DI 公司发货，预付款项期后尚未结转。

（七）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于春玲	陕西通茂股东
马文静	陕西通茂股东
马启龙	于春玲的近亲属
马国栋	于春玲的近亲属
王卉	于春玲的近亲属
于明华	于春玲的近亲属
于春燕	于春玲的近亲属
王伟	马文静的近亲属
宝鸡市骋基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于春玲控制的企业
深圳世纪通茂高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宝鸡市金顺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宝鸡市春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马文静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DI 公司	-
Wing Yin Lam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Adam K Lam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Ardem Antabian	DI 公司股东
David Daniels	DI 公司股东
Jose Garfias	DI 公司股东

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DI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4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确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承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结后，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九）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1、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

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金额为 300,000 美元，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的火焰探测器是 DI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

FM 认证（证书编号：FMATEXQ0051）的 D371SS 型号火焰探测器产品，采购数量为 500 台，单价为 600 美元/台。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发行人客户有采购已取得 FM 认证的火焰探测器产品的需求，以及采购火焰探测器作为发行人研发样机用。定价依据系参考国内市场相同或相似类型火焰探测器产品售价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2、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的《条款清单》等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DI 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与发行人及 DI 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没有相关性，双方未对采购、销售相关交易作出后续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 公司已取得 16 项 FM 认证，不存在因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关于《问询函》第 16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汉威科技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

了解了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属于行业惯例；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采购制度及流程，了解了相关内控程序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工业生产场所，以及部分家庭、城市公共场所等生活场景，发行人产品广泛用于监测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火焰、二氧化碳、家用燃气等。

因此，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应用场景决定了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行业、地域分布广泛。

汉威科技（300007.SZ）是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上市初期主要从事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后期随着该上市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及收购，主营业务中新增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及居家智能与健康业务板块。

根据汉威科技《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公司下游需求领域非常广泛，覆盖了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环保、国防、航空航天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市场需求分析中，也明确了“包含石油石化、燃气、化工、冶金、煤炭、环保、制冷、食品等诸多行业”、“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地域分布广泛”。

根据汉威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记载，其主营业务之一“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之“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是“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矿山、制药、食品等领域，致力于为各类工业客户提供安全管理监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由硬件监控设备和系统软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安全管理监控平台”。

可见，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与发行人相同，均为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行业，且地域分布广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同，发行人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具有合理性，属于行业

惯例。

(二)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汇康”)、常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尔达”)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双方出具的《公司抬头变更声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查阅了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也”)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内容及金额并通过访谈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查阅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四季”)、北京蓝景世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世纪科技”)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双方出具的《申请变更声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及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了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及相同规格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单价、报价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常州汇康

报告期内,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汇康”)为发行人主要提供PCBA工序外协服务,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60.62万元、58.67万元、99.77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02%、1.10%、1.65%,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常州汇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城河路5号
股东构成情况	徐涛持股70%、刘沈英持股3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电子产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常州汇康于2017年4月起承接常州康尔达的业务，2017年4月以前，常州康尔达为发行人提供PCBA贴片业务，是发行人2016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常州康尔达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汉平
注册资本	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股东构成情况	江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及配件、电子电线电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尽管常州汇康与常州康尔达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但根据常州康尔达与常州汇康出具的《公司抬头变更声明》，“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特成立新的公司来经营SMT、DIP、组装、测试等相关工作，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新公司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各种登记及税务等手续已于2017年4月5日办理完毕。自2017年4月8日开始，对外加工业务将使用新抬头开展工作”。

因此，常州汇康由于承接发行人2016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常州康尔达的业务，于2017年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也”）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工业用探测器产品 PCBA 工序外协服务，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 51.07 万元、27.10 万元、12.2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51%、0.20%，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由于 PCBA 贴片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低端产品的贴片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处理，发行人使用自有设备完成相对复杂的工业探测器、报警控制器产品 PCBA 贴片工序，以缓解自有机器设备的负荷。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产品 PCBA 贴片需求增加。与此同时，苏州拓也主动致电发行人采购人员，介绍其外协业务。发行人采购人员在进行了市场调研后，了解到苏州拓也的股东长期从事 PCBA 贴片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对苏州拓也进行了严格的生产能力审查，现场考察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质量管控流程，确认苏州拓也具备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发行人要求苏州拓也提供样品，进行小批量试制，在样品、试制产品达到发行人质量要求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将苏州拓也纳入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并于 2016 年 8 月，与苏州拓也签订业务合同，正式开展业务往来。

经与苏州拓也总经理、市场部经理进行访谈，确认了苏州拓也主要从事 PCB、PCBA 贴片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苏州拓也成立时间较晚，但鉴于其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后，与苏州拓也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景四季为发行人供应紫外光电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

109.73 万元、199.9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05%、3.31%，是发行人 2018 年度第十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

根据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申请变更说明》，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业务往来的主体由蓝景世纪科技变更为蓝景四季。2017 年，发行人向蓝景世纪科技采购金额为 33.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8 万元、137.56 万元、199.9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58%、2.69%、3.31%。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的是其代理销售的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生产的紫外光电管，由于蓝景四季的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服务更完善，因此，2019 年度发行人与蓝景四季之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蓝景四季成立以前，发行人与原业务承接方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具有一贯性。2019 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更到位。因此，蓝景四季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常州汇康、常州康尔达（原业务承接方）、苏州拓也、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原业务承接方）的工商信息，并与上述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制定了采购计划与实施的控制流程，通过编制采购计划、对采购质量、价格、服务进行综合比较、审批、授权管理等对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等环节进行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定价方式均按照行业惯例，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的谈判、定价、签订等关键环节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常州汇康	PCBA 贴片	3.68	3.75	3.68	3.80	3.68	3.86
常州康尔达	PCBA 贴片	-	-	-	-	3.68	3.86
苏州拓也	PCBA 贴片	4.29	4.35	4.31	4.50	-	-
蓝景四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该供应商采购相同日本品牌相同规格传感器。采购价格系以代理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蓝景世纪科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定价公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方式均参考市场价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八、关于《问询函》第 17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的设置与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与发行人管理层、环保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排污情况，相关污染物是否按照对应的排放标准经处理后排放；查验了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包括新风系统、通风橱、危化品防爆柜、发行人内生活用水管网等，相关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吨/年)	环保设施及处理 能力	最终排放量 (吨/年)	实际运行 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16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024316	正常
	锡及其化合物	0.036		0.018	正常
废水	废水量	480	依托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80	正常
	COD	0.192		0.192	正常
	SS	0.12		0.12	正常
	NH ₃ -NN	0.0144		0.0144	正常
	TP	0.0192		0.0192	正常
固废	废塑料外壳和金属外壳	5	外售综合利用	0	正常
	锡渣	0.20	供应商回收	0	正常
	废电子元件及不合格品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正常
	废活性炭	0.62		0	正常
	化学品包装	0.01		0	正常

	一般废包装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	正常
	生活垃圾	6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	正常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6,255	37,900	17,500
危废处置费用(注)	-	-	-
环评费用	-	-	-
环保总费用	6,255	37,900	17,500

注：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翼捷已与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于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危废处置费用。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7年底，发行人搬迁生产基地至昆山市，导致2018年度环保设备购置支出增加。2019年以来，由于发行人已将生产业务全部集中至子公司昆山翼捷，导致当年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较以前年度减少。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关于《问询函》第18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网络搜索了招投标公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与发行人负责招投标业务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招投标的情况；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报告期内招投标业务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3,563.66	25.71%	2,549.31	14.91%	2,114.96	10.29%
非招投标方式	10,298.10	74.29%	14,544.36	85.09%	18,429.61	89.71%
合计	13,861.76	100%	17,093.67	100%	20,544.56	100%

2、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1）201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1	2017 年度燃气报警器竞争性谈判项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719,64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2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 期工程 (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 可 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压 力开关项目	福建永荣科技 有限公司	1,136,64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3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物资材料 ——可燃气体报警器采购项 目	沈阳燃气有 限公司	96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4	大庆油田二级物资集中招标 徐深九用 CO2 气体报警器项目	大庆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司	831,236.85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 年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	777,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仪控系 统非 1E 级氢、氧浓度分析仪 招标项目	国核自仪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735,22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7	17 年度煤改气工程民用报警 器、民用电磁阀物资项目	石家庄市鹿泉 区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728,7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 年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 公司大港石化分 公司	70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9	滨海 580 万立库区可燃、有毒 报警器 342 台, 声光报警器 9 台项目	中化弘润石油 储运(潍坊)有 限公司	618,69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1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工程项目可燃、有毒气 体探测器项目	北京三聚环保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585,6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 项目	中国天辰工程 有限公司	3,076,0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	浙江仙琚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1,607,449. 5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3	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	启迪环境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48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4	45 万吨合成氨搬迁改造项目	河南金大地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5	60万吨年联碱项目气体报警 器项目	河南金大地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1,188,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北京世园会园区外围地下综 合管廊工程配套系统项目	北京华安北海 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1,143,880	报警控 制系统	邀请招标
7		上海菲实艾工 业科技有限公 司			邀请招标
8	2018年长庆油田公司分公司 可燃气控制器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 司长庆油田分 公司	997,256.28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9	建元煤化焦炉气制26万吨乙 二醇项目	鄂托克旗建元 煤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90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10	抚顺-锦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可燃气体检测仪谈判项目	中国石油辽阳 石油化纤有限 公司	822,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1	阳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 燃及有毒气体监测装置	山西荣光能源 有限公司	75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2	166台气体报警探测器、220 台气体报警仪控制器采购项 目	山东鲁泰化学 有限公司	713,7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3	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制冷剂生产线报警器采购项 目	青海西矿同鑫 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4	宝来化工可燃、有毒气体报 警仪框架项目	辽宁宝来化工 有限公司	553,080	报警控 制系统	邀请招标

(3) 2019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 内容	合同取得 方式
1	上古天然气处理 总厂工程火焰检 测装置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长庆油 田分公司	2,987,000	智能仪器仪 表	公开招标
2	综合尾气制30万 吨/年乙二醇联产 LNG项目	山西沃能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2,320,000	智能仪器仪 表	邀请招标
3	2018年可燃/有毒 气体报警器集中 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长庆油 田分公司	1,354,269.72	智能仪器仪 表	公开招标
4	内蒙古鄂尔多斯 电力冶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氯碱 化工分公司PVC续 建项目	内蒙古志泰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1,306,100	智能仪器仪 表	邀请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5	沈阳燃气民用报警器采购项目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96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年产13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960	智能仪器仪表	邀请招标
7	2019年固定式气体检测仪维修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72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8	2018年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709,978.07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9	固定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安装、维护、调试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58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10	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因此，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应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了该等客户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参与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关于《问询函》第 19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申请文件未就其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表明确意见，且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有效期已届满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誉智能的上述 3C 认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安誉智能不再生产证书编号为 2015081801000143 的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因此该产品所涉 3C 认证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展手续。

(2) 安誉智能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15081801000145 的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截至日已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效期即将届满或已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 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法规依据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火灾报警产品的，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燃气体报警产品不再实施产品认证管理。

(2) 防爆合格证

根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防爆电气设备的，应有防爆标志，防爆电气设备

的铭牌中，应标有国家检验单位发给的“防爆合格证号”。

（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的，应办理消防产品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年第11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燃气体报警产品不再实施产品认证管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定机构不再受理可燃气体报警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

（4）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市场监督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应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2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3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4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5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808180100214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11.07
6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80818010023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12.04
7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	201908180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2024.04.16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探测器	001159	品合格评定中心	
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5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1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6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 防爆合格证

序号	制造 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 100%LEL的点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 100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2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 测仪	CNEx18.6 10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3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 100%LEL的点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 09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8
4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 测器/气体检测	CJEx16.0 533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 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10

序号	制造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仪			
5	发行人	测量范围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7.3 49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6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CNEx17.3 49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 47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 47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9	发行人	防爆声光报警器	CJEx18.0 339U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7.02
10	发行人	红外遥控器	CNEx17.1 10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30
1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 4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12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 26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3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 26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 22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 22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6.2 1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08.10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 77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 76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3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5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9.2 7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6.12

(3)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7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1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6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1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 004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 20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004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20
1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5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5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94850203RO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18
2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6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7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4	安誉智能	安誉智能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Z201508180100014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05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4-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2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0C347-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3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4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2C25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5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5-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6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181-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6. 04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4C16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5. 16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6-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9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7-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0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9-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8C42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8. 03
12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G670. PS	2019C278-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3	发行人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8C408-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7. 05
14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8C156-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4. 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0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2）结合以下说明事项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是否客观，如否请删除或修改；（2）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

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3）在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时选用的检测气体为甲烷，是否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4）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5）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了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具体对应产品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销售客户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以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了解了发行人产品及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在红外火焰监测技术方面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别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掌握情况。

（一）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规模”之“2、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4）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

润及占比

发行人的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包括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通常按照检测气体对象的不同进行产品分类，包括检测甲烷、非甲烷可燃气体（乙炔、异丁烷、丙烷、炔类，乙醇、甲醇、汽油等）、CO₂等的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按内置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及紫外光电管的情况进行分类，包括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及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红外气体传感器	501.88	2.44%	500.59	2.93%	165.06	1.19%
红外气体探测器	1,304.80	6.35%	1,042.61	6.10%	737.46	5.32%
红外火焰探测器	4,948.63	24.09%	5,351.28	31.31%	4,399.59	31.74%
合计	6,755.31	32.88%	6,894.48	40.34%	5,302.11	38.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红外气体传感器	408.22	3.06%	385.94	3.52%	133.54	1.44%
红外气体探测器	1,093.46	8.20%	858.97	7.83%	624.72	6.73%
红外火焰探测器	3,736.25	28.02%	4,127.43	37.62%	3,488.53	37.57%
合计	5,237.93	39.28%	5,372.34	48.97%	4,246.79	45.74%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对应客户情况：

“3、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红外火焰探测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气体传感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31	0.17%
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	0.17%
3	上海沅浙实业有限公司	29.71	0.14%
4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6	0.14%
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7.17	0.13%
合计		155.66	0.76%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121.51	0.71%
2	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42.24	0.25%
3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38.37	0.22%
4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	0.18%
5	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25.53	0.15%
合计		257.76	1.51%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31.75	0.23%
2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19.99	0.14%
3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8	0.08%
4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2	0.06%
5	上海坤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18	0.05%
合计		78.82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气体探测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98.71	0.48%

2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92	0.30%
3	上海穆川实业有限公司	56.25	0.27%
4	北京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52.81	0.26%
5	中石油	49.76	0.24%
合计		318.45	1.55%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公司	143.52	0.84%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39	0.79%
3	中石油	58.96	0.34%
4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98	0.30%
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1	0.30%
合计		440.15	2.57%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142.09	1.03%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01	0.47%
3	山东博瑞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8.86	0.42%
4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公司	47.86	0.35%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8	0.28%
合计		353.21	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26	5.76%
2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329.29	1.60%
3	江西阿柯德科技有限公司	96.84	0.47%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85.55	0.42%
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4	0.34%
合计		1,765.38	8.59%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59	7.77%
2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7.38	2.62%
3	常州宇田电气有限公司	157.96	0.92%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17.50	0.69%
5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109.58	0.64%
合计		2,161.01	12.6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45	5.31%
2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31.18	3.83%
3	湖南省消防工程公司	188.08	1.36%
4	常州宇田电气有限公司	182.97	1.32%
5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0.85	1.30%
合计		1,819.54	13.1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二）结合以下说明事项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是否客观，如否请删除或修改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竞争地位”	公司已经掌握了安全监测领域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众多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在红外探测技术、红外气体传感技术、火焰探测技术、气体报警仪技术、物联网监测技术等方

<p>之“2、研发创新能力强”</p>	<p>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能够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发行人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0项专利（其中7项发明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p>	<p>面的核心技术，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的规模化量产并应用到智能仪器仪表中。发行人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3项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8项），23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p>
<p>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之“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公司坚持底层技术创新，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从设立之初便开始进行红外传感、气体探测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研发、试制工作，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已经具备光路设计、基础元件、软件算法、标定测试、自动化批量生产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质量、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p>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公司坚持底层技术创新，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从设立之初便开始进行红外传感、气体探测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研发、试制工作，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已经具备光路设计、基础元件、软件算法、标定测试、自动化批量生产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p>
<p>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之“4、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技术和研发创新优势”</p>	<p>公司已经掌握了安全监测领域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的众多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p> <p>公司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p>	<p>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在红外探测技术、红外气体传感技术、火焰探测技术、气体报警仪技术、物联网监测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的规模化量产并应用到智能仪器仪表中。</p> <p>公司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p>

	司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司拥有 73 项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 8 项），23 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介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产品介绍，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等相关表述。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中完善披露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情况：

“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产品介绍，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1）红外气体传感器

红外气体传感器作为红外气体探测器的核心部件，关键性能指标直接影响红外气体探测器的性能。对于传感器来说，准确度、分辨率及响应时间为关键性能

指标，主要性能指标释义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解释
量程	被检测气体浓度的上限和下限，可燃气体通常以%LEL 爆炸下限表示，有毒气体通常以 μ mol/mol 或 ppm 单位表达，氧气、CO ₂ 通常以%VOL 体积比表示。
准确度	测量值与实际浓度值的偏离程度，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数值越低准确度越高，反之则易出现“误报”。
分辨率	最低量程设置下可以分辨出气体浓度变化的最小值，当被测量气体浓度变化未超过分辨率值时，传感器的输出信息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分辨率数值越低，传感器对气体浓度变化的灵敏度越高。
响应时间 (T90)	传感器预热后，从洁净空气中瞬间放入标准试验气体时，在传感器进气口处气体浓度瞬间变化至响应达到标准试验气体最终显示值 90%的时间间隔。时间越短说明传感器的检测速度越快。
预热时间	当传感器处于规定的环境时，传感器接通后，被测参数达到并保持在规定公差之内的时间间隔。
工作温度	可确保传感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温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工作湿度	可确保传感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湿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在红外气体传感器市场，主要厂商有发行人、汉威科技、四方光电及 Dynament。红外气体探测器可检测含 C-H 键的可燃气体以及 CO₂、氮氧化合物、SF₆ 等气体，其中以甲烷 (CH₄) 为代表的可燃气体探测应用量较大。发行人检测甲烷 (CH₄) 的红外气体传感器与上述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厂商	发行人	四方光电	汉威科技	Dynament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G4Plus	SJH-5	MH-440D	MSH-P-HCP/NC /XTR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
准确度	$\pm 1.2\%$ LEL ($\leq 20\%$ LEL) $\pm 6\%$ of Reading ($>20\%$ LEL)	$\pm 1.2\%$ LEL ($\leq 20\%$ LEL) $\pm 6\%$ of Reading ($>20\%$ LEL)	未公开	$\pm 3\%$ LEL ($\leq 50\%$ F. S.) $\pm 5\%$ LEL ($> 50\%$ F. S.)	与四方光电一致，略优于 Dynament
分辨率	0.2%LEL	0.2%LEL	1%LEL	0.5%LEL ($\leq 50\%$ LEL) 1%LEL ($>50\%$ LEL)	与四方光电一致，优于汉威科技、Dynament
响应时间 (T90)	<10s	<25s	<30s	<30s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厂商	发行人	四方光电	汉威科技	Dynamant	对比结果
)					
预热时间	1min	30s	3min	≈1min	处于中等水平
工作温度	-40-70℃	-40-70℃	-20-60℃	-40-75℃	与四方光电、Dynamant 基本一致，略优于汉威科技
工作湿度	0-98%RH	未公开	0-95%RH	0-95%RH	略优于可比公司竞品

(2) 工业气体探测器

对于气体探测器，准确度、分辨率、响应时间是关键性能指标，气体探测器核心部件传感器的性能与气体探测器整体结构、软件算法设计等共同影响气体探测器的性能指标。对于气体探测器，准确度、分辨率、响应时间是关键性能指标，气体探测器核心部件传感器的性能与气体探测器整体结构、软件算法设计等共同影响气体探测器的性能指标。气体探测器的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解释
量程	含义同传感器的量程指标
准确度	含义同传感器的准确度指标
响应时间 (T90)	含义同传感器的响应时间指标
分辨率	含义同传感器的分辨率指标
防水防尘等级	IP 等级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第一位数字表明设备抗微尘的范围，或者是人们在密封环境中免受危害的程度。代表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6；第二位数字表明设备防水的程度。代表防止进水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8。
工作温度	可确保探测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湿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工作湿度	可确保探测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湿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功耗	单位时间内消耗的能源的数量，单位为瓦特。

在工业气体探测器市场，主要厂商有发行人、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环境、深圳特安、梅思安、霍尼韦尔、德尔格等。气体探测器根据其所使用的传感器原理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可检测不同的气体类别，种类多达数百种，主要为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在可燃气体类别中，甲烷（CH₄）为使用量较大、具

有代表性的气体；在有毒有害气体类别中，CO、H₂S、SO₂等属于常见气体，使用量也较大。以下选择发行人监测甲烷（CH₄）、CO、H₂S、SO₂等气体的探测器产品与同行业竞品进行比较：

1) 甲烷（CH₄）

发行人短光程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霍尼韦尔	梅思安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50	GT-B1000	AEC2 232b X	SNE6 00C	Sens epon int XCD	Ultima X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 LEL	0-100%LE L	0-10 0%LE L	0-10 0%LE L	0-10 0%LE L	0-100%LE L	-
准确度	± 2%LEL	未公开	未公开	±2% LEL	±5% LEL	≤50%LEL :±3%LEL >50%LEL: ±3%LEL	与诺安环境一致，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响应时间（T90）	≤15s	≤30s	≤ 30S	≤25 S	<10S	<20S	高于霍尼韦尔，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分辨率	1%LEL	1%LEL	未公开	1%LE L	2%LE L	未公开	优于霍尼韦尔，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防水防尘等级	IP67	IP66	IP66	IP66	IP66	未公开	防水等级优于可比公司竞品
工作温度	-40℃~ 70℃	-40℃~70 ℃	-40 ℃~7 0℃	-40 ℃~7 0℃	-40 ℃~6 5℃	-40℃~60 ℃	基本一致
工作湿度	0~95%R H	0~95%RH	0~93 %RH	0~99 %RH	20~9 0%RH	15~95%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功耗	≤2W	≤1.5W	≤3W	≤3W	5.3W	未公开	略高于汉威科技，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发行人长光程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诺安环境	梅思安	霍尼韦尔	德尔格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70	WD6200-IR	IR500	PrimaX IR Pro	Optima Plus	PIR7000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
准确度	±2%F.S.	±2%F.S.	±3% F.S. F.S. (0~50%读数) ±5% F.S. (50~100%读数)	±2%F.S.	±4% F.S.	未公开	优于霍尼韦尔、诺安环境，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响应时间 (T90)	<3s	≤20s	<6s	<5s	<6.5s	<4s (normal) <1s (fast)	与德尔格相近，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分辨率	0.2%LEL	1%LEL	1%LEL	未公开	未公开	0.5%LEL	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66	IP67	IP67	IP66/67	IP66/67	防水等级与汉威科技一致，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工作温度	-40℃~70℃	-40℃~70℃	-40℃~70℃	-40℃~80℃	-40℃~65℃	-40℃~77℃	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9%RH	15%~95%RH	10~95%RH	0~100%RH	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功耗	<2W	≤7.5W	<8W	<7W	4.5W	5.6W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2) CO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CO）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深圳特安	梅思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30	BS03 II	AEC2232bX	SNE600E	ESD200	DF85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	CO	CO	CO	CO	CO	CO	CO	-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深圳特安	梅思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气体								
量程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100-100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一致
准确度	±10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0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15S	<25S	≤15s	<10S	高于霍尼韦尔, 与诺安环境、梅思安一致,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IP66	IP67	IP66	防水等级低于梅思安, 优于汉威科技, 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40℃~70℃	-20℃~50℃	-10℃~55℃	-40℃~70℃	-20℃~50℃	-40℃~70℃	-40℃~65℃	与诺安环境、梅思安一致, 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10~95%RH	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 优于或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2W	≤3W	≤3W	≤3W	<1.5W	≤3W	5.3W	高于深圳特安,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3) H₂S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 H₂S）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10S	BS03II	AEC2232bX	SNE600E	DF8500	ESD2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气体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
量程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10-10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一致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开			开		
准确度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15S	≤25s	<30S	<10S	高于霍尼韦尔, 与诺安环境一致,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IP67	IP66	IP66	防水等级低于梅思安, 优于汉威科技, 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20℃~50℃	-20℃~50℃	-10℃~55℃	-40℃~70℃	-40℃~70℃	-20℃~50℃	-40℃~65℃	低于诺安环境、梅思安、霍尼韦尔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0~95%RH	1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 优于或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1W	≤3W	≤3W	≤3W	≤3W	<1.5W	5.3W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4) SO₂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 SO₂）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10S	BS03 II	AEC2 232b X	SNE6 00E	Ultima X	ESD2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气体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
量程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5-2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0.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与汉威科技一致, 高于诺安环境
准确度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30S	未公开	<40S	<10S	高于霍尼韦尔,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未公开	IP66	IP66	优于汉威科技，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20℃~50℃	-20℃~50℃	-10℃~55℃	-40℃~70℃	-40℃~60℃	-20℃~50℃	-40℃~65℃	低于诺安环境、梅思安、霍尼韦尔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15~95%RH	1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或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2W	≤3W	≤3W	≤3W	未公开	<1.5W	5.3W	略高于深圳特安，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3) 工业火焰探测器

火焰探测器的作用是迅速探测到环境内的明火燃烧，及时发出火灾报警，探测距离、视角范围、响应时间是其关键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解释
探测原理	由内置传感器情况决定，包括红外（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紫外（紫外光电管）、红紫外复合（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紫外光电管）等。
探测距离（正庚烷）	火焰探测器能够探测到既定大小火源燃烧所产生火焰的最远距离，数值越大表示单个火焰探测器能够覆盖的纵向空间越长。通常以正庚烷燃烧火焰作为探测距离的标准。
响应时间	火焰探测器从探测到火焰至最终发出报警信号所用的时间，时间越短说明火焰探测器的报警速度越快。
视角范围	火焰探测器可检测到的锥体区域纵截面扇形两边的夹角，角度数值越大表示单个火焰探测器能够探测的幅度范围越大、探测覆盖空间越大。
防水防尘等级	IP 等级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第一位数字表明设备抗微尘的范围，或者是人们在密封环境中免受危害的程度。代表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6；第二位数字表明设备防水的程度。代表防止进水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8。

在火焰探测器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梅思安、美国迪创、Spectrex 等公司。发行人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梅思安	美国迪创	Spectrex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3800	F1400H	X5200 UVIR	40/40L4-L4B	-
探测原理	红紫外复合	多波段红外	红紫外复合	红紫外复合	-
探测距离 (正庚烷)	60m	31m	25.9m	28m	优于其他公司 产品
响应时间	≤10s	<10s	≤14s	<5s	处于中等水 平
视角范围	120°	100° (H) 80° (V)	90°	100° (H) 95° (V)	优于其他公 司产品
防水防尘等 级	IP66/IP67	IP67	IP66/IP67	IP66/IP67	基本一致

”

(2) 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发行人按照红外气体传感器、工业气体探测器、工业火焰探测器等主要产品类别，选择对应细分领域内主要企业的代表产品进行比较，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惯例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对比，选取标准是客观的。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等信息均来自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有外部证明支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的标准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具有外部证明支撑。

3、请发行人说明：在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时选用的检测气体为甲烷，是否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气体探测器根据其所使用的传感器原理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可检测不同的气体类别，种类多达数百种，因此对所有气体种类进行比较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品的性能指标，客观上存在一定难度。

从气体探测器的应用角度，应用量较大的主要为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在可燃气体中，甲烷（CH₄）为烷烃类可燃气体的代表气体，通常行业内公司选

择甲烷（CH₄）作为标识可燃气体探测器各项指标的标准气体；在有毒有害气体中，CO、H₂S、SO₂等属于常见检测气体，使用量也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甲烷（CH₄）、CO、H₂S、SO₂等作为检测气体，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中补充披露了检测上述气体的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的对比情况。具体详细本题回复“（二）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通过对检测甲烷（CH₄）、CO、H₂S、SO₂的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后可见，在气体探测器的关键性能指标准确度、分辨率、响应时间等方面，发行人产品多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甲烷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检测CO、H₂S、SO₂等应用量较大、具有代表性的气体探测器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进行比较，发行人气体探测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多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1）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1）传感器向智能化、微型化、复合化方向快速发

展”之“3) 复合化”中完善披露如下：

“3) 复合化

… …

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面向的火焰监测、气体监测领域趋势如下：

1) 在火焰监测与识别的发展过程中，早期通常采用单一的紫外传感器（检测火焰辐射的紫外线）或单一的红外传感器（检测火焰辐射的红外线），逐步发展成为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通过对不同波长的辐射特征进行综合判断，减少干扰源（如高温热物体、低温热物体）等带来的误报警。另外，一些企业已开始尝试将图像识别技术融入火焰监测领域。国内监控企业，如海康威视等尝试通过 CCD 图像传感器识别来检测火焰。发行人红外产品与上述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发行人红外产品
双红外技术	集成探测 4.3 μ m 和 5.0 μ m 两种波长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基本满足常见工业场所的火焰探测需求。	双红外火焰探测器
三红外技术	集成探测 4.3 μ m、5.0 μ m 和 3.8 μ m 三种波长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相较于双红外能提高了抗阳光等高温热源的干扰，降低了误报率。	三红外火焰探测器
四红外技术	集成探测 2.7 μ m、4.3 μ m、3.8 μ m 和 5.0 μ m 四种波长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相较于三红外提高了对火焰燃烧时产生大量的烟雾或水汽的抗干扰能力，应用面更广泛。	四红外火焰探测器
紫红外复合技术	为了解决红外火焰探测器响应时间较慢的问题，引入了紫外传感器，通过捕捉火源燃爆瞬间或燃烧之初释放出大量的紫外信号（此时还未出现明火或释放出大量红外信号），从而实现快速报警的功能需求。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图像识别技术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核心技术，不同于传统的能量型火焰探测器（红外、紫外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发展衍生出的新型火灾探测技术，通过监控覆盖区域是否出现“火焰”图像来监测火灾。	红外视频图像复合火灾监测器（注）

注：发行人已完成红外视频图像复合火灾监测器的研发工作，目前处在样机测试阶段，该产品尚未送检并实现对外销售。

”

（2）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六）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迭代风险

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目前主要的技术种类包括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即图像识别技术。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5、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1）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产品应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特有技术的独特性以及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红外探测技术	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	灵敏元是传感器的感应部件，其薄厚程度影响传感器检测的稳定性。采用精准厚度控制工艺，将2.5英寸晶片厚度控制在30um，误差+/-2um，行业内一般采用60um晶片。	特有	专利：贴片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装置ZL201621164827.7
	纳米吸收层黑化技术	利用碳纳米管作为吸收层主体，特殊溶剂作为溶液，采用特殊喷涂工艺喷涂在灵敏元晶片表面，厚度为1um以下，吸收效率高。行业内一般采用黑漆丝网印刷技术。	特有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ZL201420098276.3
	传感器集成封装技术	利用储能焊接技术在传感器内部充入保护气体并密封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贴片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装置 ZL201621164827.7
	红外热释电探测技术	利用红外热释电原理制备的热释电探测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010226472.4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ZL201420098276.3 专利：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ZL202010292554.9
	反向温度补偿红外探测技术	利用晶片反向连接，当温度波动时信号相互抵消，补偿温度对传感器的影响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ZL201420098276.3
红外气体传感技术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	利用特定气体可吸收特定波长红外光原理（也即 NDIR 原理）制备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ZL201910229427.1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智能传感器信号分析软件V1.0 017SR159692 软著：安誉红外气体分析软件 V1.0 2012SR029044
	光学腔体设计仿真技术	采用光学仿真软件优化设计红外传感器光学腔体，提高光学腔体效率，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企业一般不进行仿真。	特有	专利：红外光谱分析气体传感器ZL2018220917286
	温湿度补偿技术	采用多点全温度补偿温度对传感器影响，利用光谱法对湿度进行补偿，精度较高，误差较小，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温湿度芯片对读数进行简单补偿，精度较低。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红外气体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099461
	分段线性拟合	采用多点非对称分段线性拟合绘制曲线，曲线拟合精度高，为发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技术	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两点二次曲线拟合。		软著：翼芯红外气体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099461
	两点校准漂移补偿技术	在传感器发生读数偏差时，采用非对称杠杆两点校准技术对传感器进行校准，为发行人特有技术，精度较高，行业内一般采用两点或三点等比例校准，精度较低。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锐探传感器处理软件 V1.0 2013SR016963
火焰探测技术	红紫外复合火焰识别技术	利用红外和紫外传感器检测火焰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红外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875.5 软著：翼芯紫外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366460 软著：翼芯火焰探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2669
	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	采用定制不同波长、不同带宽滤光片，结合特定联动算法制备的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具有抗干扰能力强，误报少等特点，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双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775.2 专利：三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771.4 软著：翼芯多传感器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361031 软著：翼芯火焰探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161232 软著：翼捷火焰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653757
	大视场角火焰探测技术	采用火焰定制设计的大角度热释电探测器（视场角 90 度）以及大视场角滤光片技术制备的火焰探测器，角度可达 120 度，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角度一般在 90 度~110 度。	特有	专利：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74298.X 软著：翼芯红外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243671
气体报警仪技术	点型可燃气体监测技术	利用红外原理传感器制备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020643259.5 专利：基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ZL201720756591.4 专利：一种四线制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20571451.1 专利：一种三线制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20571144.3 软组：翼捷气体探测分析软件 V1.0-2018SR653888 软著：翼捷气体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653888 软著：翼芯可燃气体监测分析软件 V1.0 2017SR243659
	多通道气体报警控制	将多个探测器同时连接到一个控制器上统一监测控制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具有多通道模块结构的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963358.3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技术			专利：一种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ZL201320566883.3 软著：翼捷智能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0SR037737 软著：翼芯气体安全分析软件V1.0 2017SR159689
	总线型气体监测及报警控制技术	利用一根总线实现控制器与多探测器同时双向数据通讯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及方法ZL201310536355.8 软著：翼芯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7SR159665 软著：翼捷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163103 软著：翼捷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163103
	多传感器复合监测技术	将不同原理，不同功能气体传感器集成到一个探测器中，同时检测多种气体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家用无线式复合气体探测器ZL201320578149.9 软著：翼捷智能探测分析软件V1.0 2010SR037731 软著：翼芯有害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348730 软著：翼芯有毒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359758 软著：安誉智能传感器处理软件V1.0 2012SR029047
物联网监测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智能云端监控技术	利用物联网云平台连接控制器，进而连接火焰、气体探测器，实现火、气数据监测，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控制柜监测。	特有	专利：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ZL201810806410.3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检测智能巡检管理系统	利用物联网云平台连接控制器，进而连接火焰、气体探测器，实现报警控制，报警处理，处理信息上传反馈等智能管理系统，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人工现场管理。	特有	专利：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ZL201810806473.9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研发、生产实践中不断探索得出，用于实现某一功能或解决某一问题、难点。如通过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发行人能够对传感器的

核心部件灵敏元晶片打磨至 30 微米厚度,进而提高了传感器检测能力的稳定性。其他各项核心技术的应用均提高了传感器、探测器等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指标。因此,单独某项技术的先进性通常难以单独量化考量,而主要体现在最终产品的性能。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二) 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3) 核心技术对应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中完善披露如下: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及实现收入情况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安全监测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该技术或成果已经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产品应用
1	红外探测技术	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	1、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仅自用); 2、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纳米吸收层黑化技术	
		传感器集成封装技术	
		红外热释电探测技术	
		反向温度补偿红外探测技术	
2	红外气体传感技术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	1、红外气体传感器; 2、红外气体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红外气体探测器。 1、包括红外原理在内的各类原理的气体传感器; 2、各类原理的气体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各类原理的气体探测器。
		光学腔体设计仿真技术	
		温湿度补偿技术	
		分段线性拟合技术	
		两点校准漂移补偿技术	
3	火焰探测	红紫外复合火焰识别技术	工业火焰探测器,包括红外火焰探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产品应用
	技术	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 大视场角火焰探测技术	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紫外火焰探测器等
4	气体报警仪技术	点型可燃气体监测技术 多通道气体报警控制技术 总线型气体监测及报警控制技术 多传感复合监测技术	工业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5	物联网监测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智能云端监控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检测智能巡检管理系统	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在终端产品汇总中加装NB-IoT、4G等类型的无线数据传输通讯模块，实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连入安全监测物联网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传感器	红外气体传感器	501.88	2.44%	500.59	2.93%	165.06	1.19%
	其他原理气体传感器	674.31	3.28%	328.48	1.92%	366.84	2.65%
智能仪器仪表	工业气体探测器	8,732.64	42.51%	6,409.96	37.50%	4,786.29	34.53%
	工业火焰探测器	5,195.72	25.29%	5,608.78	32.81%	4,987.18	35.98%
	民用探测器	1,370.37	6.67%	860.59	5.03%	986.67	7.12%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器	2,221.10	10.81%	1,733.01	10.14%	1,084.58	7.82%
合计		18,696.02	91.00%	15,441.42	90.33%	12,376.62	89.2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比较体现在核心技术所应用到的产品性能指标比较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到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89.29%、90.33%和91.00%。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 21 题

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了解了发行人在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等方面的技术掌握及产品生产、应用情况；查阅在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细分行业内企业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及产品情况；查阅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相关行业报告，了解了行业发展情况。

（一）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1、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

发行人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突破了对国外厂商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口依赖，主要是指发行人掌握了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了批量化生产能力，实现了对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

发行人在早期便确立了以红外传感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在 2007 年首先完成了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研发自制，此时发行人应用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为国外进口。2014 年，发行人完成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研发试制；2016 年，发行人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开始批量化生产，并逐步应用到红外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中；2017 年，发行人开始对外销售使用自产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为核心部件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

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量化替代时间	替代进口品牌	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中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使用量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	2016年	Excelitas Technologies corp	74.60%	58.47%	46.48%

2、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变化

发行人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在相关市场领域内，国内国外厂商的竞争情况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替代前市场主要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商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	国外：InfraTec、Excellitas、Pyroes 国内：山东淄博新颖、南阳森霸	国外：InfraTec、Excellitas、Pyroes 国内：发行人、武汉北立、汉威科技、山东淄博新颖、南阳森霸

随着国内红外传感技术的快速发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具备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生产能力。但由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属于较为细分领域产品，目前对于各厂商的具体市场份额数据尚无官方权威统计，因此除发行人自用部分实现的进口替代额外，尚无法披露发行人对外销售部分具体替代外资厂商份额的数据。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公司主营业务”等处修改披露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在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实现了自身产品对国外生产商的进口逐步替代，目前已实现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突破了自身产品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替代比例逐渐提高。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

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2）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 2020 年 5 月以后新增专利以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1 项发明专利的证书、申请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专利对应的产品，了解了其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核心技术及运用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记录，核查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及专利对应产品收入；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确认了发明专利有效期等相关规定；查看了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智能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受让协议及变更资料。

（一）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保护情况”中删除了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情况。

(二)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2) 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1	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其中包括控制器主机和数个气体检测仪连接通讯，涉及一种基于所述的系统实现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的方法。采用该种结构的系统及方法，可以以一种很简单的总线通讯算法即可实现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搭建可靠完善的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通过精密的算法和有效的电路设计使得整个系统可靠，兼容性高，解决市场现有系统的成本高和可靠性以及兼容性差的问题，具有更广泛的应用范围。	气体报警仪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用于公司生产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等；对应产品：工业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2	具有多通道模块结构的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多通道模块化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采用了该结构的报警控制器无需另外组装电源转换单元和管理单元，当气体报警控制系统规模较小时，单个报警控制模块可以作为完整的气体报警控制器直接使用。单个报警控制模块连接了 4 路信号采集单元，组装方便，结构紧凑，设计合理。报警控制模块之间通过通讯连接板连接，无需通过端子接线。	气体报警仪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运用于公司气体报警控制器；对应产品：报警控制器
3	大视场火焰探测	本发明涉及一种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的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使用较低的成本，	火焰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应用于生产所有点型红外火焰探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就可以有效满足 110°的大视场火焰探测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相应的制备方法可以非常便捷的制备出该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		器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能够有效提升火焰探测器视场角；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4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其将红外探测芯片集成到黑体光源中，并利用部分反射部分透射膜将部分光线反射到红外探测芯片上，将探测芯片集成到黑体光源内部，可以避免外部环境对光强检测的影响，同时使用该结构黑体光源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无需设置双通路结构，大大简化了气体传感器的结构。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应用于热释电传感器生产测试环节及长光路红外气体传感器的光源部分。相较于传统的黑体光源，光强更稳定，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红外气体探测器
5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包括检测地端、与检测地端连通且想配合使用的数据通讯层、以及连通于数据通讯层的云端。本发明通过智能分析和风险评判模式，对气体使用环境进行严格的检测以及危险趋势的智能判断，对于用户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提供客观理论数据支撑。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发明涉及到的部分技术目前已运用到公司的气体探测器及报警控制器中，实现了设备终端在数据本地存储分析、预警提示等功能，提升了安全监测管理的有效性和便捷性。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6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系统。本发明在基于物联网实现的集成系统当中，以区域为单位融合各个检测系统、规划系统架构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多系统协同和管理控制。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目前该发明已运用在以传感器为终端，连接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移动端物联网预警巡检系统。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7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	本发明涉及一种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提供的滤光片组合具有同一种短波通膜系结构对应两种长波通膜系结构的特点，以保证取差运算时光谱下降沿完全归零，实现中心波长 4.3 μm 、带宽 100nm 的窄带滤光片的效果。本发明提供的双通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运用于红外滤光片的生产制备过程中。该方法制备的滤光片组装成热释电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道滤光片组合，在无干扰时，配合相关算法可以明显提高火焰探测距离，有效探测距离可达 70 米；在有阳光干扰时，“取差运算”可以实现抗阳光干扰进行火焰探测。		火焰探测器上。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8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本发明是一种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利用不同工作参数的传感器芯片对应同一入射光谱进行响应，可无需使用滤波器，利于降低红外传感器成本；同时，具有不同工作参数的传感器芯片均可被利用，相当于放宽了质量控制标准，有利于降低红外传感器的交付成本。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用于可探测光谱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制备；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工业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
9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本发明是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本发明实施例的火灾探测方法，通过训练光源的特征参数优化神经网络模型，并利用神经网络模型进行火灾识别，识别算法简单，数据处理量小，火灾探测的响应速度快，准确率高。	火焰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应用：该技术应用于四波段或多波段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上，建立了神经网络模型。 对应产品：产品尚未量产
10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本发明涉及一种铁路电弧记录系统。采用该种专利系统可精准地对高铁高速运行中可能产生火花，有效对火花发生位置及强度进行检测及记录的系统，从而便于铁路检修人员能够及时对铁路网中发生电弧的位置进行检测及维修，并可以及时对列车的运行路线进行调整，更好地对铁路网进行管理。		属于火花探测类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到主营业务及产品中
11	光学气体探测器	本发明涉及一种光学气体探测器，是一种光纤（或光导管）气体探测器，使我们能够沿着所需保护的结构运行光缆。该光纤气体探测器的光缆是一条沿弯曲的气体管线延伸的长电缆。如果气体管线上有气体泄漏，则气体检测电缆将成为最接近的气体嗅探元件，从而增加捕获机会，更快更准确地探测泄漏气体。现有常用到的点式气体探测器在工业中通常用于保护潜在的气体泄漏区域，但是，如果风向往相反方		属于光学气体探测器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到主营业务及产品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向吹，则点式气体探测器将无法探测到它。而本光学气体探测器可以解决这一难题。		

其中，在 2020 年 5 月份之后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昆山翼捷	ZL201810806410.3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昆山翼捷	ZL201810806473.9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昆山翼捷	ZL201910229427.1	2019.03.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翼捷股份	ZL202010226472.4	2020.03.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翼捷股份	ZL202010292554.9	2020.0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翼捷股份	ZL202010297486.5	2020.04.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昆山翼捷	202010387379.1	2020.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光学气体探测器	昆山翼捷	202010510290.X	2020.06.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注：第 7、8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 发明专利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上述 8 项 2020 年 5 月份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已运用于业务中并产生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5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虽然获得授权时间在 2020 年，但申请时间均在报告期内，另有 2 项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4 月提交申请，根据相关法规，发明专利有效期从提交申请日开始计算。另一方面，发行人前期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主要以内部总结归纳为主，以专利申请的形式较少，此类专利技术早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在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中实际使用，因此，在报告期内均已产生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已应用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等传感器以及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

复合火焰探测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中，对应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明专利对应产品收入	11,422.19	14,855.44	17,774.62
营业收入	20,544.56	17,093.67	13,861.76
占比	86.52%	86.91%	82.40%

2、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保护电路板的模块组件	翼捷股份	ZL201621396467.3	2016.12.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	一种保护红紫外火焰探测器电路板的模块组件	翼捷股份	ZL201621402627.0	2016.12.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	一种防爆火焰探测器壳体	翼捷股份	ZL201621396377.4	2016.12.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从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智能受让取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一种保护电路板的模块组件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保护电路板的模块组件，该模块组件的形状和大小与电路板的形状和大小相匹配，该模块组件上设有通线孔，该模块组件包括上模和下模，上模和下模活动连接。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将电路板放置在模块组件内部，在使用的过程中，内部的电路板不会出现位置偏移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将电路板放在模块组件内，在对电路板防老化等的测试过程中，有模块组件的保护，电路板不容易损坏。	A716 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
2	一种保护红紫外火焰探测器电路板的模块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保护红紫外火焰探测器电路板的模块组件，该模块组件的形状和大小与电路板的形状和大小相匹配，该模块组件上设有通线孔，该模块组件包括上模和下模，上模和下模活动连接，下模的下部通过封堵件封堵，封堵件上设有传感器安装孔和传感器放置槽。传感器安装孔和传感器放置槽起到保护传感器的作用，能够保护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上的传感器不被损坏，解决了紫外探测器电路板的紫外传感器容易损坏的问题。	A716 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组件		
3	一种防爆火焰探测器壳体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防爆火焰探测器壳体，包括外壳本体和壳盖，外壳本体与壳盖螺纹连接，外壳本体的侧壁上设有两个接线孔，两个接线孔向外延伸并呈一直线，外壳本体的底部设有孔，孔用玻璃堵住。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采用在外壳本体的侧壁上设有两个接线孔，两个接线孔向外延伸并呈一直线，解决了现有的壳体只有一个接线孔，对应内部复杂电路的接线不够用的问题。	A725 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11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8 项。虽然部分专利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后，但由于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获得授权之前一直以内部专有技术的形式运用于发行人开发、生产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热释电、气体及火焰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报警控制器及系统等产品中，因此，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0%、86.91% 及 86.52%，占比较高，对其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 23.1 题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安新”）的税务、工商注销申请材料，了解了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历史沿革与注销情况；与张杰、程琨进行访谈，了解了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合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逐一比照。

(一)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达安”）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工商企批处[2007]福 1518 号），因深圳佳达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深圳佳达安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佳达安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根据张杰、程琨的说明，深圳佳达安系由张杰、程琨等五人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张杰、程琨分别持有深圳佳达安 20% 股权，并担任深圳佳达安董事。张杰、程琨等人出资设立深圳佳达安系作为其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但深圳佳达安自 2001 年 1 月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发现存在该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后，督促张杰、程琨着手办理注销深圳佳达安事宜，但由于间隔时间较长、张杰、程琨已于 2005 年相继离开深圳，赴上海创业等原因，因此未能及时联系到深圳佳达安的法定代表人、原经办人，取得深圳佳达安的公章、财务资料等，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深圳佳达安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张杰、程琨均已承诺：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全部准备工作后，将积极配合办理深圳佳达安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如因深圳佳达安吊销未注销的状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其本人在公司的任职造成不利影响，张杰、程琨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 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向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安新”）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06]第 D7137 号），因北京赋安新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北京赋安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赋安新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已向主管部门递交工商注销申请材料，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均因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存在违法行为。

经核查，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年检，主要系由于上述企业多年无人管理所致。由于张杰、程琨担任深圳佳达安的董事，并持有深圳佳达安的股权，程琨担任北京赋安新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因此，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未担任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琨未担任深圳佳达安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北京赋安新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赋安新自 2006 年 11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起已逾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张杰、程琨确认，并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因逾期未办理年检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之外，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的持股、任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有关，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企业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 23.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5）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永国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投资设立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全部 60%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吴永国。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股期间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由于申报文件中已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翼捷”，因此，将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翼捷视”，以示区分。

1、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1）深圳翼捷视的成立背景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 6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系发行人在翼捷有限成立初期计划在华南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自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资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对外转让全部深圳翼捷视股权期间，深圳翼捷视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翼捷有限在深圳翼捷视成立时，委派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主持深圳翼捷视的日常经营工作。

（2）2009 年 7 月，深圳翼捷视设立

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深圳翼捷视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翼捷有限	60	60
2	吴永国	24	24
3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由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深康城验内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深圳翼捷视成立时，董事会由孙宇、吴永国、杨俊豪组成。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

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翼捷视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8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 年 6 月，深圳翼捷视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董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翼捷有限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

2012 年 6 月 15 日，翼捷有限与吴永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翼捷有限以 6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620130），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字属实。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深圳翼捷视执行董事由吴永国担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吴永国	84	84
2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翼捷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

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8年4月，深圳翼捷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79%股权转让给杨俊豪，将所持深圳翼捷视5%股权转让给郑美荣。杨俊豪、郑美荣为夫妻关系。

2018年4月2日，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俊豪	95	95
2	郑美荣	5	5
合计		100	100

2018年4月27日，深圳翼捷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

深圳翼捷视于2009年7月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60%股权，深圳翼捷视是翼捷有限的子公司。因此，深圳翼捷视在翼捷有限入股期间使用“翼捷”商号。

翼捷有限于2012年6月28日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深圳翼捷视股权，但由于深圳翼捷视当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及时办理该公司的名称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翼捷视的官方网站的记载，深圳翼捷视代理发行人全系列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探测器，以及全波段火焰探测器、家用燃气报警器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的交易记录、签订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深圳翼捷视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或进行代理销售交易的情形。

深圳翼捷视主要从事声光报警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

根据深圳翼捷视的说明，深圳翼捷视使用“翼捷”商号及在其官方网站进行

“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介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使用“翼捷”商号、宣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对外推广、销售声光报警器。

发行人已与深圳翼捷视签署《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发行人授权其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使用“翼捷”商号；深圳翼捷视承诺其在使用“翼捷”商号期间不得经营同类非发行人生产的竞争产品，承诺决不损害“翼捷”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发行人名声的方式使用“翼捷”商号，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翼捷”商号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使用、注册、促销可能与“翼捷”商号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翼捷视已删除了其官方网站中关于与发行人之间的代理销售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表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翼捷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视在翼捷有限入股期间使用“翼捷”商号事项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翼捷有限持股期间，深圳翼捷视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1) 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深圳翼捷视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永国出资24万元。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于2009年7月17日出具“深康城验内字（2009）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吴永国的出资情况。

根据吴永国的说明，其本人于2009年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

(2) 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翼捷视的股东系杨俊豪、郑美

荣夫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俊豪担任深圳翼捷视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杨俊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深圳翼捷视不是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永国、杨俊豪、郑美荣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

吴永国于2013年11月18日入职成为发行人员工,担任华南地区销售;2018年1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吴永国兼任该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吴永国认购发行人于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永国担任发行人华南地区销售总监,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2774%。

2018年4月,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所持深圳翼捷视全部股权。

根据吴永国的说明,由于其本人在翼捷股份的工作职责较繁重,无暇顾及深圳翼捷视的经营,且2018年3月,其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发行人治理机制,故将其所持深圳翼捷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7年末深圳翼捷视净资产金额为11.18万元，因此，吴永国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全部84%深圳翼捷视股权转让给杨俊豪、郑美荣，转让价格公允。

经杨俊豪、郑美荣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取得深圳翼捷视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俊豪、郑美荣为深圳翼捷视的股东，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杨俊豪、郑美荣均已向吴永国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年4月27日，深圳翼捷视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吴永国无暇顾及深圳翼捷视的经营，因此，2018年4月，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定价依据为深圳翼捷视2017年末净资产额，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确认了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深圳翼捷视及其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之相关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翼捷视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俊豪、郑美荣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深圳翼捷视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资料，确认了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与发行人管理层、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必要性、后续自产声光报警器的安排等。

1、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翼捷视	采购声光报警器	156.91	171	115.2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18%	2.79%	2.52%

发行人选择向深圳翼捷视采购防爆声光报警器，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所决定的。

在发行人成立前期，整体资金、人员规模有限，选择将业务重心放在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上，未规划声光报警器产品的生产，也未取得相关国标规定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因此，发行人只能选择向包括深圳翼捷视在内的供应商采购该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整体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后，逐步规划丰富发行人产品线，增加自产产品比例。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防爆声光报警器所需《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CJEx18.0339U)。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已经基本满负荷运作，声光报警器尚未能正式投产，因此，发行人仍向包括深圳翼捷视在内的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计划待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核心产品产能得到缓解，逐步以自产模式替代对外采购。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平均单价为75.73元/个，定价依据为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除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外，发行人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声光报警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与相同规格部件的非关联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2019年度	21,018	156.91	74.66	2,336	17.66	75.59
2018年度	22,101	171	77.37	1,538	10.86	70.59
2017年度	16,487	115.24	69.89	1,543	10.81	70.09

由上表可知，与其他相同规格部件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定价公允。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发行人测算，自产声光报警器的成本约为 58.02 元/个，成本构成测算如下：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自产双色防爆声光报警器（元）	45.82	6.68	5.52	58.02

因此，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声光报警器广泛应用于石油、燃气、化工、冶金等行业，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部件后，当探测器监测到有毒有害气体或火焰危险时，将气体信号转换成电压信号或电流信号传送至报警仪表，声光报警器随之产生信号提示，发出声音或各种光等报警信号。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或产品设计需要，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除加入声光报警器外，探测器产品可以通过安装蜂鸣器的方式发出报警信号。因此，声光报警器不是发行人产品的必备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自产声光报警器，未实现声光报警器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测算，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六、关于《问询函》第 34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三板、科创板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各年度的年度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股转系统公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807-2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网络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监局及股转系统网站；查阅了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财务报表以外信息差异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差异

发行人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正，重新认定张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杰、程琨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更正。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其他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根据不同业务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财务报表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1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IPO 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无差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更正〈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议案》，同意更正发行人前期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除信息披露规则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翼捷股份”，证券代码为 430234，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方式，经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由于为翼捷股份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翼捷股份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翼捷股份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翼捷股份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信息披露规则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0年08月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3
一、 关于《问询函（二）》第 1.1 题.....	3
二、 关于《问询函（二）》第 1.2 题.....	43
三、 关于《问询函（二）》第 2 题.....	54
四、 关于《问询函（二）》第 5 题.....	82
第二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117
一、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
二、 发行人的业务.....	121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7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6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0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42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143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47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148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 题.....	148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 题.....	159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3.2 题.....	167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4 题.....	172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2 题.....	172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5 题.....	178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6 题.....	192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7.1.....	197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8 题.....	198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9 题.....	200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0 题.....	206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1 题.....	222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2 题.....	225
十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3.1 题.....	231
十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23.2 题.....	232
十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34 题.....	2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92954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7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

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上证科审（审核）[2020]621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二）》第 1.1 题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董事刘焱将继承原股东孙晓菲所持有发行人 20.77%的股权，其与实际控制人程琨并列第二大股东；（2）刘焱近亲属刘欣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3）刘欣控制的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和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以下合并简称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大连翼捷的成立目的，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 and 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大连翼捷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对大连翼捷销售定制化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3）刘欣控制的企业出资来源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4）结合大连翼捷经营业绩、刘焱夫妇及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刘焱夫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结合刘焱夫妇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说明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6）发行人关

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并说明：（7）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已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对于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何种具体实质和形式；（3）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结论依据。

（一）请发行人说明：大连翼捷的成立目的，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大连翼捷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翼捷的全套工商档案、经营场所证明、员工名册、销售与采购台账、合同，确认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于2020年9月4日前往大连市，现场查阅了大连翼捷销售与采购台账，现场了解了库存情况，与大连翼捷的控制人刘欣现场访谈，与大连翼捷最终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大连翼捷的成立目的，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与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以下合称“大连翼捷”）均为董事刘焱的近亲属刘欣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上述两家企业的设立均是为了在大连地区推广、经销“翼捷”品牌产品，使用“翼捷”商号有利于产品的推广销售。

使用“翼捷”商号是大连翼捷自行独立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并依法获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册，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在大连翼捷成立之初知晓其申请“翼捷”作为商号，使用“翼捷”商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经销商使用“翼捷”商号能够帮助发行人在经销商所在地推广自身品牌，因此，发行人未对大连翼捷在大连地区使用“翼捷”商号提出异议，与大连翼捷之间不存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翼捷使用“翼捷”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大连翼捷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实际销售情况

根据大连翼捷提供的财务报表，大连翼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1	111.02	45.65	54.03	74.80	277.87	71.24	113.45
营业成本	1.11	85.54	39.79	53.37	74.82	249.26	45.66	100.23
净利润	-0.07	9.22	0.83	-0.14	-3.51	16.47	0.19	4.04

*1、大连翼捷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其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连翼捷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向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及其对外销售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大连翼捷以前年度销售未及时开具发票所致。

2、经核查大连翼捷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大连翼捷报告期内存在按开票确认收入、成本与费用归集科目不规范不准确、未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等财务内控问题，该等情形对大连翼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向主要客户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	49.82	46.24	39.6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12.36	60.40	34.06	0.7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5.91	-	-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35.70	-	-
大连宏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	-
大连亚尼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8.05	16.66	-	4.84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润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6.72	-	-
大连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	10.25	-	-
郑州鲜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	-	7.2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4.01	2.35	3.21

报告期各期末，大连翼捷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发行人对大连翼捷的销售额	大连翼捷期末结存金额	结存库存占比
2020年1-6月	23.86	0.17	0.71%
2019年	219.68	4.32	1.97%
2018年	73.80	8.84	11.98%
2017年	72.11	8.89	12.33%

存货结存系根据终端客户要求期末尚未发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销售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不存在向大连翼捷压货来调节收入的情况。

（2）说明大连翼捷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大连翼捷是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除经销发行人“翼捷”品牌产品外，大连翼捷不存在销售其他品牌安全监测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未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发行人与大连翼捷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72.11万元、73.80万元、219.68万元、23.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0.43%、1.07%、0.27%，占比较小。考虑到地理位置、人员成本与效益等因素，发行人未在大连设立销售团队，故选择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大连翼捷即为大连地区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员工主要负责吉林省及辽宁省沈阳、盘锦地区客户销售。因此，发行人未直接向大连地区下游客户进行销售，而通过大连地区经销商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大连翼捷销售定制化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刘燚、大连翼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向大连翼捷销售产品的合同、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性文件，查阅了大连翼捷的采购、销售合同，查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大连翼捷销售定制化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和最终销售情况

（1）实际销售过程

发行人向大连翼捷销售的实际销售过程如下：

销售流程环节	具体内容
签订《经销合同》	发行人与大连翼捷每年签订《经销合同》，针对预期市场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附有经销产品价目表
确认订单	大连翼捷提出具体采购需求（如某一产品型号下，不同监测对象、适用原理、适用的传感器等定制化需求），并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洽谈，经销售人员确定最终订单及发货数量、交货期、系统内审核后的价格和账期，订单录入系统后生成销售订单
销售发货	仓库根据销售部确认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快递发货，货物到达大连翼捷经验收合格后回签送货单
收入确认	根据快递信息，大连翼捷签收后，发行人开票并确认收入
销售回款	销售人员每月定期与大连翼捷进行对账，并根据账期进行收款

（2）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所有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不存在显著差别，即结合产品成本、销售毛利率，并根据销售数量、与具体经销商的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考量，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与大连翼捷相关的销售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第1.1题/（一）/“2、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3）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经销的发行人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大连翼捷是专门销

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第1.1题/（二）/2/“（1）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实际销售情况”。

2、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以向发行人定制的各种不同原理、不同监测对象、使用不同传感器的探测器及各型号报警控制主机为主。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体现为监测对象不同、传感器原理及型号不同，因此，同一原理、同一系列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为了准确对比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下表对发行人产品类型按不同原理、监测对象、使用的传感器进行细分，所列产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交易总额的78.61%、77.52%、79.65%及80.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6月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经销单价	差异率 ^{注1}	毛利率	平均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注2}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03.004.04.1237)	805.31	828.03	-2.74%	71.45%	72.23%	-0.78%	1,611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03.025.04.0704)	1,486.73	1,543.05	-3.65%	37.94%	40.20%	-2.27%	2,974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03.025.04.0830)	1,486.73	1,727.90	-13.96%	42.26%	50.31%	-8.06%	2,974
报警控制主机(04.003.003.0008)	849.56	836.58	1.55%	41.83%	40.93%	0.90%	1,700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6.001.04.0830)	1,040.71	1,027.40	1.30%	33.32%	32.46%	0.86%	2,082
2019年度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经销单价	差异率 ^{注1}	毛利率	平均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03.002.01.0670)	185.15	195.05	-5.07%	50.25%	52.78%	-2.52%	370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03.005.01.0670)	460.18	447.40	2.86%	55.61%	54.34%	1.27%	920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03.004.04.0830)	1,353.19	1,424.71	-5.02%	32.35%	35.74%	-3.40%	2,707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03.004.04.1237)	805.31	854.01	-5.70%	70.14%	71.84%	-1.70%	1,611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03.006.04.1237)	805.31	800.27	0.63%	66.73%	66.52%	0.21%	1,611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03.006.04.1238)	891.59	887.51	0.46%	69.95%	69.81%	0.14%	1,784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03.007.04.0830)	1,486.73	1,502.15	-1.03%	35.55%	36.21%	-0.66%	2,974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03.008.04.0830)	1,477.38	1,479.59	-0.15%	35.95%	36.05%	-0.10%	2,955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4.04.0031)	827.59	827.59	0.00%	69.38%	69.38%	0.00%	1,656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05.304.03.02)	1,309.73	1,354.37	-3.30%	61.26%	62.54%	-1.28%	2,620
报警控制主机 (04.002.099.0015)	11,681.42	11,577.44	0.90%	71.13%	70.87%	0.26%	23,367
报警控制主机 (04.003.003.0008)	844.68	879.33	-3.94%	33.57%	36.19%	-2.62%	1,699
报警控制主机 (04.003.003.0016)	1,214.89	1,315.55	-7.65%	48.70%	52.62%	-3.93%	2,430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6.001.04.0830)	1,040.71	1,039.17	0.15%	26.29%	26.18%	0.11%	2,082
辅助配套产品 (8.01.0008)	159.19	141.71	12.34%	51.81%	46.52%	5.29%	319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经销单价	差异率^{注1}	毛利率	平均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2.01.0670)	222.68	215.66	3.25%	49.92%	48.29%	1.63%	445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3.01.0670)	400.50	379.25	5.60%	46.68%	43.69%	2.99%	801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4.04.0830)	1,324.14	1,399.04	-5.35%	28.40%	32.23%	-3.83%	2,649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6.04.0031)	820.51	825.52	-0.61%	62.10%	62.33%	-0.23%	1,642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7.04.0830)	1,476.92	1,486.62	-0.65%	31.77%	32.21%	-0.45%	2,954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8.04.0830)	1,485.77	1,486.83	-0.07%	33.08%	33.13%	-0.05%	2,972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004.03.0796)	500.00	479.81	4.21%	50.97%	48.91%	2.06%	1,000
报警控制主机 (4.003.002.0004)	688.55	590.18	16.67%	29.26%	17.47%	11.79%	1,377
报警控制主机 (4.003.003.0008)	825.31	838.48	-1.57%	38.69%	39.65%	-0.96%	1,651
报警控制主机 (4.003.003.0016)	1,264.85	1,249.78	1.21%	44.68%	44.01%	0.67%	2,530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6.001.04.0704)	1,043.10	1,032.52	1.02%	25.12%	24.36%	0.77%	2,086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6.001.04.0830)	1,042.76	1,042.76	0.00%	25.10%	25.10%	0.00%	2,086
辅助配套产品 (8.01.0008)	156.41	106.81	46.44%	49.24%	29.33%	19.91%	313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经销单价	差异率^{注1}	毛利率	平均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2.01.0670)	217.51	202.19	7.58%	51.17%	47.47%	3.70%	435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8.01.0768)	512.82	512.77	0.01%	51.59%	51.58%	0.00%	1,025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3.01.0670)	383.15	347.71	10.19%	49.08%	43.89%	5.19%	766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3.01.0768)	382.91	363.39	5.37%	47.67%	44.86%	2.81%	766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7.01.0670)	512.82	492.49	4.13%	50.36%	48.31%	2.05%	1,025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7.04.0031)	984.62	902.74	9.07%	67.65%	64.72%	2.93%	1,969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7.04.0830)	1,476.92	1,307.63	12.95%	39.00%	31.10%	7.90%	2,953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7.04.1199)	984.62	972.34	1.26%	63.02%	62.56%	0.47%	1,969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8.04.0830)	1,437.92	1,493.90	-1.14%	39.83%	40.51%	-0.68%	2,875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4.04.0621)	957.26	971.98	-1.51%	66.07%	66.58%	-0.51%	1,914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7.04.0704)	1,846.15	1,789.35	3.17%	51.20%	49.65%	1.55%	3,692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8.04.0704)	1,476.92	1,467.41	0.65%	39.83%	39.44%	0.39%	2,953
红外气体探测器 (3.007.02.0622)	1,564.10	1,440.77	8.56%	79.34%	77.57%	1.77%	3,128
红外火焰探测器 (5.002.01.02)	2,735.04	2,690.80	1.64%	87.31%	87.10%	0.21%	5,470
民用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101.07.0019)	34.19	32.38	5.60%	36.07%	32.49%	3.58%	68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008.03.0990)	1,849.26	1,849.26	0.00%	84.58%	84.58%	0.00%	3,698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6.001.04.0704)	1,088.89	1,026.71	6.06%	36.42%	32.57%	3.85%	2,177
报警控制主机 (4.003.003.0008)	820.51	832.87	-1.48%	44.81%	45.63%	-0.82%	1,641
报警控制主机 (4.003.003.0064)	2,393.16	2,356.04	1.58%	73.21%	72.79%	0.42%	4,786
辅助配套产品 (8.01.0008)	153.85	112.49	39.26%	58.05%	44.36%	14.74%	307

注 1：差异率=（单价-平均经销单价）/平均经销单价

注 2：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复购率、采购数量、合同采购总价等，会导致报告期内小部分大连翼捷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产品经销价格。

根据大连翼捷的说明，大连翼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产品对外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采购成本、订单包含的服务成本（如有）、获取及维护客户所付出的代价、客户采购数量及采购频次（零售为主）等因素综合决定，其对外销售的溢价率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经销模式下的惯例。（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种产品的经销商仅有大连翼捷，报告期内无可比经销价格、毛利率的情况，故选用相同产品平均非经销价格和毛利率进行对比，

若无非经销的同一种产品，则选用相似产品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0年1-6月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非经销单价	差异率 注	毛利率	平均非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03.008.04.0830)	1,486.73	1,839.64	-19.18%	36.75%	48.88%	-12.13%	2,973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03.025.03.0990)	1,699.12	1,860.62	-8.68%	78.60%	80.45%	-1.86%	3,398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05.309.03.02)	5,752.21	5,580.36	3.08%	84.63%	84.16%	0.47%	11,504
2019年度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非经销单价	差异率 注	毛利率	平均非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红外气体探测器 (03.007.02.0622)	1,465.49	1,577.31	-7.09%	80.28%	81.68%	-1.40%	2,930
红外气体探测器 (03.008.02.0622)	1,402.10	2,293.6	-38.87%	80.25%	87.92%	-7.67%	2,804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03.008.03.0990)	1,700.29	1,837.59	-7.47%	78.53%	80.13%	-1.60%	3,400
2018年度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非经销单价	差异率 注	毛利率	平均非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8.04.0704)	1,496.55	2,449.76	-38.91%	33.56%	59.41%	-25.85%	2,993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004.03.0996)	1,655.17	1,830.46	-9.58%	85.84%	82.22%	3.61%	3,310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008.03.0926)	1,794.87	1,895.98	-5.33%	83.43%	81.13%	2.29%	2,589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008.03.0990)	1,809.19	1,883.51	-3.95%	77.22%	78.21%	-0.99%	3,618
2017年度							
产品名称及编码	单价	平均非经销单价	差异率 注	毛利率	平均非经销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大连翼捷对外销售价格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3.008.03.0926)	1,794.87	1,923.77	-6.70%	80.38%	82.81%	-2.43%	3,589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4.04.0704)	1,312.82	1,637.41	-19.82%	35.69%	48.44%	-12.75%	2,625

注：差异率=（单价-平均非经销单价）/平均经销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大部分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平均经销价格、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部分无可比经销单价、毛利率的产品，与相同产品平均非

经销单价、毛利率相比，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但报告期内，存在少数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产品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选取同一产品非经销价格及毛利率差异率超过 25%的产品和同一产品经销价格及毛利率差异率超过 10%的产品进行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编码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03.025.04.0830)	2020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低 13.96%	大连翼捷采购数量多，发行人在经销价基础上给予了一定优惠
辅助配套产品 (8.01.0008)	2019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高 12.34%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拉低了平均经销价格和毛利率
红外气体探测器 (03.008.02.0622)	2019年经销价格比平均非经销价格低 38.87%	大连翼捷采购数量较多且经销价格给予了一定优惠
报警控制主机 (4.003.002.0004)	2018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高 16.67%，经销毛利率比平均经销毛利率高 11.79%	湖北省泰立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拉低了平均经销价格和毛利率
辅助配套产品 (8.01.0008)	2018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高 46.44%，经销毛利率比平均经销毛利率高 19.91%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数量最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拉低了平均经销价格和毛利率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8.04.0704)	2018年经销价格比平均非经销价格低 38.91%，经销毛利率比非经销毛利率低 25.85%	大连翼捷采购数量较多且经销价格给予了一定优惠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3.003.01.0670)	2017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高 10.19%	湖北省泰立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拉低了平均经销价格和毛利率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3.007.04.0830)	2017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高 12.95%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数量最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拉低了平均经销价格和毛利率
辅助配套产品 (8.01.0008)	2017年经销价格比平均经销价格高 39.26%，经销毛利率比平均经销毛利率高 14.74%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数量最多、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拉低了平均经销价格和毛利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大连翼捷销售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请发行人说明：刘欣控制的企业的出资来源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翼捷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证明、银行回单等，并于2020年9月4日前往大连市，与大连翼捷的控制人刘欣现场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期末，刘欣控制的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1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00	0	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50	50	刘欣持股 96.00%
3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00	0	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刘欣持股 99.00%
5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	0	刘欣持股 90.00%
6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10	0	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7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	刘欣持股 80.00%
8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00	10	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9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200	200	刘欣持股 75.00%
10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10	10	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欣的访谈、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设立时的出资证明、银行回单，本所律师认为：刘欣投资设立上述企业的出资来源均系其多年工作、投资收入的积累，具有合理性。其中，刘欣于2011年8月出资48万元成立大连翼捷，出资来源系其个人积蓄，由其本人银行账户汇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具有合理性。

2016年1月，刘欣出资300万元成立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持有大连翼捷安全设备100%股权。根据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东出资期限为2036年1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到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

其个人积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其他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达成股权代持意向的情形，刘欣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大连翼捷经营业绩、刘焱夫妇及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刘焱夫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查询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的全套工商档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67.49 万元、116.90 万元、388.89 万元、79.2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最终客户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冰山冷热的全资子公司）因新增建设项目，安全监测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及 2019 年新增石化行业大客户恒力石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刘焱与大连翼捷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孙宇在发行人处领薪，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经披露。除此之外，经对刘焱夫妇、刘欣进行访谈，查阅了孙宇、刘焱、刘欣填写的调查表，对前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后，本所律师认为，刘焱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刘焱夫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刘焱夫妇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说明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刘焱填写的调查表，对刘焱夫妇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嘉和”）、上海菲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菲信息”）的工商档案、税务及工商注销资料，查阅了菲菲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刘焱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事项的承诺并对刘焱、孙宇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孙宇无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刘焱曾持有深圳隆嘉和 95% 的股权、菲菲信息 50% 的股权。深圳隆嘉和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菲菲信息除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隆嘉和与菲菲信息均已注销。

1、刘焱夫妇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情况

（1）深圳隆嘉和（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隆嘉和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1) 基本情况

深圳隆嘉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院8栋1101
法定代表人	刘焱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智能化安装工

	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营业期限	2015-03-31至2025-03-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刘焱；监事：刘畅 ¹
法律状态	于2019年8月9日完成简易注销

2) 股权结构

深圳隆嘉和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焱	47.5	95
2	刘畅	2.5	5
合计		50	100

3) 股权演变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刻章许可证“四证合一”申请书》，深圳隆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焱	47.5	95
2	刘畅	2.5	5
合计		50	100

深圳隆嘉和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注销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焱的访谈、并查阅深圳隆嘉和税务及工商注销资料，深圳隆嘉和的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程序。

4) 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隆嘉和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简易注销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小、未聘请生产、管理等经营人员。

¹ 刘畅系发行人董事刘焱的弟弟的儿子。

（2）菲菲信息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菲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绿科路271号1幢4层B座4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焱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30万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维护,计算机网页设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刘焱;监事:孙晓菲
法律状态	注销

2) 股权结构

菲菲信息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焱	15	50
2	孙晓菲	15	50
	合计	30	100

3) 股权变动

菲菲信息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焱的访谈、并查阅菲菲信息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税务及工商注销资料,菲菲信息设立后,除持有翼捷股份的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程序。

4) 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情况

菲菲信息自成立至注销期间,除对外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小、未聘请员工。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

深圳隆嘉和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菲菲信息未从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3、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深圳隆嘉和未开展经营活动，菲菲信息未从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曾在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菲菲信息注销前控制前述两家企业外，刘燚夫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中，除菲菲信息在注销前曾是发行人的股东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菲菲信息未从事除曾经持有翼捷股份的股权以外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未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并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查询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的全套工商档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安新”）、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

庆科安”）、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赋安消防”）、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禄源”）、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馨懿易晟”）、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馨懿青鸟”）、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北方奇辉”）、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大连）”）、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赋安安全系统”）工商资料，并于2020年9月4日前往大连实地调查前述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了前述公司的主要资产清单、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查阅了前述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签署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前述公司以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其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赋安新

北京赋安新注销前是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内2号楼（住宅）0202
法定代表人	程琨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服务；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程琨；监事：张黎明
法律状态	注销（2020年8月10日）

（2）股权结构

北京赋安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1.5	63
2	张黎明	18.5	37
	合计	50	100

（3）历史沿革

1998年2月19日，北京赋安新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1998年]56510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1998年3月12日，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张黎明、王滨、龚鹏飞签署了《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1998年3月13日，北京奥克森大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奥（98）评字第3-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净值总额为人民币35.989万元，其中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为9.989万元，张黎明为17.17万元，王滨为4.42万元，龚鹏飞4.44万元。同日，北京海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海审验字第048号《开业验资报告书》，审验截至1998年3月13日止，北京赋安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4.011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35.989万元。1998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05252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北京赋安新的设立登记申请。

北京赋安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	40
2	张黎明	18.5	37
3	王滨	5.75	11.5
4	龚鹏飞	5.75	1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	100

2001年6月4日，北京赋安新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王滨将其持有的北京赋安新11.5%股权，以5.75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龚鹏飞将其持有的北京赋安新11.5%股权，以5.75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赋安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1.5	63
2	张黎明	18.5	37
	合计	50	1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6日向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06]第D7137号），因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北京赋安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赋安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程琨的访谈，其未在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且未实际参与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后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因多年无人管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施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以及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解散后，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

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解散，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因此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未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重庆科安

重庆科安被吊销营业执照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杰配偶的姐姐阎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渝中区中山二路99号华安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先惠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技术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消防器材。（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阎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闫芳（监事）
法律状态	吊销

（2）股权结构

重庆科安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先惠	25	50
2	王汉忠	25	50
合计		50	100

（3）历史沿革

2003年4月10日，重庆科安股东阎莉、闫芳签署了《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4月11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证会所验字（2003）第2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4月10日止，重庆科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0元。2003年4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1032106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科安的设立登记申请。

重庆科安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莉	25	50
2	闫芳	25	50
合计		50	100

2004年8月24日，重庆科安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阎莉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安50%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先惠；闫芳将其持有的重庆科安50%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汉忠。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先惠	25	50
2	王汉忠	25	50
合计		50	100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08年11月17日向重庆科安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中工商企监吊处字（2008）第2037号），因重庆科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决定吊销重庆科安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对阎莉的访谈，阎莉转让其所持重庆科安股权后，未实际参与重庆科安的经营管理，后重庆科安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而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以及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解散后，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7日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解散，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因此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未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董事的近亲属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100%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研发、咨询、销售及维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36年1月18日

①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设立

2016年1月14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股东刘欣签署了《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月19日，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3MA0QD2XK07 的《营业执照》，同意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②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33号2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6%、杨森持股4%
经营范围	工业安防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

①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设立

2011年8月5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股东刘欣、杨森签署了《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招商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出具大招银存证新字[2011]第G009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载明截至2011年8月5日止，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50万元已存入招商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占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8月11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576092796D的《营业执照》，同意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48	96
2	杨森	2	4
	合计	50	100

②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大连赋安消防

名称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9.3333%、杨森持股0.6667%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的销售、研发、维修；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

① 大连赋安消防的设立

2014年9月15日，大连赋安消防股东刘欣、杨森签署了《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9月19日，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03000047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大连赋安消防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赋安消防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48	96
2	杨森	2	4
合计		50	100

② 大连赋安消防的股权变动

2017年8月20日，大连赋安消防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股东刘欣增资250万元，于2034年09月18日前缴齐。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赋安消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298	99.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森	2	0.6667
	合计	300	100

2017年9月5日，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3311489819Q的《营业执照》，同意大连赋安消防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4) 大连鑫禄源

名称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栋-1-11-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9%、杨森持股1%
经营范围	安全防范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产品销售及客户现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

① 大连鑫禄源的设立

2015年5月7日，大连鑫禄源股东刘欣、杨森签署了《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5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41000169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大连鑫禄源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鑫禄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297	99
2	杨森	3	1
	合计	300	100

② 大连鑫禄源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鑫禄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大连馨懿易晟

名称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和园7栋-1-3-3号
法定代表人	高忠杰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0%、刘喆持股10%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7日至2067年5月16日

① 大连馨懿易晟的设立

2017年5月11日，大连馨懿易晟股东刘欣、刘喆签署了《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5月17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13MA0U5CKL3A的《营业执照》，同意大连馨懿易晟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馨懿易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9	90
2	刘喆	1	10
	合计	10	100

② 大连馨懿易晟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馨懿易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大连馨懿青鸟

名称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和园7栋-1-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0%，李鑫持股10%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8日至2067年5月17日

① 大连馨懿青鸟的设立

2017年5月11日，大连馨懿青鸟股东刘欣、刘喆签署了《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5月18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13MA0U5CYA2B的《营业执照》，同意大连馨懿青鸟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馨懿青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9	90
2	刘喆	1	10
	合计	10	100

② 大连馨懿青鸟的股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馨懿青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 大连北方奇辉

名称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80%，杨森持股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安全防范、监控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消防产品销售、维修；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2034年9月22日

① 大连北方奇辉的设立

2014年9月18日，大连北方奇辉东刘欣、杨森、徐长舟签署了《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9月23日，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03000047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大连北方奇辉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北方奇辉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239.7	79.9
2	杨森	60	20
3	徐长舟	0.3	0.1
合计		300	100

② 大连北方奇辉的股权变动

2016年7月13日，大连北方奇辉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刘欣增资2160万元，股东杨森增资540万元，均于2034年9月20日前缴齐；同意徐长舟将所持大连北方奇辉0.1%股权以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欣。同日，徐长舟与刘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连北方奇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2400	80
2	杨森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016年7月18日，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3311474975C的《营业执照》，同意大连北方奇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8) 北大青鸟（大连）

名称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33号2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60%，杨森40%
经营范围	消防产品的销售、维护、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

① 北大青鸟（大连）的设立

2006年1月16日，北大青鸟（大连）股东刘欣、刘国强签署了《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1月1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出具大中银存证[2006]第005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载明截至2006年1月13日止，北大青鸟（大连）以货币实际交付的出资10万元已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2006年1月19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3764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北大青鸟（大连）的设立登记申请。

北大青鸟（大连）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5	50
2	刘国强 ¹	5	50
合计		10	100

② 北大青鸟（大连）的股权变动

2016年7月13日，北大青鸟（大连）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300万元。股东刘国强增资115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齐。股东刘欣增资175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齐。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大青鸟（大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180	60
2	刘国强	120	40
合计		300	100

2016年6月1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7824806505的《营业执照》，同意北大青鸟（大连）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2018年10月22日，北大青鸟（大连）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刘国强将其所持北大青鸟（大连）40%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森，同

¹ 刘国强系董事刘隼的弟弟。

日，刘国强与杨森签订了《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大青鸟（大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180	60
2	杨森	120	40
合计		300	100

2018年10月25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7824806505的《营业执照》，同意北大青鸟（大连）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

9)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

名称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33号2-1-1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50%，刘国强持股50%
经营范围	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消防产品开发、设计、销售***
营业期限	200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①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的设立

2005年5月26日，大连赋安安全系统股东刘欣、刘国强签署了《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2005年5月2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2002132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大连赋安安全系统的设立登记申请。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欣	5	50
2	刘国强	5	50
合计		10	100

②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赋安安全系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于2010年11月23日因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 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情况

刘欣控制的上述关联公司使用的主要资产为自有房产、办公设备，上述关联公司共用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号的办公场所，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刘欣，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的情形。刘欣控制的上述关联公司的员工存在在刘欣控制的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刘欣控制的上述关联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16人、14人、13人、13人。

报告期内，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关联公司均在大连市从事安全监测行业销售、服务活动，主要客户及所处行业、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序号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1	工业行业终端客户	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	/	发行人
		2		大连宏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	
		3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	/	
		4		大连莱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5		大连亚尼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润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1	工业行业终端客户	大连宏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2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鲜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		大连冰山	大连冰山	大连派思	大连亚尼自控	

				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4		大连莱万特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连亚尼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润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大连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	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1	重机企业	大连重工环保工程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	为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焦炉车辆设备公司	/	/	
		3		大连重工焦炉车辆设备公司	/	/	/	
大连鑫禄源	销售监控系统产品配件	1	消防工程公司	/	大连中建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五金件、维保件零售商
		2		/	大连江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大连北方奇辉	经销西门子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1	电力企业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北大青鸟（大连）	经销青鸟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1	消防工程公司，终端客户为大连地区房地产企业、宾馆等民用场所	大连江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环宙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中建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大连馨懿青鸟	为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2		大连宏源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江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钜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建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连宏源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	辽宁北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建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	大连悦达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环宙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中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金广嘉亿置地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	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3) 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

大连翼捷是刘欣控制的在大连地区专门经销“翼捷”品牌产品的公司，主要客户是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等工业行业终端客户及部分消防工程公司，向大连翼捷采购的均为发行人工业探测器，用于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使用。

除大连翼捷外，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销“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的业务，主要客户是房地产企业及部分消防工程公司，采购的均为“青鸟”品牌民用探测器；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销“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的业务，主要客户为大连重工及下属企业，采购的均为“赋安”品牌民用探测器。上述民用探测器与发行人民用产品存在显著差别，具体如下：

品牌	探测对象	应用场景	主要客户
“青鸟”品牌及“赋安”品牌	烟雾	商场、酒店、办公楼等商业场景	消防工程公司
发行人民用探测器产品	燃气	居家场景	燃气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用探测器产品均为家用报警器类产品，“青鸟”品牌及“赋安”品牌民用探测器产品主要是用于商业、酒店、办公楼场景的火灾自动报警产品。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与北大青鸟（大连）、大连馨懿青鸟存在共同客户恒力

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但其向两者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向大连翼捷采购工业探测器用于石化建设项目，采购“青鸟”品牌民用探测器用于办公楼装修。

大连北方奇辉主要从事销售“西门子”品牌产品业务，满足部分电力企业客户采购国外进口品牌产品的需求；大连鑫禄源从事向消防工程公司销售监控系统产品配件业务；两家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小，与发行人业务相比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因此，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4）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据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企业中，北京赋安新、重庆科安已于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将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比对后认为，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刘欣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

（七）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规定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查阅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查询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共用商号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共用商号公司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已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对于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何种具体实质和形式；（3）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结论依据。

回复：

1、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已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1) 关联方：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相关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确定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网络查询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近亲属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场访谈，确认相关人员的从业、投资经历；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共用商号的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确认上述主体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共用商号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企业深圳翼捷视、大连翼捷的全套工商档案、员工名册、销售与采购台账、合同，确认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关联企业开展交易往来的具体流程，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往大连市，现场查阅了大连翼捷销售与采购台账，现场了解了库存情况，与大连翼捷的控制人刘欣现场访谈，与大连翼捷部分最终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前往深圳市，现场查阅了深圳翼捷视销售与采购台账、合同、现场检查了库存情况；现场走访了深圳翼捷视的部分外协厂商经营场所；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告文件。

3) 针对本问询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多次与大连翼捷实际控制人刘欣、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现场或远程访谈，了解大连翼捷的成立目的，发行人是否知晓大连翼捷使用“翼捷”商号及双方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确认共用商号的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销售人员名册，确认发行人未在大连地区设立销售团队，通过当地经销商开展销售的合理性；与大连翼捷实际控制人刘欣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大连市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个人从业经历、资源积累、客户开拓等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向大连翼捷销售产品的具体过程；核查了刘欣控制的全部企业（即：大连翼捷、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

有限公司、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欣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与刘欣出资相关的单据，并与刘欣确认出资来源及合理性，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核查了刘欣控制的全部企业员工名册、资产清单，确认该等企业的经营状况；核查了刘欣控制的全部企业的销售与采购台账，抽查了部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确认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情况，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多次与刘欣、发行人销售、研发负责人现场或远程访谈，了解“青鸟”、“赋安”等刘欣控制的其他企业经销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及应用场景、销售渠道等区别，确认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2）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已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与方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达到 1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连翼捷成立目的合理，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是为了在大连地区推广、经销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大连翼捷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直接向大连地区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销售团队，而通过大连地区经销商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实际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3) 刘欣控制的企业出资均来源于个人积蓄，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

4)除刘焱夫妇与大连翼捷存在关联关系外,刘焱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孙宇无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焱控制的企业已注销,除曾在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菲菲信息注销前控制前述两家企业外,刘焱夫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菲菲信息未从事除曾经持有翼捷股份的权益以外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未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等情况;

7)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2、对于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何种具体实质和形式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

大影响的投资方；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的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的规定，关联交易，指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已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辞任董事孙宇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列为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后续交易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认定准确、谨慎。

3、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结论依据。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大连翼捷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报告期内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披露，相关披露完整，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大连翼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问询函（二）》第 1.2 题

根据回复材料，孙宇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接受咨询，但相关咨询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就首轮问询函第三题关于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孙宇提供的技术咨询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梳理前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并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就首轮问询函第三题关于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首轮问询函第三题关于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除孙宇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郭培阳、汤琪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刘燚的妹妹刘欣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孙宇支付薪酬外，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梳理前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并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已就首轮问询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问询函 (一)第 1题	<p>结合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p>	<p>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杰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琨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48% 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张杰、程琨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认定张杰、程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p>
	<p>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p>	<p>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持有公司股份，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张杰、程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张杰、程琨两人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张杰、程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地位，张杰、程琨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张杰、程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目前实际情况，发行人更正认定张杰、程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根据公司历史及实际情况，认定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未发生变更。</p>
	<p>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p>	<p>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刘焱继任董事并法定继承股份等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孙宇担任公司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报告期内，孙晓菲尽管持有公司 748.80 万股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孙晓菲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担任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焱作为继任董事及孙晓菲的法定继承人，已确认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孙宇、孙晓菲、刘焱均未与张杰、程琨达成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作</p>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因此，报告期内孙宇不再担任董事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合理的。
	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p>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p> <p>发行人已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宇及其关联方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经核查，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部分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孙宇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将孙宇的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p>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
问询函 (一)第 2题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42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准则》第42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符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p>律师按照《问答（二）》之二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问答（二）》之二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股份继承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问询函 (一)第 3题</p>	<p>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个人工作时间冲突、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董事去世等。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上述变更均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离职或去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除孙宇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郭培阳、汤琪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p>
	<p>王昕、许晴进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p>	<p>王昕、许晴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技术背景，因此，入职发行人后即被确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p> <p>经王昕、许晴确认，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王昕、许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p>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问询函（一）》第 4 题	发行人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设立不足两年即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p>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的目的是为了借助深圳地区小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的相对优势，拓展发行人民用安全监测产品市场。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具有合理原因。</p> <p>由于子公司拟开展的民用安全监测市场竞争充分、外地子公司管理成本较高等原因，发行人经合理评估、决策后，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具有合理原因。</p> <p>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翼捷经营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深圳翼捷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p>
《问询函（一）》第 12 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关联方的要求对技术服务商进行核查，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p>报告期内，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p>
《问询函（一）》第 15 题	请发行人披露：（1）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披露。</p>
	（2）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p>发行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正在办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定价公允。</p>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陕西通茂交易的情况。</p> <p>除 2019 年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I 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p>
	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	<p>DI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高度协同性，投资 DI 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线、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具有合理目的与真实投资背景。</p> <p>尽管发行人取得 DI 公司股权未超过 50% 以上，但能够控制 DI 公司股东会，且对 DI 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p>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
	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
	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发行人尚未与客户达成销售 FM 认证产品的最终意向等因素，发行人尚未要求 DI 公司发货，预付款项期后尚未结转。
	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DI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承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结后，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与发行人及 DI 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没有相关性，双方未对采购、销售相关交易作出后续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DI 公司已取得 16 项 FM 认证，不存在因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询函（一）》第 16 题	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同，发行人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具有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
	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	常州汇康由于承接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常州康尔达的业务，于 2017 年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尽管苏州拓也成立时间较晚，但鉴于其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后，与苏州拓也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在蓝景四季成立以前，发行人与原业务承接方蓝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p>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具有一贯性。2019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更到位。因此，蓝景四季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p> <p>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p> <p>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方式均参考市场价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p>
《问询函（一）》第17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p>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问询函（一）》第18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p>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p>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p>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p>
《问询函（一）》第19题	<p>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申请文件未就其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表明确意见，且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p> <p>请保荐机构和发行</p>	<p>安誉智能不再生产证书编号为2015081801000143的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将不再办理续展手续，安誉智能持有的证书编号为2015081801000145的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截至日已延长至2025年4月2日，发行人持有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p>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问询函（一）》 第 20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是否客观，如否请删除或修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等相关表述。
	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的标准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具有外部证明支撑。
	在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时选用的检测气体为甲烷，是否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除甲烷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检测 CO、H ₂ S、SO ₂ 等应用量较大、具有代表性的气体探测器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进行比较，发行人气体探测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多数处于行业中水平以上，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比较体现在核心技术所应用到的产品性能指标比较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到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 89.29%、90.33%和 91.00%。
《问询函（一）》第 21 题	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发行人在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突破了自身产品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替代比例逐渐提高。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保护情况”中删除了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情况。
《问询函（一）》第 2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11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8 项。虽然部分专利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后，但由于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获得授权之前一直以内部专有技术的形式运用于发行人开发、生产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热释电、气体及火焰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报警控制器及系统等产品中。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0%、86.91%及 86.52%，占比较高，对其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关于《问询函（一）》第 23.1 题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的持股、任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有关，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企业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关于《问询函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	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视在翼捷有限入股期间使用“翼捷”商号

题目	首轮问询事项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
(一)》 第 23.2 题	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事项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翼捷有限持股期间，深圳翼捷视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深圳翼捷视不是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2)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由于吴永国无暇顾及深圳翼捷视的经营，因此，2018 年 4 月，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定价依据为深圳翼捷视 2017 年末净资产额，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测算，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询函（一）》 第 34 题	请发行人说明：(1) 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除信息披露规则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问询函（二）》第2题

根据问询回复：（1）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账面价值仅为 12.83 万美元；（2）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金额为 300,000 美元，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12 万元，截至目前 DI 公司尚未发货，预付款项未结转；（3）陕西通茂是 DI 公司设立时的财务投资者，DI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ing Yin Lam、Adam K Lam，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4）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5）DI 公司已取得 FM 认证的产品中部分可用于探测特殊火焰，有效填补发行人产品线的空白。

请发行人说明：（1）DI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Jianguo Chen、Fuqian Ying 和 Yuecheng Zhang 入股 DI 公司后又退出的原因；前述三名自然人的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各期 DI 公司的人员数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用地、业务单据和资金流水等情况，是否具备火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已有 FM 认证相关产品实际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和最终客户情况；（3）发行人与 DI 公司关于采购量、生产交货周期和款项支付等的具体约定，采购火焰探测器的使用和销售计划及数量确定依据，向 DI 公司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同类国内产品价格进一步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4）DI 公司成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高管成员的变动情况，DI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交易前后前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Adam K Lam 与发行人对 DI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的管控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或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否控制 DI 公司，如不能控制，说明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各项评估假设并提供充分证据，结合评估结果、成立至今 DI 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DI 公司当前负债情况（或有）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合并财务报表

的影响：（6）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项一直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坏账风险；（7）上述“正常交易”的具体内容；（8）发行人购买该批次货物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探测特殊火焰检测器、壳体的储备技术、储备产品情况及未来对该产品线规划、人员资产技术储备；（9）FM 认证的行业背景以及是否具有取得限制；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自主产品获得 FM 认证，收购 DI 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目前无境外销售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 DI 公司的商业合理性；（10）结合相关交易条款、中美贸易摩擦等情况说明收购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或可撤销、无效的风险，如是，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 DI 公司收购事项履行的详细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4）、（7）、（8）、（9）、（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DI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Jianguo Chen、Fuqian Ying 和 Yuecheng Zhang 入股 DI 公司后又退出的原因；前述三名自然人的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发行人与 DI 公司、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美国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全部股东的简历及自然人名片或身份证件；与 Wing Yin Lam 进行了现场访谈；对 DI 公司成立至今全部自然人股东 8 位中的 7 位（一名员工股东 Ardem Antabian 因已离职未接受访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陕西通茂全套工商资料；对陕西通茂现有股东于春玲、马文静及其家族成员马启龙进行现场访谈；对上述法人股东、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 DI 公司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股权转让合同、陕西通茂与 Jianguo Chen、Fuqiao Ying 指定第三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向陕西通茂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凭证，查阅了 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和 Yuecheng Zhang（张跃成）提供的简历，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进行对比，查明情况如下：

1、DI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以 1,281,596 美元的价格购买陕西通茂持有的 3,400 股 DI 公司的股份，并以 1,130,820 美元的价格认购 DI 公司 3,000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份转让款、认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历年经营所得。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发行人合计取得 DI 公司股权比例为 43.77%，取得上述股权的对价合计为 241.24 万美金。

关于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I 公司历次增资的价格、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DI 公司历次增资的价格、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价款 (美元)	实收资本 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2015 年 6 月公司 设立	Wing Yin Lam	1566	/	缴纳完毕	智慧财产和 专业知识 （“Know-how”）	自行研发所得
	陕西通茂	4400	2,872,681	缴纳完毕	现金	历年经营所得
	Jianguo Chen	1450	500,000	缴纳完毕	现金	历年家庭财产 积累所得
	Fuqiao Ying	1450	500,000	缴纳完毕	现金	历年家庭财产 积累所得
	合计	8866	/	/	/	/
2018 年 4 月	Detector s Incorpor ated 401K Plan	421	200,000	缴纳完毕	现金	401K 计划的 累积金额
2018 年 10 月	Adam K Lam	388	0	缴纳完毕	智慧财产和 专业知识	自行研发所得
	David	194	0	缴纳完毕	智慧财产和	自行研发所得

时间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价款 (美元)	实收资本 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Daniels				专业知识	
	Ardem Antabian	194	0	缴纳完毕	智慧财产和 专业知识	自行研发所得
	Jose Garfias	58	0	缴纳完毕	智慧财产和 专业知识	自行研发所得
	合计	834	0	/	/	/
2019年 2月	张跃成	1000	500,000	500,000	现金	历年家庭财产 积累所得
2020年 5月	翼捷股份	3000	1,130,820	1,130,820	现金	历年经营所得

2) DI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受让股份 数(股)	转让单价(美 元/股)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来源
2019年 12月	Jianguo Chen	陕西 通茂	1,450	376.94	转让款尚未支 付完毕,已向转 让方指定第三 方支付 805,317.34美 元等值的人民 币	已取得的 发行人向 陕西通茂 支付的股 份转让款
	Fuqian Ying	陕西 通茂	1,450	376.94		
2020年5 月	张跃成	Wing Yin Lam	1,000	待Wing Yin Lam未来转让 股份时确定	未支付	不适用
2020年5 月	陕西通茂	发行人	3,400	376.94	支付完毕	公司历年 经营所得

注: 根据张跃成与Wing Yin Lam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Agreement of Share Transfer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Between Yue Cheng Zhang and Wing Yin Lam)的约定, 以及本所律师对张跃成及Wing Yin Lam的访谈、DI公司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由张跃成拥有的1000股股份已由Wing Yin Lam拥有, 但Wing Yin Lam应根据协议约定按张跃成的指示使用股东的投票权、根据转让人的指示出售、转让或转换股份, 并将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 收益, 转换后的股票或其他资产收益给与转让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陕西通茂通过转让其所持3,400股DI公司的股份, 共取得1,281,596美元, 其取得该等股份的股权原值为1,847,088.19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陕西通茂投资DI公司的投资

收益为-56.55 万美元。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员工退休收入安全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美国公司可以建立一种公司福利机制，即 401K Plan。根据该计划，公司员工可以用其一定百分比的税前工资购买公司股票或进行其他投资，公司可以追加一定百分比的投入来增加该计划对员工的吸引力。DI 公司设立了 401K 计划，Wing Yin Lam 将其在原任职公司的 401K 计划中所拥有的 20 万美元于 2018 年 4 月转入 DI 公司的 401K 计划中，用以购买 DI 公司 421 股股票，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上述出资符合美国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允许以未经评估的专业知识、技术、管理经验等智慧财产和专业知识作为认购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股权的对价。DI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智慧财产和专业知识是指股东在火焰探测器产品及相关领域所拥有的专业知识、技术、管理经验，上述专业知识、技术、管理经验未经评估，未作为无形资产入账。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上述出资符合美国法律规定。

2、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和张跃成入股 DI 公司后又退出的原因

（1）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和张跃成简历

1) Jianguo Chen 先生的简历如下：

Jianguo Chen 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 DeVry 大学并取得学士学位。1992 年至 2008 年，自由职业；2008 年至 2015 年，任美国 A&A Enterprises group 董事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2018 年至 2019 年 12 月，任 DETECTORS INCORPORATED 公司中国商务发展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美国 A&A Enterprises group 董事长。

2) Fuqiao Ying 先生的简历如下：

Fuqiao Ying 先生，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0 年至 2001 年，任 Simon Technologies 工程师；2001 年至 2015 年，任 Winning Inc 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 DI 公司副总裁；2018 年至今，退休。

3) 张跃成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跃成先生，1973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自由职业；2009 年至 2015 年，在苏州众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运输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 年至今，在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输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2）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和张跃成入股及退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 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的访谈，Jianguo Chen、Fuqiao Ying 以及张跃成入股 DI 公司的原因主要为：入股时认为 DI 公司拟研发、生产、经营的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因看好该项目的未来发展潜力而投资；退股原因主要如下：

Jianguo Chen 因个人资产配置原因需要退股，Fuqiao Ying 因已退休，希望收回投资而退股，张跃成因长期不在美国，不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将股份转让。

在发行人与 DI 公司协商股权投资事宜过程中，为降低本次交易谈判成本，且综合考虑 DI 公司原股东个人退股需求，本次交易前，DI 公司原财务投资者股东 Jianguo Chen、Fuquan Ying 将所持 DI 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股份转让款由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向陕西通茂支付的 DI 公司老股转让款予以支付；DI 公司原财务投资者股东张跃成因长期不在美国，不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在本次交易前将所持 DI 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 Wing Yin Lam。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本次交易前实施完毕。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与 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的姓名相对照后认为，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职务，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于个人隐私保密的考虑，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未提供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经 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书面确认，Jianguo Chen、Fuqiao Ying 及张跃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报告期各期 DI 公司的人员数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用地、业务单据和资金流水等情况，是否具备火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已有 FM 认证相关产品实际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和最终客户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DI 公司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章程、股东协议、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就 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出具的《陈述书》；查阅了 DI 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员工简历、生产设备清单、与贴片工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网络方式在 Adam K Lam 的带领下，对 DI 公司的办公室进行了视频参观。查明情况如下：

DI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在美国加州的创业公司。DI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火焰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一项美国专利授权，并成功研发了多项火焰探测器，产品取得多项 FM 认证证书，获准在美国市场销售，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DI 公司的人员数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用地等情况

（1）DI 公司的人员数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用地等情况

1) 资产规模与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 DI 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7.71	50.98	67.51	84.46
营业收入	12.00	28.60	8.64	2.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DI 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0 人、11 人、8 人、5 人。因 DI 公司现金流紧张，为减少员工薪酬开支，报告期内 DI 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 公司共有员工 5 人，其中研发人员 4 人、运营人员 1 人，均具备多年安全监测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学术背景。由于 DI 公司的 PCBA 板贴片工序均为对外采购，且目前产量较小，生产所需用工需求不大，5 名员工均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一家初创型生产企业日常经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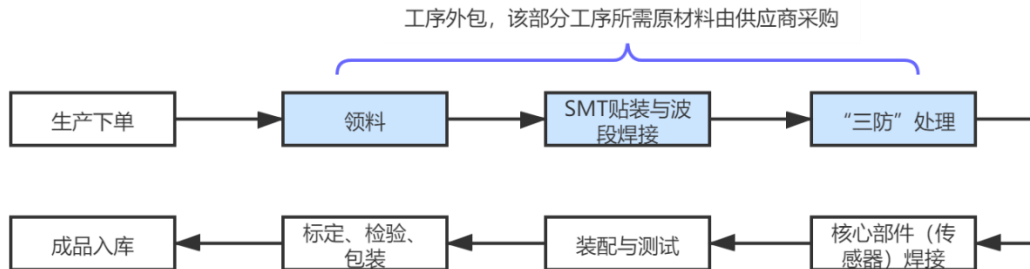
（3）DI 公司生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公司通过租赁的位于 1800 E. Miraloma Avenue, Suite ABC, Placentia, Orange, California, 92870 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524.33 平方米，租金 3,600 美金/月，租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产品装配、测试、焊接传感器、包装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入价格（美元）
镭射刻印设备（包装用）	台	1	14,902.92
温湿度控制箱（测试用）	台	1	12,915.00
塑料结构件模具（装配用）	套	1	10,260.00
塑料结构件模具（装配用）	套	1	10,260.00
超声波焊接机（焊接传感器用）	套	1	6,795.00
3D 打印机（装配用）	套	1	3,500.00
3D 打印机（装配用）	套	1	3,500.00

DI 公司的产品为火焰探测器，生产过程中的 PCBA 板贴片工序均与美国 ACME PCB Assembly 公司合作，相关工序及所需原材料由 ACME PCB Assembly 公司负责。

DI 公司自行处理工序包括：核心部件焊接、装配与测试、标定、检验、包装等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5 名 DI 公司员工中 3 名员工从事上述生产工序，具体职能及产能情况如下：

员工	负责的工序	产能（台/月）
Arcelia Luna De Ventura	传感器焊接	70-80
David Daniels	装配与测试、标定、检验、包装	
Adam K Lam	标定、检验、包装	

由于产品生产过程中人工需求较大的工序均为对外采购，因此，DI 公司目前购置的生产设备与员工配置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4）业务单据和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查阅了 DI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及与之相对应的 DI 公司内部业务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对外投资聘请的财务顾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 DI 公司提供的业务单据等资料显示，DI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相关产品开始生产并对外销售，具体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台）	190	200	100	50
销量（台）	80	187	72	23

报告期内，DI 公司主要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9.35	47.21	6.00	3.03

员工工资	11.79	47.84	63.52	80.51
采购金额	5.34	20.83	11.62	15.97
研发支出	10.61	46.52	85.45	121.20
其他费用	3.10	13.33	28.84	49.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 DI 公司人员、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资产设备、业务单据等情况，DI 公司具备火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能力。

2、是否已有 FM 认证相关产品实际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和最终客户情况

DI 公司具备火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能力，已有 FM 认证相关产品实际销售。但作为一家成立时间较晚的创业公司，DI 公司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较小，报告期内，DI 公司已拓展的客户包括安全监测设备销售代理商、系统供应商等，主要客户及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美元）
2020 年 1-6 月	Pyrotech USA	工业设备制造商（灭火设备）	-	D171SS 火焰探测器	190,000.00
	Epic Systems Group, LLC.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Pyrotech USA	D171SS、D390 火焰探测器	106,380.00
	Parker Engineering Co., Ltd.	工业设备制造商（喷涂设备）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15,280.00
	日本国报知机株式会社（北美）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Emergency Power Off Systems Designs, LLC	D371SS 火焰探测器	12,487.70
	Conspec Controls Inc.	安全监测行业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7,060.00
2019 年度	Moody Price LLC	系统供应商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126,100.00
	日本国报知机株式会社（墨西哥）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客户未说明	D371SS 火焰探测器	47,400.00
	ERDAW Technologie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客户未说明	D171SS 火焰探测器	26,6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美元）
	s Private Limited	商)			
	waveGUARD™ Corporation	工业设备制造商(灭火设备)	-	D381 火焰探测器	19,585.16
	Epic Systems LLC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Pyrotech USA	D171SS 火焰探测器	13,325.00
	Parker Engineering Co., Ltd.	工业设备制造商(喷涂设备)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10,304.00
	Electric Supply Inc.	系统供应商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7,543.17
2018年度	Drägerwerk AG & Co.	系统供应商	-	D371SS、D381 火焰探测器	6,150.00
	Electric Supply Inc.	系统供应商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30,000.00
	Parker Engineering Co., Ltd.	工业设备制造商(喷涂设备)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22,430.00
	Protek Safety & Controls Ltd	系统供应商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15,760.50
	霍尼韦尔	安全监测行业	-	D371SS 火焰探测器	7,312.50
	日本国报知机株式会社(北美)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客户未说明	D371SS 火焰探测器	4,875.00
	日本国报知机株式会社(墨西哥)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客户未说明	D371SS 火焰探测器	2,335.78
2017年度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行业(代理销售商)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D371SS、D381 火焰探测器	29,528.02

注：DI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 2020 年 1-6 月金额系根据 DI 公司在手订单统计得出。

DI 公司以上对外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 FM 认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DI 公司已有 FM 认证相关产品实际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真实。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 DI 公司关于采购量、生产交货周期和款项支付等的具体约定，采购火焰探测器的使用和销售计划及数量确定依据，向 DI 公司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同类国内产品价格进一步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发行人预付 DI 公司款项及上述协议解除后款项退回凭证。

发行人原计划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用于销售，签订了购买协议书并支付了预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购买协议已解除，发行人全部预付款项已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DI 公司就采购火焰探测器达成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 500 台 D371SS 型号火焰探测器，采购数量为 500 台，单价为 600.00 美元/台，自合同签署之日起预付 50%采购款，产品出库前支付剩余 50%款项，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与该产品型号相关的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最晚 2021 年 8 月 19 日）。

2、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具体情况

（1）产品采购原因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到某客户原采购的国产产品误报率高，出于产品更新迭代、加大安全监测设备投入等因素考量，有采购进口品牌火焰探测器的意向，预计采购量为 1,000 台。

而在与 DI 公司洽谈投资事项的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 DI 公司产品基本能够满足该客户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于 2019 年 8 月提供了 DI 公司火

焰探测器样品，用于为期 3 个月的现场测试，测试期间产品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基于前述情况与 DI 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向 DI 公司采购 500 台火焰探测器用于向上述客户销售。

（2）款项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 DI 公司生产周期较长且考虑到运输时长、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 DI 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预付货款作为 DI 公司组织生产的资金投入，具有合理性。

（3）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DI 公司火焰探测器及其他同类型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探测原理、探测距离、响应时间	有无 FM 认证	国内代理价格（元/台）	国内销售单价（元/台）
火焰探测器	美国迪创	X3301	三红外、64m、 ≤11s	有	无相关数据	38,000
火焰探测器	美国 DI	D371SS	红紫外复合、 61m、≤3s	有	5,000-10,000	24,000

DI 公司产品具有技术优势，产品在国内尚无探测原理、探测距离、响应时间等技术指标完全一致的可比产品。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定价为 600 美元/台（不含关税、运输费用），与美国迪创 X3301 型号火焰探测器的国内销售价格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用于国内代理销售，与同类型产品国内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②本次采购交易为发行人首次大批量采购 DI 公司产品用于国内代理销售，采购数量大；③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达成的合作意向，收购 DI 公司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代理 DI 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DI 公司给予发行人较大价格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采购价格系为产品代理价格，与其他同类型产品国内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采购定价主要参考采购成本、采购数量、未来

合作意向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协议解除及原因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行人支付的预付款项后，DI 公司随即开展生产的预备工作，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在美国当地及时招聘生产人员、组织采购运输等生产工作。经与客户及 DI 公司沟通，DI 公司预计产品交付时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结合上述因素，发行人已与 DI 公司协商解除合同，并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 公司已向发行人返还前期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四）请发行人说明：DI 公司成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高管成员的变动情况，DI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交易前后前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Adam K Lam 与发行人对 DI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的管控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或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否控制 DI 公司，如不能控制，说明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DI 公司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股东会议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就 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出具的《陈述书》，并对 Wing Yin Lam、Adam K Lam 和陕西通茂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DI 公司成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高管成员的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D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Wing Yin Lam，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

（2）董事会变动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董事会成员
1	2015 年 6 月 9 日	马启龙、Jianguo Chen、Fuqiao Ying、Wing Yin Lam
2	2019 年 3 月 12 日	马启龙、马雄宏、Jianguo Chen、Fuqiao Ying、Wing Yin Lam、Adam K Lam、Ardem Antabian
3	2020 年 7 月 8 日	程琨、孙宇、王昕、马启龙、马宏雄、Wing Yin Lam、

		Adam K Lam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5年6月9日	执行长（Chief Executive Officer）、财务长（Chief Financial Officers）为 Jianguo Chen；秘书（Secretary）、技术长（Chief Technology Officer）、运营长（Chief Operation Officer）为 Wing Yin Lam
2	2018年6月5日	执行长（Chief Executive Officer）为 Wing Yin Lam、David Daniels 为财务长（Chief Financial Officers）、运营长（Chief Operation Officer）；秘书（Secretary）、技术长（Chief Technology Officer）为 Adam K Lam
3	2020年7月8日	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为程琨、首席财务官（Chief Financial Officers）、首席运营官（Chief Operation Officer）为 David Daniels；首席技术官（Chief Technology Officer）、公司秘书（Secretary）为 Adam K Lam

注：根据 Wing Yin Lam 的说明并经访谈各涉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officer）的人员，DI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因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请未形成书面会议记录或决议，仅是经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后达成一致意见。

2、DI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交易前后前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Adam K Lam 与发行人对 DI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的管控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或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否控制 DI 公司，如不能控制，说明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Wing Yin Lam 自 DI 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 DI 公司的实际管理者，并担任 DI 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全面主持 DI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Adam K Lam 系 Wing Yin Lam 之子，与 Wing Yin Lam 同为 DI 公司联合创始人。本次收购完成前，陕西通茂始终是 DI 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仅为 DI 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作为财务投资者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DI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 Wing Yin Lam 父子，相关认定准确。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相关事项的约定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DI 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与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界定可能存在相关性的约定如下：

① 与股东会相关事项的约定

需经股东会批准的事项有：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计划，投资计划及方案；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g. 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作出决议；
- h.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i. 对影响公司资产的行为（如担保、质押、抵押等）作出决议；
- j. 对影响公司负债的行为（如举债、借款、贷款等）做出决议；
- k. 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需要通过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由股东（无论是否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60%以上（含 60%）通过。

② 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约定

需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有：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f.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对影响公司负债的行为（如举债、借款、贷款等）做出决议；

上述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由超过半数董事（无论是否出席会议）通过。

③ 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约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的管控下对公司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监督、指导和控制。首席执行官应主持所有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主席缺席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主持所有董事会会议，并拥有通常授予公司首席执行官办公室的一般管理权力和职责以及董事会或本《章程》可能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2) DI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43.77% 股权，有权在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委派 4 名董事，超半数席位。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委派方
1	程琨	发行人
2	孙宇	发行人

3	王昕	发行人
4	Adam K Lam	发行人
5	马宏雄	陕西通茂
6	马启龙	陕西通茂
7	Wing Yin Lam	Wing Yin Lam

本次交易完成前，Wing Yin Lam 担任 DI 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负责 DI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 DI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DI 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选派程琨赴 DI 公司位于美国加州的经营场所，担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 DI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构成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收购后
CEO（首席执行官）	程琨
CTO（首席技术官）	Adam K Lam
COO（首席运营官）	David Daniels
CFO（首席财务官）	David Daniels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①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发行人拥有对 DI 公司的权力，主要体现在：

a. 发行人能够主导 DI 公司的相关活动

根据 DI 公司章程，对 DI 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如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管理人员的任命、日常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等日常经营及财务事项，均由 DI 公司董事会，或首席执行官决定。

发行人虽仅持有股东会表决权 43.77%，无法完全控制股东会决议，但可对与自身利益相冲突的决议予以否决，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自身对 DI 公司的权力。

发行人能够聘任 DI 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成员，前述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对 DI 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从而对 DI 公司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主导董事会，任命或批准 DI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如首席执行官。

此外，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程琨担任 DI 公司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发行人技术总监王昕及技术顾问孙宇担任 DI 公司董事。发行人与 DI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关键管理人员存在着强关联关系，能够实现对 DI 公司相关活动更为明确的影响。

通过发行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及其对半数以上董事的委派权限，能够达到主导 DI 公司相关活动的目的。

b. DI 公司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DI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产品研发投入为主。在发行人对 DI 公司增资之前，DI 公司面临现金流断裂的风险，且原股东已无能力或无意愿进行后续出资。此次发行人增资 DI 公司，改善了其现金周转情况，为日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可行性，DI 公司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此外，在业务层面，发行人将会通过自身在生产管理上的优势，协助 DI 公司拓展境内销售，降低自身生产成本，DI 公司对自身未来的发展规划离不开发行人的支持。DI 公司对发行人存在依赖的特殊关系，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享有 DI 公司权力提供了证据。

c. 发行人对 DI 公司的回报产生最重大的影响

根据 DI 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发行人为 DI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股权比例达 43.77%。

DI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陕西通茂，持股比例为 30.09%。根据 DI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对陕西通茂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陕西通茂及其实际控制人常年在中国境内，对 DI 公司的投资仅为财务投资，并不主张对 DI 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权力。

DI 公司第三大股东为 Wing Yin Lam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3.08%。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对 Wing Yin Lam 的访谈，Wing Yin Lam 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陕西通茂不存在集体决策的协议，独立行使作为 DI 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力，且根据 DI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Adam K Lam 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本人认可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对 DI 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DI 公司其余三位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持有 DI 公司股权 3.06%，持股比例分散。

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的表决权份额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来说具有比较突出的优势，能够主导 DI 公司相关活动的可能性更大。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呈现一定分散程度，且彼此间不存在集体决策的协议，对发行人对 DI 公司的权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根据发行人对 DI 公司投资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享有 DI 公司相关活动带来的可变回报，并应对可变损失承担相应的风险。

③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发行人在国内火焰探测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具备一定的实力，DI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业务为火焰探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发行人有能力凭借自身的经验、技术及资源更好的做好投资 DI 公司后业务的整合及发展，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 DI 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对 DI 公司的权力，因参与 DI 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 DI 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相关认定准确。

（3）关于境外收购导致的控制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无法履行实际控制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补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三）境外收购导致的控制风险

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DI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席董事，发行人有权委派 4 席。目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琨已赴任 DI 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实地管理 DI 公司日常经营事务。DI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Adam K Lam 已出具的《情况说明》，认可发行人对 DI 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DI 公司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但由于发行人并未持有 DI 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股权，仍然存在发行人在 DI 公司股东会上的提议被否决，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控制 DI 公司，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五）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正常交易”的具体内容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陕西通茂就转让 DI 公司股权事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及发行人与 DI 公司及其股东就增资 DI 公司事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查阅了陕西通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查明情况如下：

上述“正常交易”系指发行人与陕西通茂就转让 DI 公司股权事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及发行人与 DI 公司及其股东就增资 DI 公司事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除上述投资交易外，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

他利益安排。

（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购买该批次货物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探测特殊火焰探测器、壳体的储备技术、储备产品情况及未来对该产品线规划、人员资产技术储备

回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DI 公司现任首席执行官程琨就未来整合 DI 公司业务计划进行访谈，从收购 DI 公司形成的商誉，未来 DI 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等方面了解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未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查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购买该批次货物的原因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及研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三）/“2、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目前探测特殊火焰探测器、壳体的储备技术、储备产品情况

目前，发行人尚无探测特殊火焰（如硅烷火焰、氢气等）探测器、壳体的储备技术、储备产品。

3、未来对该产品线规划、人员资产技术储备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火焰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目前积累的技术能够满足常规火焰探测器的需求，但尚不具备 ms（毫秒）级报警、SiH₄ 火报警的技术。在火焰探测器领域，基于对火焰探测产品与市场的了解与认知，发行人针对不同细分行业、市场的不同细分需求，制定了更具有针对性地，能够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的产品发展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目标行业/市场	客户需求	产品研发规划
军工	ms 级快速报警、0 误报	报警时间<0.1S 的火焰探测器
公路隧道	车辆移动火探测	报警时间<2S 的火焰探测器
半导体	硅烷火焰探测	SiH ₄ 火焰探测器

目标行业/市场	客户需求	产品研发规划
石油石化	无人值守区报警后如何确认	红外探测与图像探测相结合的火焰探测器
东南亚、中东市场	需具备 FM 认证	FM 认证的自主火焰探测器

由于发行人自身在上述领域的研发人员、资产及技术储备的局限性，上述产品整体研发进度较慢。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已具备上述能够满足目标行业、市场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 DI 公司，有效弥补发行人的技术短板，快速实现发行人在上述产品线上的发展规划。

（七）请发行人说明：FM 认证的行业背景以及是否具有取得限制；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自主产品获得 FM 认证，收购 DI 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目前无境外销售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 DI 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DI 公司已取得的 FM 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登陆 FM 认证官网（<https://www.fmapprovals.com>），了解 FM 认证的基本流程，是否存在限制等情况，复核了 DI 公司已取得的 FM 认证证书情况，就发行人对火焰探测器业务规划、人员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与 DI 公司在产品和业务的相似及异同，发行人收购 DI 公司的主要目的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对外投资事项负责人等进行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FM 认证的行业背景以及是否具有取得限制

FM 全球公司（Factory Mutual Global）是世界上最大的工商业保险公司之一，通过其所属的 FM 认证（FM Approvals）机构向全球的建筑材料、消防、电器设备等领域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由于 FM 认证标准、测试强度及频率高，因此，FM 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消费者普遍认可，美国市场客户及东南亚、中东地区客户、部分国内高端市场客户将产品取得 FM 认证作为达成采购意向的必要条件。

根据 FM 认证官网（<https://www.fmapprovals.com>）的记载，产品制造商向 FM

认证机构提出 FM 认证申请，经 FM 认证机构测试、审查后，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周期约为 12 个月，所需费用约为 15 至 25 万美金不等（包括首次认证费用、重复测试费用、认证配合人员的差旅费用、季度审查费用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FM 认证无取得限制，但认证门槛较高，申请人需要具备相关经验及资金实力，熟悉、理解 FM 认证的标准要求与规则，了解 FM 认证的实验方法并及时配合。

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自主产品获得 FM 认证

（1）发行人产品尚未取得 FM 认证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 FM 认证机构递交 F750 型号火焰探测器产品认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认证工作已历时 6 个月，完成进度约为 20%，预计最终取得 FM 认证尚需 1 年。

（2）收购 DI 公司将有效降低发行人 FM 认证成本

DI 公司作为一家美国本土公司，对 FM 标准的熟悉及理解程度较高，与 FM 认证的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更便利，且具备丰富的 FM 的认证经验。DI 公司已为发行人在新冠疫情期间提供了包括与当地认证机构沟通、产品送检等协助工作，在发行人无法现场派驻人员的情况下，协助发行人产品取得 FM 认证事项的顺利推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 DI 公司将降低发行人未来取得 FM 产品认证的成本，缩短发行人产品取得 FM 认证的周期。

3、收购 DI 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关系

DI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业务为火焰探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与发行人的火焰探测器产品相比，在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国内火焰探测器领域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交通、市政设施、电力等领域。但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厂商生产

的产品基本均无法满足军工、半导体、舰船等特殊行业对特殊火焰探测能力、高灵敏度、低误报率等的要求。DI 公司经过前期研发，目前已具备前述高端火焰探测器的生产能力，并已实现销售。

发行人火焰探测器产品的技术指标与 DI 公司产品及同行业其他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厂商	DI 公司	发行人	Spectrex	DI 公司产品的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171	3800	40/40L4-L4B	-
探测原理	红紫外复合	红紫外复合	红紫外复合	-
探测距离(正庚烷)	61m	60m	28m	优于 Spectrex
响应时间	≤0.1s	≤10s	≤5s	明显优于其他公司产品
视角范围	90°	120°	95°	处于中等水平
防水防尘等级	IP66/IP67	IP66/IP67	IP66/IP67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DI 公司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市场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在探测距离、响应时间方面较先进。

因此，DI 公司与发行人在火焰探测器产品及业务上存在重合，但 DI 公司的产品性能及技术领先性更为突出。

4、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目前无境外销售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 DI 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收购 DI 公司的背景

1) DI 公司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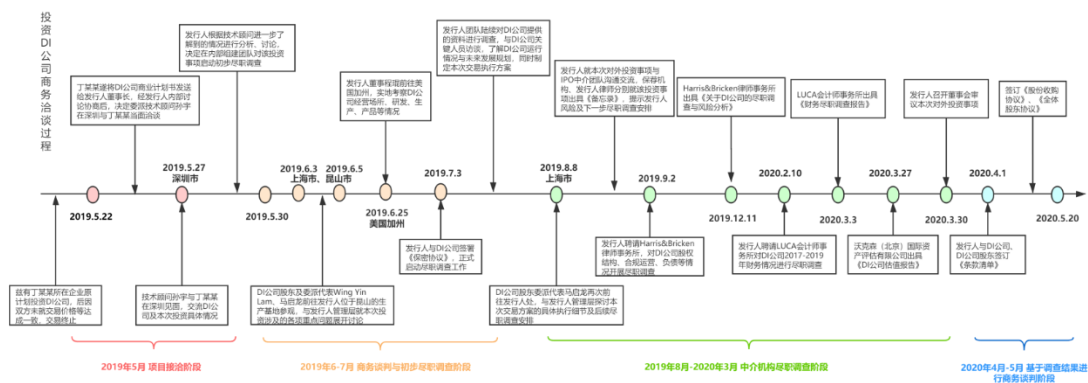
DI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起，专注于火焰探测器相关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其产品自 2017 年起陆续获得 FM 认证，逐渐实现对外销售。但由于 DI 公司作为一家初创型企业，核心技术的前期研发投入大，而产品销售尚且处于起步阶段，已实现的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其自身固定的研发及生产成本。2019 年起，DI 公司面临现金流断裂的风险，且原有股东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已无法持续追加投资，故面向市场寻求被并购或被投资的机会。

2) 发行人方面

市场方面，发行人在国内火焰探测器领域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通过获取产品 FM 认证，打开东南亚、中东地区等境外销售市场。但由于 FM 认证对申请人对 FM 标准的熟悉及理解程度要求较高，且 FM 认证机构人员均在美国，发行人获取 FM 认证的沟通渠道不便利、周期长、成本高。

产品方面，发行人目前尚无可满足军工、半导体、舰船等特殊行业对特殊火焰探测能力、高灵敏度、低误报率等要求的火焰产品，而发行人自行研发上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成本高。

通过初步接洽，发行人了解到位于美国的 DI 公司已拥有多项具备 FM 认证的产品，对 FM 认证流程熟悉且具备地理优势，核心产品能够与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结构形成有效互补，满足特殊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起与 DI 公司就投资及商务合作事项展开洽谈，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投资条款清单》确定合作意向，历时约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在上述发行人商务洽谈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科创板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IPO 中介团队”）协助执行了以下程序：

时间	对外投资所处阶段	发行人主要工作	IPO 中介团队主要工作
2019 年 5 月	项目接洽阶段	管理层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分析讨论	查阅标的公司推介资料、网络检索标的公司产品与技术先进性情况，参与发
		委派技术顾问与相关方现场了解	

时间	对外投资所处阶段	发行人主要工作	IPO 中介团队主要工作
		情况	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组建内部团队，牵头协调对外投资事项	
2019 年 6-7 月	商务谈判与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内部专门团队收集标的公司资料并与标的公司相关方访谈，对投资事项进行初步分析	参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内部专门团队与标的公司股东代表的现场访谈
		与标的公司股东代表现场访谈、沟通	
2019 年 8 月-2020 年 3 月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阶段	聘请境外律师、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合规运营、债权债务、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跟进境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备忘录》
		就境外律师、财务顾问反映的问题，持续保持沟通	
		与标的公司股东代表现场访谈、沟通，确认交易细节	
2020 年 4-5 月	基于调查结果进行商务谈判阶段	根据《估值报告》及标的公司财务情况，与交易对方沟通交易对价	查阅《估值报告》并确认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跟进协议签署与境外投资审批的具体进展与合法合规情况
		签署交易协议	
		办理境外投资审批等手续	

（2）发行人收购 DI 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境外销售，发行人收购 DI 公司的主要考量如下：

1) 协助提升 DI 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从降低成本、扩大销售规模两方面协助 DI 公司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尽快扭亏为盈并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从而实现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 降低生产成本

经过前期研发、试生产，DI 公司目前已实现自身产品的生产并逐步实现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将部分零部件采购及生产流程转移至中国境内，结合发行多年积累的生产管理优势，将有效协助降低 DI 公司降低生产成本，进而降

低 DI 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② 扩大销售规模

发行人在国内进行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已搜集并整理了国内特殊行业客户对特殊火焰产品的潜在需求，凭借发行人在国内积累多年的销售渠道优势，发行人将协助 DI 公司产品在境内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结合发行人对 DI 公司业务的上述整合预期，发行人将在生产成本、国内销售渠道等方面协助提升 DI 公司盈利能力，从而稳步实现投资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借助 DI 公司平台，缩短 FM 认证周期，打开国际市场销售

发行人计划通过获取产品 FM 认证，打开东南亚、中东地区等境外销售市场。借助 DI 公司对 FM 认证标准及流程的了解与熟知，降低发行人产品获取 FM 认证的成本、缩短认证周期，使得发行人优势产品得以快速进入东南亚、中东等国际市场，通过 DI 公司快速进入北美中低端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打破现有尚无境外销售的局面。

3) 增加技术合作交流，进入国内特殊火焰产品市场

DI 公司的特殊火焰探测技术在报警时间、误报率等方面远远领先于发行人，且核心产品已通过了 FM 认证机构认证，并实现市场销售。

通过加大与 DI 公司的技术合作交流，发行人能够缩短在特殊火焰探测器产品的研发周期，填补自身产品空白，降低研发成本、避免试错成本，进入军工、船舶、半导体等特殊行业市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可预期的投资收益回报，且 DI 公司业务、产品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契合，DI 公司具备的 FM 认证经验、技术与产品积累能够降低发行人产品取得 FM 认证的成本，并实现国际市场、特殊行业市场销售，发行人收购 DI 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交易条款、中美贸易摩擦等情况说明收购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或可撤销、无效的风险，如是，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回复：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事项已完成交割。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45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通过银行向交易对方、DI 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 241.2416 万美元，DI 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完成或可撤销、无效的风险。

2、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事项已完成交割。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等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在对 DI 公司进行管理及业务整合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对外投资商誉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补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四）境外收购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美国 DI 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DI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6,400 股的股权证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购买日形成发行人财务报表商誉金额约为 1,260.98 万元。”

四、关于《问询函（二）》第 5 题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列示了公司名称中含“翼捷”商号的技术服务商和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公司名称中含“翼捷”商号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成立背景，是否主要或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发行人与上述技术服务商和经销商共用商号是否会导致业务及产品的混淆，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侵权情况，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并充分相应风险揭示。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公司名称中含“翼捷”商号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名称中含“翼捷”商号的客户和供应商（以下统称“共用商号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查阅了共用商号公司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共用商号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对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6月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23.8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维修服务	0.03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19.68
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	10.78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	8.69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219.68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68.61
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47.32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33.53
深圳翼捷视	报警控制系统	0.19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73.80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77.33
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	46.60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29.99
2017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16.48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97.73
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	53.80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	19.19
深圳翼捷视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	0.96

大连翼捷是发行人董事刘焱的妹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存在采购、销售交易。除大连翼捷外，上述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除正常业务往来相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大连翼捷外，上述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除正常业务往来相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

供应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供应商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6月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6.01
深圳翼捷视	声光报警器	97.51
2019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7.79
深圳翼捷视	声光报警器	156.91
2018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防爆模块箱	1.86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19.03
深圳翼捷视	声光报警器	171.00
2017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75.70
深圳翼捷视	声光报警器	115.24

深圳翼捷视是发行人核心员工吴永国曾经持股的公司，大连翼捷是发行人董事刘焱的妹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大连翼捷存在采购、销售交易。除深圳翼捷视、大连翼捷外，上述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除正常业务往来相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技术服务商的管理、构成及变动”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技术服务商的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深圳翼捷视、大连翼捷外，上述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除正常业务往来相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成立背景，是否主要或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翼捷世纪”）、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深圳翼捷视、天津翼捷化工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翼捷化”）、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全套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与共用商号的企业及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与共用商号的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订单、收入成本明细、经销商清单，查阅了共用商号公司填写的调查表、部分销售合同，查明情况如下：

1、北京翼捷世纪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经销商客户、技术服务商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平各庄村委会东10米
法定代表人	陈明军
成立日期	2011-08-16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陈明军50%，陈宝珍50%
经营范围	楼宇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安装、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采暖设备、消防器材。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8-16 至 2061-08-15

（2）成立背景

北京翼捷世纪系由金广志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资设立, 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后由陈明军、陈宝珍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2013 年 11 月, 北京翼捷世纪的名称由北京顺和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翼捷世纪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北京翼捷世纪出具的《确认函》, 北京翼捷世纪更名为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系基于北京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技术服务经验, 为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翼捷世纪使用“翼捷”商号是北京翼捷世纪自行独立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并依法获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册,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在北京翼捷世纪更名并拟使用“翼捷”作为商号之初即知晓该等事项, 因北京翼捷世纪使用“翼捷”商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考虑到经销商使用“翼捷”商号能够帮助发行人在经销商所在地推广自身品牌, 因此, 发行人未对北京翼捷世纪在北京地区使用“翼捷”商号提出异议, 与北京翼捷世纪之间不存在纠纷。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翼捷世纪使用“翼捷”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规定, 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3）历史沿革

1) 北京翼捷世纪的设立

2011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房）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930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北京顺和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2011 年 6 月 28 日, 北京翼捷世纪股东金广志签署《北京顺和通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1014175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意北京翼捷世纪的设立登记申请。

北京翼捷世纪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广志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北京翼捷世纪的股权演变

①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北京翼捷世纪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金广志将所持北京翼捷世纪5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明军，将所持北京翼捷世纪5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俊梅。同日，金广志与陈明军、杨俊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翼捷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军	50	50
2	杨俊梅	50	50
	合计	100	100

2013年11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11014175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北京翼捷世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②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北京翼捷世纪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杨俊梅将所持北京翼捷世纪50%股权转让给陈宝珍。同日，杨俊梅与陈宝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翼捷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军	50	50
2	陈宝珍	50	50
	合计	100	100

2016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5808385704 的《营业执照》，同意北京翼捷世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4）经营业绩

本所律师经查阅北京翼捷世纪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对北京翼捷世纪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认为，北京翼捷世纪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翼捷世纪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28	87.9	64.79	76.85
营业成本	14.51	80.86	52.69	68.92
净利润	0.1	-4.89	-2.09	-1.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翼捷世纪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销售合同及明细，并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认为：北京翼捷世纪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能够反映其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翼捷世纪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北京翼捷世纪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翼捷世纪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专门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

2、重庆翼捷安全设备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经销商客户、技术服务商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A2-2-2号附1-9-6号
法定代表人	高刚志
成立日期	2010-08-25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重庆美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技术开发、

	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消防器材、电线电缆、通用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8-25 至 无固定期限

（2）成立背景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系由冉鸿、郑晴、刘艾丽共同出资设立，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由重庆美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出具的《确认函》，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更名为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基于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技术服务经验，为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之目的。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使用“翼捷”商号是重庆翼捷安全设备自行独立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并依法获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册，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在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更名并拟使用“翼捷”作为其商号之初即知晓该等事宜，因重庆翼捷安全设备使用“翼捷”商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考虑到经销商使用“翼捷”商号能够帮助发行人在经销商所在地推广自身品牌，因此，发行人未对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在西南地区使用“翼捷”商号提出异议，与重庆翼捷安全设备之间不存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翼捷安全设备使用“翼捷”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3）历史沿革

1)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设立

2010 年 8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仁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2010 年 8 月 13 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股东冉鸿、郑晴、刘艾丽签署《重庆仁光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2010年8月16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设立重庆翼捷安全设备。重庆和睿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和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7日止，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10年8月25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9010001276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设立登记申请。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冉鸿	4.95	49.5
2	郑晴	4.05	40.5
3	刘艾丽	1	10
合计		10	100

2)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演变

①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郑晴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3.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冉鸿，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艺宝；同意股东刘艾丽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艺宝。同日，郑晴与冉鸿签订《重庆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晴以0.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3.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冉鸿。郑晴与张艺宝签订《重庆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晴以0.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艺宝。刘艾丽与张艺宝签订《重庆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艾丽以0.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艺宝。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冉鸿	8	80
2	张艺宝	2	20
合计		10	100

2012年2月6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009010001276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②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6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张艺宝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强。同日，张艺宝与蔡强签订《重庆梳亭茶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艺宝以2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强。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冉鸿	8	80
2	蔡强	2	20
合计		10	100

2013年5月7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009010001276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③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8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冉鸿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增加部份由股东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62万元，蔡强以货币方式缴纳28万元。同日，冉鸿与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庆美卓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冉鸿以8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蔡强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4年12月9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009010001276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④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蔡强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蔡强分别与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以18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蔡强以2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6年5月17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61602087N号的《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⑤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9日，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墨者科技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翼捷安全设备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

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美卓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9年3月20日，重庆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61602087N号的《营业执照》，同意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4）经营业绩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访谈重庆翼捷安全设备的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7.03	146.2	63.05	44.41
营业成本	26.7	56.88	31.21	23.12
净利润	48.38	20.88	-5.88	-0.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部分销售合同及明细，并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认为：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能够反映其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翼捷安全设备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7年度74%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8年度82%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9年度58%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20年1-6月31%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7年至2019年期间主要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20年1-6月不是主要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7年至2019年度，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未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2020年开始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2020年1-6月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占比为37%，不是主要或专门向发

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3、深圳翼捷视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供应商、客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环林街2号绿化大厦13J
法定代表人	杨俊豪
成立日期	杨俊豪
注册资本	杨俊豪
股东构成	杨俊豪95%，郑美荣5%
经营范围	工业用安防设备、消防设备及周边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楼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用安防设备、消防设备及周边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楼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2009-07-31 至 2029-07-31

（2）成立背景

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6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翼捷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系发行人在翼捷有限成立初期计划在华南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3）历史沿革

1) 深圳翼捷视的设立

2009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09]第208547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2009年7月10日，深圳翼捷视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设立深圳翼捷视，

并通过公司章程。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深康城验内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止，深圳翼捷视（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18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深圳翼捷视的设立登记申请。

深圳翼捷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翼捷有限	60	60
2	吴永国	24	24
3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2) 深圳翼捷视的股权演变

①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翼捷有限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同日，翼捷有限与吴永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翼捷有限以 6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620130），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国	84	84
2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18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深圳翼捷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②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日，深圳翼捷视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79%股权转让给杨俊豪，将所持深圳翼捷视5%股权转让给郑美荣。杨俊豪、郑美荣为夫妻关系。同日，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俊豪，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5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美荣。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俊豪	95	95
2	郑美荣	5	5
	合计	100	100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2529422X的《营业执照》，同意深圳翼捷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4）经营业绩

根据深圳翼捷视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深圳翼捷视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深圳翼捷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9.99	162.77	201.03	106.86
营业成本	40.21	102.09	150.52	85.65
净利润	9.28	11.46	-10.5	1.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翼捷视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销售合同及明细、员工名册并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认为：深圳翼捷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能够反映其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

深圳翼捷视（以下简称“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2009年7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

60%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深圳翼捷视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系发行人在翼捷有限成立初期计划在华南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声光报警器，2017 年度 4%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8 年度 2.9%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9 年度 0.7%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20 年 1-6 月 0%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不是主要或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未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

4、天津翼捷化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经销商客户、技术服务商
住所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707-1
法定代表人	甘朋飞
成立日期	2014-06-03
注册资本	61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甘朋飞99%，江玉英1%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及配件维修、批发兼零售；气体探测器、传感器、火焰探测器、火灾报警设备、自动化设备、气体报警控制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控设备及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服务；电线电缆、镀锌钢管、消防器材、会议监控设备、音响器材、通讯器材、阀门、联动控制器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6-03 至 2034-06-02

（2）成立背景

天津翼捷化系由施亚平、甘朋飞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翼捷化成立目的基于天津地区、化工行业的客户资源积累、技术服务经验，为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成立。

天津翼捷化使用“翼捷”商号是其自行独立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并依法获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册，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在天津翼捷化成立之初知晓其申请“翼捷”作为商号，因天津翼捷化使用“翼捷”商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考虑到经销商使用“翼捷”商号能够帮助发行人在经销商所在地推广自身品牌，因此，发行人未对天津翼捷化在天津地区使用“翼捷”商号提出异议，与天津翼捷化之间不存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翼捷化使用“翼捷”商号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3）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翼捷化的工商档案，天津翼捷化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天津翼捷化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23 日，天津翼捷化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设立天津翼捷化，并通过《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 3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111000159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天津翼捷化的设立登记申请。

天津翼捷化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亚平	50	50
2	甘朋飞	50	50
合计		100	100

2) 天津翼捷化的股权演变

①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5 日，天津翼捷化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到 610 万元，增加部份由股东施亚平以货币方式缴纳

255 万元，甘朋飞以货币方式缴纳 25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翼捷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亚平	305	50
2	甘朋飞	305	50
合计		610	100

2015 年 1 月 9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20111000159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天津翼捷化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③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天津翼捷化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股东施亚平将其所持天津翼捷化 29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朋飞，将其所持天津翼捷化 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玉英。同日，施亚平与甘朋飞、汪玉英分别签订《转股协议》，约定施亚平以 298.9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天津翼捷化 29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朋飞，以 6.1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天津翼捷化 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玉英。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翼捷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朋飞	603.9	99
2	汪玉英	6.1	1
合计		610	1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00718129Y 号的《营业执照》，同意天津翼捷化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4）经营业绩

本所律师经查阅天津翼捷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对天津翼捷化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后认为，天津翼捷化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天津翼捷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	935.79	1,051.34	655.42
营业成本	/	776.62	911.96	574.74
净利润	/	33.21	36	7.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天津翼捷化经营规模较小，该公司未编制截至2020年6月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翼捷化提供的2017年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部分销售合同及明细并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认为：天津翼捷化2017年至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能够反映其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翼捷化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天津翼捷化出具的《确认函》，天津翼捷化成立的原因是基于天津地区、化工行业的客户资源积累、技术服务经验，为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成立，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天津翼捷化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7年度62%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8年度59%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9年度55%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20年1-6月51%的销售收入来自销售翼捷股份的产品；2017年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占比为98%、2018年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占比为67%、2019年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取得收入占比为95%、2020年1-6月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占比为100%，主要向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5、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1）基本情况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100%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研发、咨询、销售及维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36年1月18日

（2）成立背景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成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请发行人说明：大连翼捷的成立目的，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 and 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大连翼捷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设立及历史沿革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并说明”。

（4）经营业绩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经营业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四）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大连翼捷经营业绩、刘焱夫妇及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刘焱夫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采购、销售合同、采购销售合同明细、员工名册并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认为：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能够反映其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出具的《确认函》，2018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6、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1）基本情况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33号2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6.00%、杨森持股4.00%
经营范围	工业安防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11日至2021年08月10日

（2）成立背景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成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请发行人说明：大连翼捷的成立目的，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大连翼捷的营业收入规模 and 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大连翼捷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工商档案，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六）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并说明”。

（4）经营业绩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经营业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四）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大连翼捷经营业绩、刘焱夫妇及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刘焱夫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提供的财务报表、部分采购、销售合同、采购销售合同明细、员工名册并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认为：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能够反映其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出具的《确认函》，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是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订单，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查明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间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北京翼捷世纪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京翼捷世纪销售及委托技术服务的情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翼捷世纪作为公司经销商，其主要产品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其他同类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实际议价、市场供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20年1-6月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21.01.0670)	2.50	23.14%	530.97	495.00	6.77%
报警控制系统 (4.002.006.0012)	1.23	11.45%	4,115.04	4,115.04	0.00%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5.003.02.02)	1.83	17.01%	2,292.04	2,273.35	0.82%
紫外火焰探测器 (5.004.02.02)	1.07	9.93%	892.04	813.881	8.76%
合计	6.63	61.53%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率
---------	-------------	----	-------	-------------	-------

¹ 该产品当年未向其他经销商销售，此处使用向非经销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2.01.0670)	3.22	6.98%	172.90	195.39	-13.01%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3.01.0670)	4.23	9.18%	374.21	372.10	0.56%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7.01.0670)	2.53	5.48%	526.11	527.00	-0.17%
报警控制系统 (4.003.002.0004)	2.39	5.18%	702.04	632.56	9.90%
报警控制系统 (4.003.003.0008)	2.21	4.79%	848.71	878.36	-3.49%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5.003.02.02)	4.76	10.34%	2,266.63	2,234.91	1.40%
红外气体传感器 (6.001.02.0607)	2.79	6.07%	931.03	985.57	-5.86%
合计	22.22	48.03%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18 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2.01.0670)	5.80	12.44%	214.75	215.66	-0.43%
红外火焰探测器 (5.001.02.02)	9.21	19.75%	1,261.10	1,144.88	9.22%
红外火焰探测器 (5.002.02.02)	4.14	8.88%	2,068.97	2,062.33	0.32%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5.003.02.02)	11.38	24.42%	2,068.97	2,068.97	0.00%
合计	30.52	65.49%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17 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2.01.0670)	3.03	5.63%	207.53	202.19	2.57%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7.01.0670)	10.87	20.22%	512.96	492.49	3.99%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率
报警控制系统 (4.002.006.0012)	4.42	8.22%	4,018.18	3,984.43	0.84%
红外火焰探测器 (5.001.02.02)	3.83	7.12%	1,367.89	1,362.67	0.38%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5.003.02.02)	6.57	12.21%	2,051.84	2,015.00	1.80%
合计	28.72	53.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翼捷世纪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经销价格较为接近，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议价及市场情况对不同区域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委托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2018-2020年6月，公司存在委托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各期发生金额分别3.40万元、14.88万元及8.67万元，占当期技术服务费总额比例依次为0.30%、0.70%及1.08%，其主要服务的客户有北京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晓通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已在最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技术服务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披露位置请参考下表：

内容	位置
技术服务费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5）技术服务费计提及结算依据”之“①技术服务费计提的依据”
技术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6）技术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技术服务费采用统一的定价计提方式，即由销售价格扣减产品基准价扣减管理费。其中，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与直销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协商方式确定的价格，产品基准价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规定制定的价格标准，管理费则为产品基准价的一定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技术服务费主要由产品含税销售单价、产品基准价及与管理费（产品基准价的某固定比例）确定。其中，含税销售单价为发行人与直销客

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且基本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为主，定价具备市场参考性及公允性。产品基准价则是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的。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北京翼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重庆翼捷安全设备

（1）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重庆翼捷安全设备作为公司经销商，其主要产品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其他同类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实际议价、市场供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20年1-6月					
电化学原理探测器 (3.021.04.1237)	0.96	11.00%	955.75	766.63	19.79%
PID原理探测器 (3.021.05.1232)	6.72	77.31%	6,106.19	6,670.35	-9.24%
合计	7.67	88.31%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19年度					
PID原理探测器 (3.007.05.1232)	17.71	52.81%	6,106.19	6,861.97	-12.38%
PID原理传感器 (6.001.05.1232)	8.97	26.76%	3,901.70	3,976.70	-1.92%
合计	26.68	79.58%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18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7.01.0670)	4.93	16.43%	513.23	504.98	1.61%

电化学原理探测器 (3.007.04.0031)	4.83	16.12%	986.52	987.03	-0.05%
电化学原理探测器 (3.007.04.0830)	2.53	8.45%	1,489.66	1,486.62	0.20%
PID原理探测器 (3.007.05.1232)	2.38	7.93%	5,948.28	5,948.28	0.00%
报警控制系统 (8.01.0008)	1.73	5.77%	149.06	106.81	28.35%
合计	16.40	54.7%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 异率
2017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7.01.0670)	2.41	12.41%	471.75	492.49	4.40%
电化学原理探测器 (3.007.04.0830)	1.02	5.28%	1,461.30	1,307.63	-10.52%
半导体原理民用监测传感器 (3.101.07.0001)	3.49	18.02%	33.83	32.05	-5.26%
半导体原理民用监测传感器 (3.101.07.0019)	3.72	19.19%	33.83	32.38	-4.29%
报警控制系统 (8.01.0008)	1.58	8.13%	179.22	112.49	-37.24%
合计	12.22	63.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翼捷安全设备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经销价格较为接近，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议价及市场情况对不同区域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委托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2020年1-6月，公司存在委托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发生金额为42.03万元，占当期技术服务费总额比例为5.21%，其主要提供服务的客户为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已在其最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技术服务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披露位置请参考下表：

内容	位置
技术服务费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5）技术服务费计提及结算依据”之“①技术服务费计提的依据”
技术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6）技术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技术服务费采用统一的定价计提方式，即由销售价格扣减产品基准价扣减管理费。其中，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与直销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协商方式确定的价格，产品基准价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规定制定的价格标准，管理费则为产品基准价的一定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技术服务费主要由产品含税销售单价、产品基准价及与管理费（产品基准价的某固定比例）确定。其中，含税销售单价为发行人与直销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且基本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为主，定价具备市场参考性及公允性。产品基准价则是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重庆翼捷安全设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3、天津翼捷化

（1）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天津翼捷化作为公司经销商，其主要产品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其他同类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实际议价、市场供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20年1-6月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3.01.0670)	5.91	30.02%	373.89	385.40	-3.08%
红外气体探测器 (3.005.02.0607)	1.30	6.63%	1,185.84	1,172.94	1.09%
半导体原理民用监测传感器	4.18	21.22%	34.51	33.85	1.93%

(3.329.07.0003)					
报警控制系统 (4.002.099.0015)	1.17	5.94%	11,681.42	10,789.38 ¹	7.64%
报警控制系统 (4.003.003.0016)	2.35	11.96%	1,238.94	1,237.94	0.08%
合计	14.91	75.76%	-	-	-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19 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3.01.0670)	21.64	31.53%	373.67	372.10	-0.42%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5.01.0670)	7.03	10.25%	390.79	447.37	14.48%
报警控制系统 (4.003.003.0016)	5.81	8.47%	1,237.10	1,315.55	6.34%
电化学原理传感器 (6.001.04.0830)	3.85	5.61%	1,040.71	1,039.17	-0.15%
合计	38.33	55.87%	-	-	-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18 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3.01.0670)	20.90	27.02%	385.55	379.25	-1.63%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5.01.0670)	7.05	9.12%	387.57	461.87	19.17%
报警控制系统 (4.003.003.0016)	6.56	8.49%	1,238.18	1,249.78	0.94%
合计	34.51	44.63%	-	-	-

¹ 该产品当年未向其他经销商销售，此处使用向非经销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

产品名称及编码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	经销均价 (元)	单价差异 率
2017 年度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1.01.0670)	6.60	6.75%	196.39	202.09	2.90%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2.01.0670)	3.75	3.84%	197.51	202.19	2.37%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3.01.0670)	9.95	10.17%	382.53	347.71	-9.10%
催化燃烧气体传感器 (3.005.01.0670)	15.79	16.14%	384.24	426.41	10.97%
合计	36.09	36.93%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翼捷化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经销价格较为接近，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议价及市场情况对不同区域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采购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主要原因如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主要用于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公司不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在与客户接洽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此类产品需求。该产品具有采购频繁、单次采购量、价值量小的特点，产生利润较小，非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天津翼捷化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通过其在当地进行采购并完成向客户销售较为便捷，节省物流费用及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带来的额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翼捷化采购产品定价系根据客户招投标价格及双方议价情况综合确定。该类业务并非公司主要盈利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同类产品较少，仅有少量产品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8.02.0029)	天津翼捷化			3.25	1,623.93
	可比产品			1.62	1,350.43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8.98.0048)	天津翼捷化	1.99	9,957.52		
	可比产品	1.80	9,000.00		

可以看到，公司向天津翼捷化采购产品单价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比产品，主要原因为对于该类业务，天津翼捷化负责在当地的采购、发货及售后管理，公司给与适当溢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天津翼捷化采购主要产品为满足当地客户的零星需求，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根据客户招投标价格及双方议价情况综合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委托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发生金额为199.30万元、74.94万元、260.80万元及137.82万元，占当期技术服务费总额比例依次为24.38%、6.58%、12.19%及17.08%，主要服务的客户有中石油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中石化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发行人委托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已在其最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技术服务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披露位置请参考下表：

内容	位置
技术服务费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5）技术服务费计提及结算依据”之“①技术服务费计提的依据”
技术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6）技术服务费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技术服务费采用统一的定价计提方式，即由销售价格扣减产品基准价扣减管理费。其中，销售价格为发行人与直销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协商方式确定的价格，产品基准价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规定制定的价格标准，管理费则为产品基准价的一定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技术服务费主要由产品含税销售单价、产品基准价及与管理费（产品基准价的某固定比例）确定。其中，含税销售单价为发行人与直销客

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且基本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为主，定价具备市场参考性及公允性。产品基准价则是发行人根据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天津翼捷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4、大连翼捷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存在向其销售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发行人对大连翼捷销售定制化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5、深圳翼捷视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平均单价为 74.72 元/个，定价依据为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除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外，发行人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声光报警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与相同规格部件的非关联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采购			其他供应商非关联采购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2020年1-6月	12,755	97.51	76.45	664	4.82	72.57
2019年度	21,018	156.91	74.66	2,336	17.66	75.59
2018年度	22,101	171.00	77.37	1,538	10.86	70.59
2017年度	16,487	115.24	69.89	1,543	10.81	70.0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其他相同规格部件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技术服务商和经销商共用商号是否会导致业务及产品的混淆，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侵权情况，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并充分相应风险揭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技术服务商和经销商签署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承诺函》、《确认函》；对共用商号的技术服务商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公司”）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前述共用商号公司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对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明以下情形：

上述技术服务商、经销商（以下统称“共用商号的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在各地推广、经销翼捷品牌产品，或为客户提供与翼捷品牌产品有关的服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技术服务商、经销商共用商号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客户、服务对象混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产品。尽管上述企业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或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但如发生纠纷，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公司均已签署《商号使用规范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确认发行人拥有“翼捷”商号及其所有权利；共用商号的公司同意，其将不做任何与发行人对“翼捷”商号的所有权相抵触的行为，且不对翼捷股份作出或不协助第三方对翼捷股份作出任何有关该所有权的不利请求；共用商号的公司同意，对发行人关于“翼捷”商号的权利不提出任何异议，不反对发行人对“翼捷”商号的任何使用，不对《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的效力或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提出异议；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批准，共用商号的公司不得将“翼捷”商号用于任何与乙方业务无关的业务；双方之间仅为产品的经销关系，不存在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共用商号的公司承诺

其在使用“翼捷”商号期间不得经营同类非发行人生产的竞争产品；共用商号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与甲方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共用商号的公司确认“翼捷”文字及图形商标权系发行人所有，共用商号的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使用“翼捷”商号，不将“翼捷”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将“翼捷”文字使用在除共用商号的公司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共用商号的公司承诺决不损害“翼捷”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发行人名声的方式使用“翼捷”商号；共用商号的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翼捷”商号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共用商号的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使用、注册、促销可能与“翼捷”商号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共用商号公司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使用“翼捷”商号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承诺不向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捷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如有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与翼捷股份签署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的情形，未侵犯翼捷股份的合法权利。本公司与翼捷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就共用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部分经销商、技术服务商使用“翼捷”商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存在使用“翼捷”商号注册为公司名称的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共用商号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客户、服务对象混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产品，导致产生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后续与上述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就使用“翼捷”商号事宜发生纠纷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已与使用“翼捷”商号的6家公司签署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不损害“翼捷”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名声的方式使用“翼捷”商号。若未来在后续经营中上述经销商、技术服务商因违反《商号使用

规范协议》与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存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危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共用商号可能会导致客户、服务对象混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产品，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经销商、技术服务商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商号导致的侵权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并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7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65 位，非自然人股东 12 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71.08	29.7101
2	程琨	748.80	20.7706
3	刘焱	748.80	20.7706
4	国弘智能	300	8.3215
5	李冬梅	184.34	5.1133
6	于海洋	93.6	2.5963
7	贾瑞起	85.6	2.3744
8	穆震涛	77.1	2.1386
9	陆锡英	62.74	1.7403
10	乔斌	22	0.6102
11	李熹	16	0.4438
12	孟庆红	15.4	0.427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	0.4083
14	钱祥丰	12.46	0.3456
15	吴永国	10	0.2774
16	夏志国	10	0.2774
17	胡泽嵩	8	0.2219
18	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	0.2191
19	钱建平	7.02	0.1947
20	孟令海	6.5	0.1803
21	吴应培	6.4	0.1775
22	王乐平	5.1	0.1415
23	袁智武	5	0.1387
24	余荣生	5	0.1387
25	申世荣	4	0.11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胡菊	4	0.1110
27	王爽	4	0.111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0.1037
29	崔鹏程	3.50	0.0971
3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0.0915
31	朱益民	3.20	0.0888
32	沈建妹	3	0.0832
33	毕秀梅	3	0.0832
34	薄世刚	3	0.0832
35	张晶	3	0.0832
36	余波	3	0.0832
37	张利英	3	0.0832
38	李海燕	3	0.0832
39	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2.7	0.0749
40	华明	2.5	0.0693
41	陈韵	2.2	0.0610
42	褚旻	2	0.0555
43	马永生	2	0.0555
44	许晨坪	2	0.0555
45	李知兰	2	0.0555
46	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7	0.0472
47	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	0.0416
48	陈照彬	1.5	0.0416
49	汪锐	1.5	0.0416
50	雒学良	1.5	0.0416
51	赵杏弟	1.2	0.0333
52	李会敏	1	0.0277
53	周蓬	1	0.0277
54	卢常义	1	0.0277
55	张敏敏	1	0.0277
56	沈永潮	0.92	0.0255
57	刘雅娟	0.78	0.0216
58	梁志勇	0.62	0.0172
5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	0.0166
60	田方平	0.4	0.0111
61	杨剑雄	0.4	0.0111
62	张亚	0.3	0.0083
63	高光柱	0.3	0.0083
64	王黛	0.3	0.0083
65	叶杏珊	0.26	0.0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	0.0055
67	黄分平	0.2	0.0055
68	胡景园	0.2	0.0055
69	李清	0.2	0.0055
70	仲强	0.2	0.0055
7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8
72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1	0.0028
73	于钦航	0.1	0.0028
74	马晓萍	0.1	0.0028
75	高羽丹	0.1	0.0028
76	刘崇耳	0.1	0.0028
77	孔庆园	0.02	0.0006
	合计	3,605.1	100.00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刘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深圳南山区学府路*****，身份证号码为 2108021958031*****。

2、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基本情况存在变更的，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W3L511U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48 年 2 月 6 日。

根据《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素明	700	23.76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朱芸芸	300	10.1864	有限合伙人
3	陈功	233.092784	7.9146	有限合伙人
4	顾涛	200	6.7910	有限合伙人
5	郭振华	200	6.7910	有限合伙人
6	肖嘉晔	200	6.7910	有限合伙人
7	张苑芳	200	6.7910	有限合伙人
8	沈杰	150	5.0932	有限合伙人
9	徐长根	140	4.7537	有限合伙人
10	胡瑞君	130	4.4141	有限合伙人
11	凌卓彦	130	4.4141	有限合伙人
12	姚领众	110	3.735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康宁	102	3.4634	有限合伙人
14	邹诺单	100	3.3955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	1.697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50	100	-

经核查，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CL6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54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韧	390	39
2	陆素明	280	28
3	顾涛	120	12
4	柯亚仕	100	10
5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
6	凌卓彦	40	4
7	张坤	20	2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王韧是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节涉及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具体情形如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0821272A的《营业执照》，成立于1997年7月24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注册资本为552,946.767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营业期限为1997年7月24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20081801 00022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5.06.18
2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	201308180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2023.09.12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探测器	000783	格评定中心	
3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78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4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78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5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78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6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8081801 00214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11.07
7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8081801 0023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12.04
8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15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16
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5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0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5.04.02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6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探 测器	2014081801 00026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 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防爆合格证

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100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2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CNEx18.610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3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09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8
4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气体检测仪	CJEx16.0533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10
5	发行人	测量范围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7.349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6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CNEx17.349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47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47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9	发行人	防爆声光报警器	CJEx18.0339U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7.02
10	发行人	红外遥控器	CNEx17.110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30
1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4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12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26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3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26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22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22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6.21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08.10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77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1	安誉	点型红外火焰	GYB19.14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	2024.05.12

序号	制造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智能	探测器	76X	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3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5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9.2 7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6.12

（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7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6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 004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20
1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 004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20
1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6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6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5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6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6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5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9485 0203RO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18
22	安誉智能	安誉智能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Z2015081 80100014 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05

（4）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4-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2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0C347-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3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4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2C25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5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5-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6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181-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6. 04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4C16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5. 16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6-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9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7-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0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9-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8C42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8. 03
12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G670. PS	2019C278-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3	发行人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8C408-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7. 0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03%、99.56%、99.1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杰、程琨、刘燚、国弘智能、李冬梅”。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安誉智能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锐探环境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翼芯红外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昆山翼捷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5	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持股 100%

（1）安誉智能

安誉智能目前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800459038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301-2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消防安全报警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誉智能 100%的股权。

（2）昆山翼捷

昆山翼捷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XGYGX9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住所为昆山市周庄镇敏锐路6号，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系统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维修、安装和服务；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66年10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昆山翼捷100%的股权。

（3）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0TWQK5D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北榭雨街68号太阳星辰花园二区159幢108室，经营范围为安全检测技术开发；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修，并提供楼宇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持有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1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09300037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同意“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名称核准登记。2020年1月15日，翼捷股份作出股东决定，设立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1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0TWQK5D的《营业执照》，同意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

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翼捷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20年4月，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20年4月8日，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股东翼捷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0年1月15日。2020年4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5940087）公司变更[2020]第0409009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2020年4月14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XGYGX9的《营业执照》，同意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翼捷股份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 2020年5月6日，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仍未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杰（董事长、总经理）、程琨（副总经理）、刘焱、吴颖昊（独立董事）、许荣（独立董事）
监事	张晶（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李海燕、李知兰
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总经理）、程琨（副总经理）、于海洋（副总经理）、周蓬（财务负责人）、褚旻（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1	张杰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	张杰担任董事、持股 20%的公司
2	程琨		程琨担任董事、持股 20%的公司
4	李海燕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3.2%的公司
5	吴颖昊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颖昊持股 5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吴颖昊持有 70%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许荣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持股 23.2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70.00%份额的企业
昆山瀚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80.0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股 50.00%、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有 70.00%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6.00%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00%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80.00%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75.00%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悦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注）	张杰的配偶的姐姐阎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吴永国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8年4月，吴永国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列为关联方
孙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汤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翼捷视安防	采购声光报警器	975,116.94	1,569,106.44	1,709,971.81	1,152,351.45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防爆模块箱等）	-	-	18,620.7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翼捷视安防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31%，占比比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为 71.6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占比下降明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的控股股东刘欣是董事刘焱的妹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0.03%、0.00%、0.00%，占比比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0.00%、6.75%、0.00%、0.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占比下降明显。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	238,313.29	2,196,767.92	738,037.52	556,338.0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	309.73	-	-	164,810.2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销售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产品，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销售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1.07%、0.44%、0.40%，占比很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0.27%、1.07%、0.43%、0.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产品，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12%，占比很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0.12%、0.00%、0.00%、0.0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为 2,336,415.5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176,565	-	50,962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525,541
应付账款	深圳翼捷视	748,646.84	280,637.79	196,169.17	322,600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44.83	21,544.83	21,544.83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0,000	30,000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26,579	-	528,880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

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0）苏	苏州翼	苏州工业	18,229.28	至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捷	园区青丘 街东、淞 北路南		2050.8.5	厂房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安誉智能	36322140	第9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2		安誉智能	36325888	第9类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气体探测器	发行人	2019307 092775	2019.1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20102 264724	2020.03.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3	红外火焰探测器（四频谱）	发行人	2020301 260958	2020.04.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4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发行人	2020102 925549	2020.0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5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02 974865	2020.04.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6	防爆接线盒	发行人	2020300674759	2020.03.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	气体报警控制器	发行人	2020300093676	2020.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昆山翼捷	2019102294271	2019.03.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9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昆山翼捷	2018108064103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昆山翼捷	2018108064739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11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昆山翼捷	2020103873791	2020.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注：自报告期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下述二项发明专利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翼捷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了申请号或专利号为2018108064724的“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系统用高效稳定通讯系统”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翼捷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了申请号或专利号为202010510290X的“光学气体探测器”《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重要客户之间虽已履行完毕，但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应属重大经济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经济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OPTORUN CO. LTD 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OPTORUN CO. LTD 采购真空镀膜机，合同金额为 39,500,000 日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2,592,187.5 元），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前金支付后的 120 天内出货。

2、销售合同

(1)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扩建工程项目部签订《四波段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采购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扩建工程项目部销售四波段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合同金额为 9,849,600 元，发行人承担产品到达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扩建工程项目部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交货期为发行人收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扩建工程项目部邮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供货。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中的中石油、中石化各分、子公司独立签订业务合同、订单，开展业务往来，客单金额低；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订供货框架协议，按需求量独立签订订单开展业务往来，客单金额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数量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具体方式及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	合同	合同主体、合同标的、金额、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增值税率、合同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及售后服务、交货地点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包装、验收与安装调试、产品资料、健康、安全、环保、合同价款结算、不可抗力、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保密、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其他约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定（廉洁条款、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等）、特别约定（包装）、申明
2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主体、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合同金额、产品使用、付款方式、交货期、交付方式、服务与质保、增值税发票、争议处理、合同生效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	订单	合同主体、物料编码/框架协议、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销售税率、金额、单品及加价项、交货地址方式、约定到货时间、付款结算方式、产品质量控制、溢短装条款
4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主体、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发票税率、双方责任、产品品质和保证、包装、运输、保险、税费、验收和索赔、售后服务、不可抗力、保密、违约条款、争议解决、合同修改、合同生效
5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与订单	主体、定义、协议范围、协议期限、价格与支付、订单、交付、收货与检验、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的终止、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物料管理安排、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签订地、签约日期、
6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与订单	订单日期、供应商、支付期限、送货地址、产品型号、产品描述、金额数量、税率
7	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合同	合同主体、签订地点时间、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税率、质量标准、质保期限及条件、包装标准、交货方式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检验标准方法地点期限、结算方式时间地点、担保方式、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
8	成都物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与订货单	型号、产品名称、产品描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交付日期、付款方式、项目名称、交货地点、订货单位、订货人、联系电话
9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订单	型号、产品名称、产品描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交付日期、项目名称、交货地点、订货单位、订货人
10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和数量、合同价款、支付条款、现场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HSE条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备品备件的要求、供应商设备交付资料、履约保函、通用条款
11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供货范围、价格、支付条款、交付条款、技术要求、进度控制、竣工文件、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延迟违约金、合同附件、分承包商、其他（生效条件等）
1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主体、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税率及质量要求、实际结算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结算、发票和货款支付、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交货方式、验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声明及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争议解决方式、解释、其他（生效要件等）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宁波中凯壳体有限公司	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订单主要条款内容一致，具体条款内容包括：合同主体、物料代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含税单价、含税金额、交货日期、验收标准及异议提出期限、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包装形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地、合同有效期、其他约定事项、争议解决方式
2	上海冠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3	深圳市富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4	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5	苏州蓝晶光电元件有限公司	订单	
6	四川火狐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7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8	通晔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9	深圳市易佳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10	陕西乐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31,435.90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4,037,812.1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8 次股东大会、51 次董事会和 3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新增董事及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的董事均经选举产生。新增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刘焱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焱女士于 1976 年 8 月至 1977 年 5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旗口公社知青。于 1977

年 5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辽宁营口军分区招待所职员。于 1979 年 6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职员、团委副书记。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副食品厂计划统计科统计文员。于 1989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科文员、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于 2008 年退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战略委员会：由张杰、程琨、刘焱组成，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许荣、吴颖昊、程琨组成，其中许荣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吴颖昊、许荣、刘焱组成，其中吴颖昊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颖昊、许荣、张杰组成，其中吴颖昊为主任委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任职变化

1、新增董事任职变化

2020 年 7 月 4 日，孙晓菲不幸因病逝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刘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昆山翼捷作为软件企业，经江苏省税务局审核，2019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主要依据
1	27,575	发行人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2	35,747.04	昆山翼捷	
3	4,497	安誉智能	
4	200,000	昆山翼捷	《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意见〉工作实施细则》（昆科字〔2018〕6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知》（苏财教〔2020〕25号）《关于下达昆山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的通知》（昆科字〔2019〕52号）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主要依据
5	23,100	发行人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2019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四批拟立项项目公示》《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和《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6	4,000	发行人	《上海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7,481.7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	5,879.23	安誉智能	
9	4,118.28	昆山翼捷	
10	424.42	锐探环境	
11	2,179.66	翼芯红外	
12	4,876,172.86	昆山翼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截至6月30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付情况如下表所列：

项目	2020.6.30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95	275
失业保险		275
医疗保险		275
生育保险		275
工伤保险		275
住房公积金		276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主要如下：8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7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5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主要如下：7 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5 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页面（<http://service.creditshanghai.org.cn/site/>）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新增股东、董事刘燚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刘燚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本人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五、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七、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问询回复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 题

请发行人：（1）结合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4）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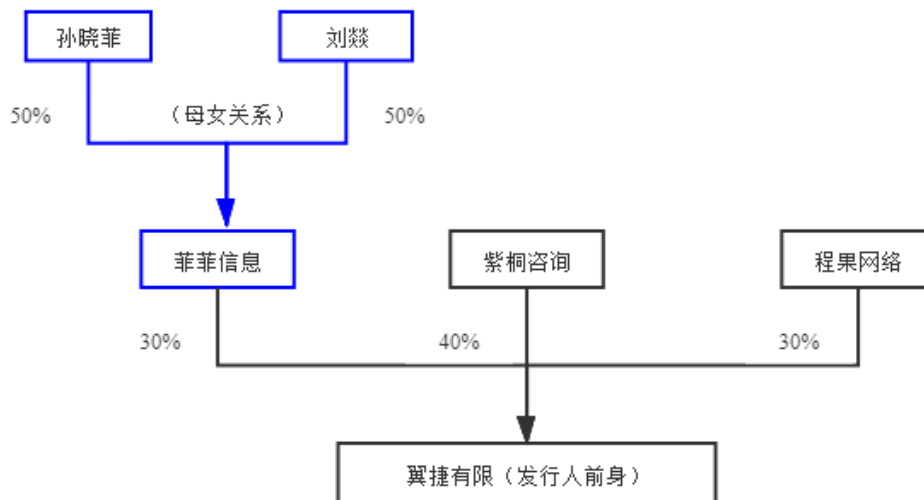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三）请发行人：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2、孙晓菲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关于孙晓菲离世导致的继任董事选举及相关法定继承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六）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孙晓菲生前持有公司 74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晓菲在翼捷有限设立时通过菲菲信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刘焱与孙晓菲系母女关系，孙宇与孙晓菲系父女关系。

因此，翼捷有限设立时，孙晓菲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以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翼捷有限。

2018 年 10 月以前，孙晓菲在公司未担任职务。2018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董事孙宇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晓菲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2018 年 10 月以前，孙晓菲未在公司任职。自 2018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孙晓菲除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四）请发行人：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孙宇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孙宇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焱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配偶的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连悦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3.83	219.68	73.80	55.63
	采购商品	-	-	1.86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	0.03	-	-	16.48

① 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大连地区经销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3.83	219.68	73.80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0.03	-	-	16.48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23.86	219.68	73.80	72.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7%	1.07%	0.43%	0.52%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5.54%	12.70%	5.35%	5.97%

2018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因此，2018年度、2019年度，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经销政策制定的经销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种类较多，以各种原理气体、火焰探测器及报警控制主机为主。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同一原理、同一系列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产品价格区间较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6月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工业安全设备	电化学气体传感器	S502A	1040.71	1102.37	3097.35	298.23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30	1486.73	1659.76	5486.73	955.75
		C630/E	805.31	984.16	5132.74	796.46
	报警控制主机	M630	964.20	1080.16	6194.69	495.58
		M610	601.77	1755.84	8796.46	442.48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交易价格均在相同产品经销价格区间之内，且与相同产品的平均经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的产品最终对外销售的客户名称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大连亚尼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84.53
2019年度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派思股份、中冶焦耐	213.93
2018年度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派思股份	71.30
2017年度	冰山冷热、华锐重工、东富智能、派思股份	51.32
合计		336.55

② 采购商品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防爆模块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	-	-	1.8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的原因是成套销售需要零星采购部件，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17.66	-	5.10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52.55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	2.15	2.1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00	3.00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2.66	0.00	52.89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孙宇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新任董事刘焱系孙宇的配偶，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持股 23.2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70.00%份额的企业
昆山瀚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80.0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股 50.00%、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有 70.00%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6.00%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00%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80.00%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75.00%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悦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0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64	463.75	418.32	262.75
	采购商品	深圳翼捷视	97.51	156.91	171.00	115.24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采购商品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	1.86	-
	销售商品	深圳翼捷视	-	0.19	-	0.96
	销售商品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3.83	219.68	73.80	55.63
	销售商品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0.03	-	-	16.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付伟	-	-	50.00	-

.....

(4) 与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大连翼捷安全设备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3.83	219.68	73.80	55.63
	采购商品	-	-	1.86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	0.03	-	-	16.48

① 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的经销商, 在大连地区经销发行人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3.83	219.68	73.80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0.03	-	-	16.48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23.86	219.68	73.80	72.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7%	1.07%	0.43%	0.52%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5.54%	12.70%	5.35%	5.97%

2018 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因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经销政策制定的经销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

② 采购商品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防爆模块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	-	-	1.86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的原因是成套销售需要零星采购部件，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17.66	-	5.10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52.55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	2.15	2.1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00	3.00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2.66	-	52.8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宇及其关联方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经核查，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部分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孙宇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将孙宇的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2、股份继承情况

（1）持有股份的情况

孙晓菲女士自翼捷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通过菲菲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权。孙晓菲女士生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4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

（2）法定继承人的具体情况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育有子女，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共计三人，分别是孙宇（父亲，中国籍）、刘焱（母亲，中国籍）、蔡绍隆（配偶，中国香港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与刘焱的婚姻状况为存续状态。经孙宇、

刘焱确认，其本人未对家庭财产设定信托计划。

孙晓菲女士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因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除发行人股份以外，上述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已对孙晓菲女士生前其他主要财产（存款、房产）的继承情况进行安排，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对发行人股份的继承过户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3）法定继承的具体流程安排

根据孙晓菲女士亲属的说明并经全部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确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继承，其父亲孙宇、配偶蔡绍隆均放弃继承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权利。

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法定继承事项的具体流程为：三名第一顺位继承人就股份处置、继承事项达成合意后，各放弃继承方出具经公证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后，凭公证处出具的遗产继承公证书办理股份资产过户事宜。具体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如下：

1) 第一顺位继承人蔡绍隆、孙宇、刘焱已对股份处置、继承事项达成合意，各方均同意由孙晓菲女士的母亲刘焱继承发行人全部股份。

2) 孙晓菲女士的配偶蔡绍隆（中国香港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 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遗产的一切权益。

该《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已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见证，具有法律效力。

3) 孙晓菲女士的配偶蔡绍隆（中国香港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

不会因任何其他法律或财产纠纷撤回已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本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主张对孙晓菲女士及未来刘焱女士持有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的任何权利；本人与任何一方未就孙晓菲女士及未来刘焱女士持有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孙晓菲女士的父亲孙宇（中国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 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遗产的一切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两名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孙宇、刘焱已办理完结相关公证手续。

5) 上述公证事项全部办理完结后，发行人协助刘焱女士办理股份于结算公司的过户事项，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东名册》，确认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董事、第二大股东孙晓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逝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补选刘焱为新任董事的事项。孙晓菲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法定继承，其父亲孙宇、配偶蔡绍隆均放弃继承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所涉法定继承事项及股份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 题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一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之二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71.08	29.7101
2	程琨	748.80	20.7706
3	刘焱	748.80	20.7706
4	国弘智能	300.00	8.3215
5	李冬梅	184.34	5.1133
6	于海洋	93.60	2.5963
7	贾瑞起	85.60	2.3744
8	穆震涛	77.10	2.1386
9	陆锡英	62.74	1.7403
10	乔斌	22.00	0.61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李熹	16.00	0.4438
12	孟庆红	15.40	0.427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	0.4083
14	钱祥丰	12.46	0.3456
15	吴永国	10.00	0.2774
16	夏志国	10.00	0.2774
17	胡泽嵩	8.00	0.2219
18	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0	0.2191
19	钱建平	7.02	0.1947
20	孟令海	6.50	0.1803
21	吴应培	6.40	0.1775
22	王乐平	5.10	0.1415
23	袁智武	5.00	0.1387
24	余荣生	5.00	0.1387
25	申世荣	4.00	0.1110
26	胡菊	4.00	0.1110
27	王爽	4.00	0.111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0.1037
29	崔鹏程	3.50	0.0971
3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0.0915
31	朱益民	3.20	0.0888
32	沈建妹	3.00	0.0832
33	毕秀梅	3.00	0.0832
34	薄世刚	3.00	0.0832
35	张晶	3.00	0.0832
36	余波	3.00	0.0832
37	张利英	3.00	0.0832
38	李海燕	3.00	0.0832
39	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2.70	0.0749
40	华明	2.50	0.0693
41	陈韵	2.20	0.0610
42	褚旻	2.00	0.05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马永生	2.00	0.0555
44	许晨坪	2.00	0.0555
45	李知兰	2.00	0.0555
46	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70	0.0472
47	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	0.0416
48	陈照彬	1.50	0.0416
49	汪锐	1.50	0.0416
50	雒学良	1.50	0.0416
51	赵杏弟	1.20	0.0333
52	李会敏	1.00	0.0277
53	周蓬	1.00	0.0277
54	卢常义	1.00	0.0277
55	张敏敏	1.00	0.0277
56	沈永潮	0.92	0.0255
57	刘雅娟	0.78	0.0216
58	梁志勇	0.62	0.0172
5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166
60	田方平	0.40	0.0111
61	杨剑雄	0.40	0.0111
62	张亚	0.30	0.0083
63	高光柱	0.30	0.0083
64	王黛	0.30	0.0083
65	叶杏珊	0.26	0.0072
6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0	0.0055
67	黄分平	0.20	0.0055
68	胡景园	0.20	0.0055
69	李清	0.20	0.0055
70	仲强	0.20	0.0055
7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8
72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10	0.0028
73	于钦航	0.10	0.0028
74	马晓萍	0.10	0.0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5	高羽丹	0.10	0.0028
76	刘崇耳	0.10	0.0028
77	孔庆园	0.02	0.0006
	合计	3,605.10	100.00

（二）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完善披露以下内容：

1)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7月26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1日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做市转让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1	朱益民	3.20	0.0888	2019/06/17-2019/07/11	自有资金
2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166	2019/06/14-06/18	自有资金
3	杨剑雄	0.40	0.0111	2019/06/17-06/18	自有资金
4	黄分平	0.20	0.0055	2019/07/05	自有资金
5	仲强	0.20	0.0055	2019/06/18	自有资金
6	于钦航	0.10	0.0028	2019/06/18	自有资金
7	马晓萍	0.10	0.0028	2019/07/09	自有资金
8	高羽丹	0.10	0.0028	2019/05/14-06/18	自有资金
	合计	4.90	0.1359	-	-

①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A、朱益民

朱益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0210****，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B、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2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02月07日至2048年02月06日。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期末，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陆素明	700	23.7684	有限合伙人
2	朱芸芸	300	10.1864	有限合伙人
3	陈功	233.09278	7.9146	有限合伙人
4	顾涛	200	6.791	有限合伙人
5	郭振华	200	6.791	有限合伙人
6	肖嘉晔	200	6.791	有限合伙人
7	张苑芳	200	6.791	有限合伙人
8	沈杰	150	5.0932	有限合伙人
9	徐长根	140	4.7537	有限合伙人
10	胡瑞君	130	4.4141	有限合伙人
11	凌卓彦	130	4.4141	有限合伙人
12	姚领众	110	3.735	有限合伙人
13	王康宁	102	3.4634	有限合伙人

14	邹诺单	100	3.3955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	1.697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945.093	100.00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L6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49。

C、杨剑雄

杨剑雄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730802****，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D、黄分平

黄分平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2219740228****，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妹子山****。

E、仲强

仲强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21198803208****，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F、于钦航

于钦航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60603****，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田横岛路****。

G、马晓萍

马晓萍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740612****，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板巷****。

H、高羽丹

高羽丹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35020319780523****，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

3)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问答（二）》之二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2）申报后新增股东

“由于原股东孙晓菲女士过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焱女士已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1	刘焱	748.80	20.77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刘焱女士，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80219580310****，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园****。

刘焱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从已过世的股东孙晓菲女士处继承所得，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无取得股份所涉对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刘焱女士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人与翼捷股份及其子公司、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刘焱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继承事项所涉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3.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昕、许晴进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二）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培阳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晖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晖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45%的企业
新余乾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60%的企业
上海晖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55%的企业
帝丘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35%的企业
平阳晖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33.31%的企业
上海兆贝科技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5%的企业
上海兆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5%的企业
上海森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爱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2%的企业
北京耀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0.93%的企业
怀化红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6.2676%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琪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孙宇、郭培阳辞任董事的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汤琪辞任董事的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郭培阳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汤琪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新任董事刘焱系孙宇的配偶，刘焱的妹妹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因此，发行人将与新任董事刘焱（孙宇的配偶）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持股 23.2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70.00% 份额的企业
昆山瀚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80.00%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股 50.00%、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颖昊持有 70.00% 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6.00%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9.00%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80.00%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75.00%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大连悦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焱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00%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董事的公司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注）	张杰的配偶的姐姐阎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吴永国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8年4月，吴永国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列为关联方
孙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汤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其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郭培阳、汤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其本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孙宇的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与销售、采购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担任公司技术顾问的孙宇支付薪酬，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孙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除孙宇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郭培阳、汤琪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设立不足两年即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三）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	-	61.99	-
净资产	-	-	33.68	-
净利润	-	- 7.17	-16.32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入销售费用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817.63 万元、1,138.72 万元和 2,139.75 万元，逐年大幅上升。

根据申报文件，多家外部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名称中含有“翼捷”商号，且存在同时为经销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客户服务的具体关系，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2）前述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技术服务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相关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与服务费用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3）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关联方的要求对技术服务商进行核查，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科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科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西侧城市皇冠2幢1单元16层11612号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薛涛持股50%、惠风持股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电器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销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维修；燃气检测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

	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全环保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标牌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 2018 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 2018 当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2、四川毕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毕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伏龙路二段 21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家能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东构成	成都物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维修、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物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发行人与成都物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与该公司于 2017 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 2018 年起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第四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3、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707-1
法定代表人	甘朋飞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610 万元
股东构成	甘朋飞持股 99%、江玉英持股 1%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及配件维修、批发兼零售；气体探测器、传感器、火焰探测

	器、火灾报警设备、自动化设备、气体报警控制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控设备及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服务；电线电缆、镀锌钢管、消防器材、会议监控设备、音响器材、通讯器材、阀门、联动控制器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 2014 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 2015 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

4、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70 号圣果名苑百果园 17 栋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段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段春持股 21.43%、何非持股 21.43%、马岗持股 57.14%
经营范围	批发：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劳防用品、润滑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其他农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门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及租赁、维修、安装、检测，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石油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 2016 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 2016 当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

5、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亿星佳苑小区亿星佳园会馆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	杨军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通过第三方介绍及销售人员拜访，发行人于 2016 年起与辽阳嘉和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自 2017 年起承接部分辽阳嘉和自控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

6、哈尔滨坤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坤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警官路南 46A2 商服
法定代表人	赵艳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赵艳坤持股 88%、杨勇持股 12%
经营范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子配件、输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阀门、泵、计算机及配件产品、传感器的生产及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消防车、钢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测及修理。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 2014 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 2016 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

7、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 12-1 号楼 10 单元 301 室 (住所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清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吴清华持股 34%、居涛持股 33%、黄永泉持股 33%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凭资质证经营）；消防设备、器材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合作背景	该公司是一家消防工程企业，在行业内较知名。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 2013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9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 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

8) 陕西豪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豪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雅荷紫金阳光 H1 栋 1 单元 3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凤婷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张凤婷持股 90.00%、袁秀娥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燃气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燃气调压设备、燃气具及燃气设备、仪器仪表、低压电器及保护装置、自动化控制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五金工具、电线电缆、钢材、阀门、电磁阀、流量计、气体报警设备、消防器材、电气火灾设备、防爆电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软件服务、会务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通过市场化询价、实地考察服务能力，并通过商务谈判，确认该公司具备技术服务能力及价格优势后，自 2017 年起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7-2019 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9)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翼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 A2-2-2 号附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刚志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构成	重庆美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消防器材、电线电缆、通用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5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6年起成为公司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2019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15题

请发行人披露：（1）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2）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与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DI公司的交易情况；（2）DI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DI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DI公司；（3）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对DI公司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5）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DI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6）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7）发行人向DI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DI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DI 公司事项已完成交割。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股份共计 43.77%，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DI 公司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发行人派出董事占有 4 席，控制董事会超半数席位。同时，发行人派出程琨担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能够对 DI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控制 DI 公司，DI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ETECTORS INCORPORA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股本总额	14,621 股普通股
注册地	美国加州普莱西提亚市米拉罗马东路 1800 号
主要生产营地	美国加州普莱西提亚市米拉罗马东路 1800 号
股东构成	股东构成：翼捷股份持股 43.77%、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9%、Wing Yin Lam 持股 17.55%、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持股 2.88%、Adam K Lam 持股 2.65%、ArdemAntabian 持股 1.33%、David Daniels 持股 1.33%、Jose Garfias 持股 0.40%；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翼捷股份
主营业务	精密探测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火焰探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美元)	2020年6月30日	37.71
		2019年12月31日	50.98
	净资产(万美元)	2020年6月30日	-2.51
		2019年12月31日	12.83
	净利润(万美元)	2020年1-6月	-15.34
		2019年度	-65.08

(二)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1) 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2020年6月24日，就发行人投资DI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445号）。

(2) 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DI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241.2416万美元，DI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发行人投资DI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DETECTORS INCORPORA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2020]第0326号），DI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23.48万美元，增值率为1,509.08%。

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以下四个方面的情况，并经与DI公司

相关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具体参考因素如下：

①DI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

根据《估值报告》的记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

②DI 公司历史研发投入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高

DI 公司作为一家 2015 年成立的创业企业，DI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为实现前述产品研发成果不断投入研发，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合计研发及产品测试投入共计 334.68 万美元。DI 公司目前已取得一项美国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使用近程传感器的一款火焰探测器，专利授权号：505920175 号），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另有 16 项 FM 产品认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市场口碑良好，技术水平领先。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202778），确认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可快速响应可远距离探测多种火源的抗干扰火焰探测器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探测响应时间等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由应急管理部辽宁消防局领导、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专家、华东建筑设计院等专家参加的针对 DI 公司 D171-AM 型号火焰探测器的关键参数评测会议中，评审专家一致得出该产品“响应时间性能具有一定先进性、在火花等防爆场所具有一定适用性”的评审结论。

③DI 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预测

DI 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00	28.60	8.64	2.95
净利润	-15.34	-65.08	-91.72	-148.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DI 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亏损逐年收窄。基于 DI 公司现有经营现状，及发行人对根据收购 DI 公司后的业务整合预期，并经发行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境外律师调查、各方协商、讨论，DI 公司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已实现,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台)	80.00	300.00	1,700.00	2,500.00
其中: 美国市场(DI 自行销售)	80.00	200.00	700.00	1,000.00
中国市场(发行人经销)	0.00	100.00	1,000.00	1,500.00
销售收入	12.00	42.59	227.06	332.94
其中: 美国市场(DI 自行销售)	12.00	30.59	107.06	152.94
中国市场(发行人经销)	0.00	12.00	120.00	180.00
销售成本	27.34	92.00	132.00	160.00
其中: 变动成本	3.94	12.00	42.00	60.00
固定成本	23.40	80.00	90.00	100.00
净利润	-15.34	-32.78	95.06	172.94

注 1：上述 DI 公司经营预测由发行人根据自身对市场预估编制而成。

注 2：上表有关产品销量的预测主要基于发行人与半导体等特殊行业客户的商务洽谈情况及对该等客户后续采购需求的判断，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DI 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带动美国销售市场扩大的预测得出。

基于上述盈利预测并结合此次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 PE 倍数为 5.40 倍。具体计算过程为：参考 PE 倍数=经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2020-2022 年预计净利润平均值。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I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423.48 万美元与 2020-2022 年预计平均净利润 78.41 万元计算的参考 PE 倍数 5.40 倍相对较低，估值水平合理。

④DI 公司过去一年股权转让价格

2019 年 12 月，Jianguo Chen 、Fuquan Ying 与陕西通茂签订协议，将所持

全部 DI 公司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76.94 美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茂”）签订《条款清单》，约定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由老股转让与认购增资构成。其中，陕西通茂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 DI 公司 3,400 股普通股（占 DI 公司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0.57%）；发行人认购 DI 公司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新股。股权转让与认购增资的价格均为每股 376.94 美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因此，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请发行人说明：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1）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 15 之“1、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DI 公司成立

DI 公司系由陕西通茂作为天使投资人与美国技术团队合作创立的公司，正式在加州政府注册的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通茂取得证书编号为 N6100201500049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DI 公司设立时，Wing Yin Lam. 以智慧财产和专业知识

（“Know-how”）出资，持有 DI 公司 1566 股普通股，陕西通茂出资 2,872,681.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4400 股普通股，Jianguo Chen 出资 500,000.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1450 股普通股，Fuqiao Ying 出资 500,000.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1450 股普通股。DI 公司不存在发行除普通股以外其他种类股份的情况。

DI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00	49.64%
2	Wing Yin Lam	1,566.00	17.66%
3	Jianguo Chen	1,450.00	16.35%
4	Fuqian Ying	1,450.00	16.35%
合计		8,866.00	100.00%

2)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8 年 4 月，经 DI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 公司决定设立了公司员工奖励计划（401K 计划），持有 DI 公司 421 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00	47.38%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4.53%
3	Wing Yin Lam	1,566.00	16.86%
4	Jianguo Chen	1,450.00	15.61%
5	Fuqian Ying	1,450.00	15.61%
合计		9,287.00	100.00%

3)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8 年 10 月，经 DI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 公司决定奖励为公司作出贡献的员工普通股共计 834 股。具体情况为：奖励 AdamK Lam 388 股普通股，奖励 David Daniels 194 股普通股，奖励 Ardem Antabian 194 股普通股，奖励 Jose Garfias 58 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00	43.47%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4.16%
3	Wing Yin Lam	1,566.00	15.47%
4	Jianguo Chen	1,450.00	14.33%
5	Fuqian Ying	1,450.00	14.33%
6	AdamK Lam	388.00	3.83%
7	David Daniels	194.00	1.92%
8	ArdemAntabian	194.00	1.92%
9	Jose Garfias	58.00	0.57%
合计		10,121.00	100.00%

4) 201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 DI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 公司与投资人张跃成签订合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其发行 DI 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00	39.56%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3.79%
3	Wing Yin Lam	1,566.00	14.08%
4	Jianguo Chen	1,450.00	13.04%
5	Fuqian Ying	1,450.00	13.04%
6	张跃成	1,000.00	9.00%
7	Adam K Lam	388.00	3.50%
8	ArdemAntabian	194.00	1.74%
9	David Daniels	194.00	1.74%
10	Jose Garfias	58.00	0.52%
合计		11,121.00	100.00%

5)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9年12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Jianguo Chen、Fuquan Ying与陕西通茂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DI公司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00	65.64%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3.79%
3	Wing Yin Lam	1,566.00	14.08%
4	张跃成	1,000.00	9.00%
5	Adam K Lam	388.00	3.50%
6	ArdemAntabian	194.00	1.74%
7	David Daniels	194.00	1.74%
8	Jose Garfias	58.00	0.52%
合计		11,121.00	100.00%

6) 2020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2020年5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张跃成与Wing Yin Lam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DI公司股份转让给Wing Yin La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00	65.64%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3.79%
3	Wing Yin Lam	2,566.00	23.07%
4	Adam K Lam	388.00	3.50%
5	ArdemAntabian	194.00	1.74%
6	David Daniels	194.00	1.74%
7	Jose Garfias	58.00	0.52%
合计		11,121.00	100.00%

7) 2020年8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DI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400.00	43.77%
1	陕西通茂	4,400.00	30.09%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2.88%
3	Wing Yin Lam	2,566.00	17.55%
4	Adam K Lam	388.00	2.65%
5	ArdemAntabian	194.00	1.33%
6	David Daniels	194.00	1.33%
7	Jose Garfias	58.00	0.40%
合计		14,62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DI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	65.64%
2	Wing Yin Lam	2,566	23.07%
3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00	3.79%
4	Adam K Lam	388.00	3.50%
5	ArdemAntabian	194.00	1.74%
6	David Daniels	194.00	1.74%
7	Jose Garfias	58.00	0.52%
合计		11,121.00	100.00%

各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陕西通茂

④陕西通茂对外投资能力

于春玲、马文静为母女关系，其直系亲属情形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于春玲	/
马启龙	于春玲的配偶
马文静	于春玲的女儿
马国栋	于春玲的儿子

经核查，陕西通茂的出资来源为马启龙及其家人的家庭历年财产积累所得。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各个领域的投资经验，其中也包括消防设备相关领域，具备对该领域的相关投资经验，具体对外投资的出资能力。

A、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构成

马启龙及马国栋的简历如下：

马启龙先生：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政协常委。1983年10月-1989年3月入伍服役；1998年3月转业到宝鸡市金属材料总公司；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宝鸡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优钢分公司经理、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至今任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国栋先生：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2月-2009年12月入伍服役；2012年2月-2015年6月任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B、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除陕西通茂外，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陕西通茂外，马启龙及其家庭成员目前或曾经直接或间接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形	主营业务	法律状
------	------	------	------	------	-----

	(万元)				态
深圳世纪通茂高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6月19日	100%	传感器技术开发、消防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	存续
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08年8月22日	马启龙持股70%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机动车保险代理等	存续
宝鸡万美时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2年6月4日	马启龙持股25%、于春玲持股12.5%	商场运营、管理	注销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6月23日	马国栋持股100%	传感器技术开发、消防类电子产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等	存续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25	2016年3月16日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9796%	新型消防产品的研发；安全防护装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存续
宝鸡市骋基商贸有限公司	50	2000年10月10日	于春玲持股60%	贸易业务	吊销

上述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持股8.9796%的股东，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5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6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康亚臻	
董事长	马启龙	
股权结构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S.Z.002960)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1.0204%
	丁玮	28.0000%
	张建庄	12.0000%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9796%
经营范围	新型消防产品的研发；安全防护装备、通用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电子机械橡胶产品、气模产品、通讯设备、健身器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航空模型的生产销售及	

	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力测试技术服务；消防工程施工；各种消防车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具备消防安全领域的投资经验，具备消防安全类产品企业的管理经验，了解消防安全领域的产品、市场及技术等情况。马启龙及其家族成员通过陕西通茂投资主要从事消防领域火焰探测器的 DI 公司具备合理性。

5、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43.77% 股权，发行人有权在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提名 4 名董事，控制董事会超半数席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DI 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60% 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无论是否出席会议）的赞成票均为股东行为；至少半数董事席位的行为或决定，无论是否出席会议，均为董事会的行为。尽管发行人对 DI 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发行人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 DI 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重要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取得 DI 公司股权未超过 50% 以上，但能够控制 DI 公司股东会，且对 DI 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

（五）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1）商务接洽过程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 在安全监测行业从业多年，于 2015 年 6 月投资创办 DI 公司，在火焰探测器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9 年 5 月，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得知 DI 公司近期计划融资后，即联系上 Wing Yin Lam，与其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宜开展商务洽谈。谈判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委派董事程琨前往美国加州实地考察、洽谈。

（2）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

2019年9月，在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聘请Harris&Bricken律师事务所，对DI公司股权结构、合规运营、负债等情况开展尽职调查。2019年12月11日，Harris&Bricken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DI公司的尽职调查与风险分析》。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聘请美国加州当地的LUCA会计师事务所，对DI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DI公司的财务情况。2020年3月3日，LUCA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2020年3月，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DI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20年3月2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DETECTORS INCORPORA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2020]第0326号），经评估，DI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23.48万美元，增值率为1,509.08%。

基于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与DI公司、陕西通茂就股份收购的价款等相关条件进行商务谈判，商定核心条款，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公司股份及认购该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3）合同签署过程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与DI公司、陕西通茂签订《条款清单》。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DI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4）款项支付与交割过程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DI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

款 241.2416 万美元，DI 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八）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45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通过银行向交易对方、DI 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所涉全部价款 241.2416 万美元，DI 公司已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证书。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6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二）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汇康”）、常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尔达”）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双方出具的《公司抬头变更声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查阅了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也”）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内容及金额并通过访谈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查阅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四季”）、北京蓝景世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世纪科技”）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双方出具的《申请变更声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及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了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及相同规格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单价、报价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常州汇康

报告期内，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汇康”）为发行人主要提供PCBA工序外协服务，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60.62万元、58.67万元、99.77万元及6.31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02%、1.10%、1.65%及0.19%，是发行人2017年到2019年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0年1-6月第三大外协供应商。

常州汇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城河路5号
股东构成情况	徐涛持股70%、刘沈英持股3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电子产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常州汇康于 2017 年 4 月起承接常州康尔达的业务，2017 年 4 月以前，常州康尔达为发行人提供 PCBA 贴片业务，是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常州康尔达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汉平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 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股东构成情况	江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及配件、电子电线电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尽管常州汇康与常州康尔达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但根据常州康尔达与常州汇康出具的《公司抬头变更声明》，“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特成立新的公司来经营 SMT、DIP、组装、测试等相关工作，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新公司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各种登记及税务等手续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办理完毕。自 2017 年 4 月 8 日开始，对外加工业务将使用新抬头开展工作”。

因此，常州汇康由于承接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常州康尔达的业务，于 2017 年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也”）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工业用探测器产品 PCBA 工序外协服务，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 51.07 万元、27.10 万元、12.26 万元及 14.7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51%、0.20%及 0.45%，是发行人 2017-2019 年第二大外协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由于 PCBA 贴片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低端产品的贴

片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处理，发行人使用自有设备完成相对复杂的工业探测器、报警控制器产品 PCBA 贴片工序，以缓解自有机器设备的负荷。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产品 PCBA 贴片需求增加。与此同时，苏州拓也主动致电发行人采购人员，介绍其外协业务。发行人采购人员在进行了市场调研后，了解到苏州拓也的股东长期从事 PCBA 贴片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对苏州拓也进行了严格的生产能力审查，现场考察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质量管控流程，确认苏州拓也具备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发行人要求苏州拓也提供样品，进行小批量试制，在样品、试制产品达到发行人质量要求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将苏州拓也纳入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并于 2016 年 8 月，与苏州拓也签订业务合同，正式开展业务往来。

经与苏州拓也总经理、市场部经理访谈，确认苏州拓也主要从事 PCB、PCBA 贴片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534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苏州拓也成立时间较晚，但鉴于其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后，与苏州拓也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四季”）为发行人供应紫外光电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9.73 万元、199.95 万元及 52.2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2.05%、3.31%及 1.61%，是发行人 2018 年度第十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2020 年上半年未列入前十大供应商。

根据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申请变更说明》，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业务往来的主体由蓝景世纪科技变更为蓝景四季。

2017年，发行人向蓝景世纪科技采购金额为33.78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3.78万元、137.56万元、199.95万元以及52.25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58%、2.69%、3.31%及1.61%。

2019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的是其代理销售的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生产的紫外光电管，由于蓝景四季的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服务更完善，因此，2019年度发行人与蓝景四季之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蓝景四季成立以前，发行人与原业务承接方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具有一贯性。2019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更到位。因此，蓝景四季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常州汇康、常州康尔达（原业务承接方）、苏州拓也、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原业务承接方）的工商信息，并与上述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制定了采购计划与实施的控制流程，通过编制采购计划、对采购质量、价格、服务进行综合比较、审批、授权管理等对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

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等环节进行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定价方式均按照行业惯例，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的谈判、定价、签订等关键环节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常州汇康	PCBA贴片	3.45	3.82	3.68	3.75	3.68	3.80	3.68	3.86
常州康尔达	PCBA贴片	-		-	-	-	-	3.68	3.86
苏州拓也	PCBA贴片	3.27	3.57	4.29	4.35	4.31	4.50	-	--
蓝景四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该供应商采购相同日本品牌相同规格传感器。采购价格系以代理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蓝景世纪科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定价公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方式均参考市场价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7.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85,440	6,255	37,900	17,500
危废处置费用（注）	-	-	-	-
环保总费用	85,440	6,255	37,900	17,500

注：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翼捷已与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于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危废处置费用。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8 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1、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3,563.66	25.71%	2,549.31	14.91%	2,114.96	10.29%	1,145.72	13.1%
非招投标方式	10,298.10	74.29%	14,544.36	85.09%	18,429.61	89.71%	7,603.02	86.9%
合计	13,861.76	100%	17,093.67	100%	20,544.56	100%	8,748.74	100%

2、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4）2020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扩建工程总承包指挥部自购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9,849,6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2	2020年大庆炼化公司增加声光报警项目可燃气体报警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821,6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3	第五采油厂2020年固定式气体检测仪维修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780,0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4	2020年西北油气田顺北火焰探测器框架协议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545,67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5	馆陶县2020年农村气代煤报警器和切断阀采购及安装项目1标段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48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青海LNG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项目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620,0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7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615,24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8	聊城新奥 2020 年度燃气报警器采购	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61,0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19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申请文件未就其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表明确意见，且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有效期已届满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50818010001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5081801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誉智能的上述 3C 认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因安誉智能不再生产证书编号为 2015081801000143 的点

型紫外火焰探测器，因此该产品所涉 3C 认证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

2、安誉智能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15081801000145 的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截至日已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发行人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或已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

（二）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2008180100022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5.06.18
2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3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4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5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6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808180100214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11.07
7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80818010023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12.04
8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908180100115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16
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4081801000265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0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46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46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46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5081801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5.04.02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4081801000266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408180100026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408180100026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60818010004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608180100040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608180100040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60818010004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90818010015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90818010015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90818010015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4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2008180100022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5.06.18

(2) 防爆合格证

序号	制造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100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2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CNEx18.610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3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09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8
4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气体检测仪	CJEx16.0533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10
5	发行人	测量范围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7.349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6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CNEx17.349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47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	2023.06.19

序号	制造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2473X	量监督检验中心	
9	发行人	防爆声光报警器	CJEx18.0339U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7.02
10	发行人	红外遥控器	CNEx17.110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30
1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4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12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26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3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26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22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22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6.21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08.10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77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76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3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28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5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9.27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6.12

(3)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	测量范围为	07318485	公安部消防	2023.8.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份昆山分公司	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1152ROM	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7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1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6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8.8
1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004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20
1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004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20
1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	2023.08.0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分公司			定中心	
1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5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5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94850203RO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18
22	安誉智能	安誉智能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Z201508180100014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05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4-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8
2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0C347-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8
3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8
4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2C25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8
5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5-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8
6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181-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6.04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4C16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5.16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6-31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019.09.19
9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7-31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019.09.19
10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9-31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019.09.19
1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8C422-31	上海市质量	2018.08.0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技术监督局	
12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G670. PS	2019C278-31	上海市 市监局	2019. 09. 19
13	发行人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8C408-31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8. 07. 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0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2）结合以下说明事项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是否客观，如否请删除或修改；（2）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3）在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时选用的检测气体为甲烷，是否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4）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5）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了

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具体对应产品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销售客户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以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了解了发行人产品及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在红外火焰监测技术方面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别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掌握情况。

（一）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规模”之“2、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4）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

发行人的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包括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通常按照检测气体对象的不同进行产品分类，包括检测甲烷、非甲烷可燃气体（乙炔、异丁烷、丙烷、烃类，乙醇、甲醇、汽油等）、CO₂等的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按内置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及紫外光电管的情况进行分类，包括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及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红外气体传感器	217.82	2.49%	501.88	2.44%	500.59	2.93%	165.06	1.19%
红外气体探测器	645.15	7.37%	1,304.80	6.35%	1,042.61	6.10%	737.46	5.32%
红外火焰探测器	2,753.42	31.47%	4,948.63	24.09%	5,351.28	31.31%	4,399.59	31.74%
合计	3,616.39	41.34%	6,755.31	32.88%	6,894.48	40.34%	5,302.11	38.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红外气体传感器	184.41	3.18%	408.22	3.06%	385.94	3.52%	133.54	1.44%
红外气体探测器	531.03	9.17%	1,093.46	8.20%	858.97	7.83%	624.72	6.73%
红外火焰探测器	2113.07	36.49%	3,736.25	28.02%	4,127.43	37.62%	3,488.53	37.57%
合计	2,828.51	48.84%	5,237.93	39.28%	5,372.34	48.97%	4,246.79	45.74%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对应客户情况：

“3、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红外火焰探测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气体传感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20	0.22%
2	济南信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73	0.19%
3	沈阳安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10.83	0.12%
4	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9.63	0.11%

5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9.16	0.10%
合计		65.54	0.7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31	0.17%
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	0.17%
3	上海沅浙实业有限公司	29.71	0.14%
4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6	0.14%
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7.17	0.13%
合计		155.66	0.7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121.51	0.71%
2	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42.24	0.25%
3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38.37	0.22%
4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	0.18%
5	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25.53	0.15%
合计		257.76	1.5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31.75	0.23%
2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19.99	0.14%
3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8	0.08%
4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2	0.06%
5	上海坤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18	0.05%
合计		78.82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气体探测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12	0.72%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6	0.47%

3	中石油	38.41	0.44%
4	北京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34.09	0.39%
5	浙江佳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3	0.36%
合计		208.30	2.3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98.71	0.48%
2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92	0.30%
3	上海穆川实业有限公司	56.25	0.27%
4	北京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52.81	0.26%
5	中石油	49.76	0.24%
合计		318.45	1.5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公司	143.52	0.84%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39	0.79%
3	中石油	58.96	0.34%
4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98	0.30%
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1	0.30%
合计		440.15	2.57%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142.09	1.03%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01	0.47%
3	山东博瑞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8.86	0.42%
4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公司	47.86	0.35%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8	0.28%
合计		353.21	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38	7.23%
2	中石油	280.20	3.20%
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3.50	2.10%
4	青岛国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75	1.87%
5	浙江华昇消防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77.19	0.88%
合计		1337.02	15.2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26	5.76%
2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329.29	1.60%
3	江西阿柯德科技有限公司	96.84	0.47%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85.55	0.42%
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4	0.34%
合计		1,765.38	8.5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59	7.77%
2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7.38	2.62%
3	常州宇田电气有限公司	157.96	0.92%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17.50	0.69%
5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109.58	0.64%
合计		2,161.01	12.6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45	5.31%
2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31.18	3.83%
3	湖南省消防工程公司	188.08	1.36%
4	常州宇田电气有限公司	182.97	1.32%
5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0.85	1.30%
合计		1,819.54	13.1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红外火焰

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二）结合以下说明事项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中完善披露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情况：

“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产品介绍，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1）红外气体传感器

在红外气体传感器市场，主要厂商有发行人、汉威科技、四方光电及Dynamant。红外气体探测器可检测含C-H键的可燃气体以及CO₂、氮氧化合物、SF₆等气体，其中以甲烷（CH₄）为代表的可燃气体探测应用量较大。发行人检测甲烷（CH₄）的红外气体传感器与上述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厂商	发行人	四方光电	汉威科技	Dynamant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G4Plus	SJH-5	MH-440D	MSH-P-HCP/NC /XTR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厂商	发行人	四方光电	汉威科技	Dynamant	对比结果
量程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
准确度	$\pm 1.2\%LEL$ ($\leq 20\%LEL$) $\pm 6\%$ of Reading ($>20\%LEL$)	$\pm 1.2\%LEL$ ($\leq 20\%LEL$) $\pm 6\%$ of Reading ($>20\%LEL$)	未公开	$\pm 3\%LEL$ ($\leq 50\%F.S.$) $\pm 5\%LEL$ ($>50\%F.S.$)	与四方光电一致，略优于 Dynamant
分辨率	0.2%LEL	0.2%LEL	1%LEL	0.5%LEL ($\leq 50\%LEL$) 1%LEL ($>50\%LEL$)	与四方光电一致，优于汉威科技、Dynamant
响应时间 (T90)	<10s	<25s	<30s	<30s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预热时间	1min	30s	3min	$\approx 1min$	处于中等水平
工作温度	-40-70°C	-40-70°C	-20-60°C	-40-75°C	与四方光电、Dynamant 基本一致，略优于汉威科技
工作湿度	0-98%RH	未公开	0-95%RH	0-95%RH	略优于可比公司竞品

（2）工业气体探测器

在工业气体探测器市场，主要厂商有发行人、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环境、深圳特安、梅思安、霍尼韦尔、德尔格等。气体探测器根据其所使用的传感器原理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可检测不同的气体类别，种类多达数百种，主要为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在可燃气体类别中，甲烷（CH₄）为使用量较大、具有代表性的气体；在有毒有害气体类别中，CO、H₂S、SO₂等属于常见气体，使用量也较大。以下选择发行人监测甲烷（CH₄）、CO、H₂S、SO₂等气体的探测器产品与同行业竞品进行比较：

1) 甲烷（CH₄）

发行人短光程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霍尼韦尔	梅思安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50	GT-B1000	AEC2 232b	SNE6	Sens epon	Ultima X	-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霍尼韦尔	梅思安	对比结果
			X	00C	int XCD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
准确度	±2%LEL	未公开	未公开	±2%LEL	±5%LEL	≤50%LEL: ±3%LEL >50%LEL: ±3%LEL	与诺安环境一致，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响应时间 (T90)	≤15s	≤30s	≤30s	≤25s	<10s	<20s	高于霍尼韦尔，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分辨率	1%LEL	1%LEL	未公开	1%LEL	2%LEL	未公开	优于霍尼韦尔，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防水防尘等级	IP67	IP66	IP66	IP66	IP66	未公开	防水等级优于可比公司竞品
工作温度	-40℃~70℃	-40℃~70℃	-40℃~70℃	-40℃~70℃	-40℃~65℃	-40℃~60℃	基本一致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20~90%RH	15~95%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功耗	≤2W	≤1.5W	≤3W	≤3W	5.3W	未公开	略高于汉威科技，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3) H₂S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 H₂S）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10S	BS03II	AEC2232bX	SNE600E	DF8500	ESD200	Sensepon int XCD	-
检测气体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H ₂ S	-
量程	0-10	0-10	0-10	0-10	0-100p	0-10	10-100pp	-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0ppm	0ppm	0ppm	0ppm	pm	0ppm	m	
分辨率	1ppm	1pmm	未公开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一致
准确度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15S	≤25s	<30S	<10S	高于霍尼韦尔，与诺安环境一致，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IP67	IP66	IP66	防水等级低于梅思安，优于汉威科技，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20℃~50℃	-20℃~50℃	-10℃~55℃	-40℃~70℃	-40℃~70℃	-20℃~50℃	-40℃~65℃	低于诺安环境、梅思安、霍尼韦尔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0%~95%RH	1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或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1W	≤3W	≤3W	≤3W	≤3W	<1.5W	5.3W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4) SO₂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 SO₂）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10S	BS03 II	AEC2 232b X	SNE6 00E	Ultima X	ESD2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气体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SO ₂	-
量程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5-2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0.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与汉威科技一致，高于诺安环境
准确度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	≤15s	≤60S	<60S	30S	未公开	<40S	<10S	高于霍尼韦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时间（T90）								尔，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未公开	IP66	IP66	优于汉威科技，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20℃~50℃	-20℃~50℃	-10℃~55℃	-40℃~70℃	-40℃~60℃	-20℃~50℃	-40℃~65℃	低于诺安环境、梅思安、霍尼韦尔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15~95%RH	1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或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2W	≤3W	≤3W	≤3W	未公开	<1.5W	5.3W	略高于深圳特安，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

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2）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处完善披露如下：

“（一）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全监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底层技术创新难度高周期长、客户定制化需求多等特点。同时在国家政策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更新、下游客户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应用等因素的推动下，行业技术持续快速迭代，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

具体来说，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目前已通过不断技术迭代形成了双红外、

三红外、四红外、红紫外复合、图像识别等技术类别。随着下游行业和客户对火焰监测产品的响应速度、抗干扰性、监测距离等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势必将迭代出新的技术应用以取代现有技术；

在气体监测技术领域，除了催化燃烧、半导体、电化学、红外光学等原理技术在不断发展进步外，近年来也发展出了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免中毒优势的激光传感技术；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5G、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安全监测产品的结合应用背景下，对安全监测行业企业将上述技术与安全监测产品结合运用的技术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安全监测行业企业构建的物联网平台需要快速形成规模，并且适应、兼容可能出现的国家、行业标准；安全监测产品则向提高稳定性、可靠性、数据化传输方向发展，以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的性能要求。

综上所述，安全监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发行人若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技术迭代、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5、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1）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产品应用情况”中补充

披露如下：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特有技术的独特性以及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红外探测技术	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	灵敏元是传感器的感应部件，其薄厚程度影响传感器检测的稳定性。采用精准厚度控制工艺，将2.5英寸晶片厚度控制在30um，误差+/-2um，行业内一般采用60um晶片。	特有	专利：贴片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装置ZL201621164827.7
	纳米吸收层黑化技术	利用碳纳米管作为吸收层主体，特殊溶剂作为溶液，采用特殊喷涂工艺喷涂在灵敏元晶片表面，厚度为1um以下，吸收效率高。行业内一般采用黑漆丝网印刷技术。	特有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ZL201420098276.3
	传感器集成封装技术	利用储能焊接技术在传感器内部充入保护气体并密封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贴片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装置ZL201621164827.7
	红外热释电探测技术	利用红外热释电原理制备的热释电探测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010226472.4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ZL201420098276.3 专利：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ZL202010292554.9
红外气体传感技术	反向温度补偿红外探测技术	利用晶片反向连接，当温度波动时信号相互抵消，补偿温度对传感器的影响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ZL201420098276.3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	利用特定气体可吸收特定波长红外光原理（也即NDIR原理）制备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ZL201910229427.1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智能传感器信号分析软件V1.0 017SR159692 软著：安誉红外气体分析软件V1.0 2012SR029044
	光学腔体设计仿真技	采用光学仿真软件优化设计红外传感器光学腔体，提高光学腔体效率，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	特有	专利：红外光谱分析气体传感器ZL2018220917286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术	内企业一般不进行仿真。		
	温湿度补偿技术	采用多点全温度补偿温度对传感器影响，利用光谱法对湿度进行补偿，精度较高，误差较小，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温湿度芯片对读数进行简单补偿，精度较低。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红外气体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099461
	分段线性拟合技术	采用多点非对称分段线性拟合绘制曲线，曲线拟合精度高，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两点二次曲线拟合。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红外气体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099461
	两点校准漂移补偿技术	在传感器发生读数偏差时，采用非对称杠杆两点校准技术对传感器进行校准，为发行人特有技术，精度较高，行业内一般采用两点或三点等比例校准，精度较低。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锐探传感器处理软件 V1.0 2013SR016963
火焰探测技术	红紫外复合火焰识别技术	利用红外和紫外传感器检测火焰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红外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875.5 软著：翼芯紫外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366460 软著：翼芯火焰探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2669
	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	采用定制不同波长、不同带宽滤光片，结合特定联动算法制备的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具有抗干扰能力强，误报少等特点，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双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775.2 专利：三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771.4 软著：翼芯多传感器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361031 软著：翼芯火焰探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161232 软著：翼捷火焰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653757
	大视场角火焰探测技术	采用火焰定制设计的大角度热释电探测器（视场角 90 度）以及大视场角滤光片技术制备的火焰探测器，角度可达 120 度，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角度一般在 90 度~110 度。	特有	专利：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74298.X 软著：翼芯红外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243671
气体报警仪技术	点型可燃气体监测技术	利用红外原理传感器制备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020643259.5 专利：基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ZL201720756591.4 专利：一种四线制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20571451.1 专利：一种三线制可燃气体探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测器ZL201320571144.3 软组：翼捷气体探测分析软件V1.0-2018SR653888 软著：翼捷气体探测分析软件V1.0 2018SR653888 软著：翼芯可燃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243659
	多通道气体报警控制技术	将多个探测器同时连接到一个控制器上统一监测控制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具有多通道模块结构的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ZL201610963358.3 专利：一种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ZL201320566883.3 软著：翼捷智能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0SR037737 软著：翼芯气体安全分析软件V1.0 2017SR159689
	总线型气体监测及报警控制技术	利用一根总线实现控制器与多探测器同时双向数据通讯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及方法ZL201310536355.8 软著：翼芯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7SR159665 软著：翼捷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163103 软著：翼捷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163103
	多传感复合监测技术	将不同原理，不同功能气体传感器集成到一个探测器中，同时检测多种气体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家用无线式复合气体探测器ZL201320578149.9 软著：翼捷智能探测分析软件V1.0 2010SR037731 软著：翼芯有害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348730 软著：翼芯有毒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359758 软著：安誉智能传感器处理软件V1.0 2012SR029047
物联网监测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智能云端监控技术	利用物联网云平台连接控制器，进而连接火焰、气体探测器，实现火、气数据监测，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控制柜监测。	特有	专利：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ZL201810806410.3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检测智能巡	利用物联网云平台连接控制器，进而连接火焰、气体探测器，实现报警控制，报警处理，处理信息上传反馈等智能管理系统，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人工现场管理。	特有	专利：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ZL201810806473.9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检管理系统			

”

（3）核心技术对应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中完善披露如下：

“（3）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及实现收入情况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安全监测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该技术或成果已经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产品应用
1	红外探测技术	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	1、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仅自用）； 2、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纳米吸收层黑化技术	
		传感器集成封装技术	
		红外热释电探测技术	
		反向温度补偿红外探测技术	
2	红外气体传感技术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	1、红外气体传感器； 2、红外气体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红外气体探测器。 1、包括红外原理在内的各类原理的气体传感器； 2、各类原理的气体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各类原理的气体探测器。
		光学腔体设计仿真技术	
		温湿度补偿技术	
		分段线性拟合技术	
		两点校准漂移补偿技术	
3	火焰探测技术	红紫外复合火焰识别技术	工业火焰探测器，包括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紫外火焰探测器等
		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	
		大视场角火焰探测技术	
4	气体报警	点型可燃气体监测技术	工业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产品应用
	仪技术	多通道气体报警控制技术	
		总线型气体监测及报警控制技术	
		多传感复合监测技术	
5	物联网监测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智能云端监控技术	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在终端产品汇总中加装 NB-IoT、4G 等类型的无线数据传输通讯模块，实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连入安全监测物联网中。）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检测智能巡检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传感器	红外气体传感器	217.82	2.49%	501.88	2.44%	500.59	2.93%	165.06	1.19%
	其他原理气体传感器	139.57	1.60%	674.31	3.28%	328.48	1.92%	366.84	2.65%
智能仪器仪表	工业气体探测器	3,340.23	38.18%	8,732.64	42.51%	6,409.96	37.50%	4,786.29	34.53%
	工业火焰探测器	2,840.40	32.47%	5,195.72	25.29%	5,608.78	32.81%	4,987.18	35.98%
	民用探测器	405.06	4.63%	1,370.37	6.67%	860.59	5.03%	986.67	7.12%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器	573.40	6.55%	2,221.10	10.81%	1,733.01	10.14%	1,084.58	7.82%
合计		7,516.47	85.91%	18,696.02	91.00%	15,441.42	90.33%	12,376.62	89.2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比较体现在核心技术所应用到的产品性能指标比较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到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 89.29%、90.33%和 91.00%。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1 题

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了解了发行人在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等方面的技术掌握及产品生产、应用情况；查阅在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细分行业内企业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及产品情况；查阅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相关行业报告，了解了行业发展情况。

（一）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1、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

发行人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突破了对国外厂商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口依赖，主要是指发行人掌握了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了批量化生产能力，实现了自身对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

发行人在早期便确立了以红外传感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在 2007 年首先完成了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研发自制，此时发行人应用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为国外进口。2014 年，发行人完成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研发试制；2016 年，发行人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开始批量化生产，并逐步应用到红外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中；2017 年，发行人开始对外销售使用自产的红外热释电

传感器为核心部件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量化替代时间	替代进口品牌	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中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使用量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	2016年	Excelitas Technologies corp	74.62%	74.60%	58.47%	46.48%

2、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变化

发行人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在相关市场领域内，国内国外厂商的竞争情况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替代前市场主要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商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	国外：InfraTec、Excellitas、Pyroes 国内：山东淄博新颖、南阳森霸	国外：InfraTec、Excellitas、Pyroes 国内：发行人、武汉北立、汉威科技、山东淄博新颖、南阳森霸

随着国内红外传感技术的快速发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具备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生产能力。但由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属于较为细分领域产品，目前对于各厂商的具体市场份额数据尚无官方权威统计，因此除发行人自用部分实现的进口替代额外，尚无法披露发行人对外销售部分具体替代外资厂商份额的数据。因此，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进口替代、进口逐步替代等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1、公司主营业务”；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	...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在核心部	...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目前已实

招股说明书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p>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公司主营业务”。</p>	<p>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实现了自身产品对国外生产商的进口逐步替代，目前已实现从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p>	<p>现从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p>
<p>“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1、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之“（3）红外传感技术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核心部件逐步实现国产化”</p>	<p>（3）红外传感技术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核心部件逐步实现国产化 ... 上述企业中，部分量产产品性能已达到或超越同类进口产品，且具备一定成本和价格优势，因此，随着核心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加快，在安全监测领域，尤其是以红外传感技术为应用的高端产品上将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p>	<p>（3）红外传感技术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国产产品竞争力逐步提高 ... 上述企业中，部分量产产品性能已达到或超越同类进口产品，且具备一定成本和价格优势。特别是在安全监测领域，国产红外传感器已逐步应用于在各类气体、火焰探测器中，国产产品的竞争力在逐步提高。</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突破了自身产品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替代比例逐渐提高。由于无相关统计数据论证行业内的进口替代情况，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进口替代、进口逐步替代等相关表述。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2 题

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2）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 2020 年 5 月以后新增专利以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2 项发明专利的证书、申请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专利对应的产品，了解了其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核心技术及运用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记录，核查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及专利对应产品收入；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确认了发明专利有效期等相关规定；查看了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智能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受让协议及变更资料。

（一）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保护情况”中删除了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2）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1	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其中包括控制器主机和数个气体检测仪连接通讯，涉及一种基于所述的系统实现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的方法。采用该种结构的系统及方法，可以以一种很简单的总线通讯算法即可实现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搭建可靠完善的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通过精密的算法和有效的电路设计使得整个系统可靠，兼容性高，解决市场现有系统的成本高和可靠性以及兼容性差的问题，具有更广泛的应用范围。	气体报警仪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用于公司生产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等； 对应产品：工业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2	具有多通道模块结构的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多通道模块化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采用了该结构的报警控制器无需另外组装电源转换单元和管理单元，当气体报警控制系统规模较小时，单个报警控制模块可以作为完整的气体报警控制器直接使用。单个报警控制模块连接了 4 路信号采集单元，组装方便，结构紧凑，设计合理。报警控制模块之间通过通讯连接板连接，无需通过端子接线。	气体报警仪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运用于公司气体报警控制器； 对应产品：报警控制器
3	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的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使用较低的成本，就可以有效满足 110° 的大视场火焰探测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相应的制备方法可以非常便捷的制备出该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	火焰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应用于生产所有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能够有效提升火焰探测器视场角；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4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其将红外探测芯片集成到黑体光源中，并利用部分反射部分透射膜将部分光线反射到红外探测芯片上，将探测芯片集成到黑体光源内部，可以避免外部环境对光强检测的影响，同时使用该结构黑体光源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无需设置双通路结构，大大简化了气体传感器的结构。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应用于热释电传感器生产测试环节及长光路红外气体传感器的光源部分。相较于传统的黑体光源，光强更稳定，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红外气体探测器
5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包括检测地端、与检测地端连通且想配合使用的数据通讯层、以及连通于数据通讯层的云端。本发明通过智能分析和风险评判模式，对气体使用环境进行严格的检测以及危险趋势的智能判断，对于用户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提供客观理论数据支撑。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发明涉及到的部分技术目前已运用到公司的气体探测器及报警控制器中，实现了设备终端在数据本地存储分析、预警提示等功能，提升了安全监测管理的有效性和便捷性。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6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系统。本发明在基于物联网实现的集成系统当中，以区域为单位融合各个检测系统、规划系统架构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多系统协同和管理控制。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目前该发明已运用在以传感器为终端，连接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移动端物联网预警巡检系统。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7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发明涉及一种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提供的滤光片组合具有同一种短波通膜系结构对应两种长波通膜系结构的特点，以保证取差运算时光谱下降沿完全归零，实现中心波长 4.3 μ m、带宽 100nm 的窄带滤光片的效果。本发明提供的双通道滤光片组合，在无干扰时，配合相关算法可以明显提高火焰探测距离，有效探测距离可达 70 米；在有阳光干扰时，“取差运算”可以实现抗阳光干扰进行火焰探测。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运用于红外滤光片的生产制备过程中。该方法制备的滤光片组装成热释电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火焰探测器上。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8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本发明是一种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利用不同工作参数的传感器芯片对应同一入射光谱进行响应，可无需使用滤波器，利于降低红外传感器成本；同时，具有不同工作参数的传感器芯片均可被利用，相当于放宽了质量控制标准，有利于降低红外传感器的交付成本。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用于可探测光谱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制备；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工业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
9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系统用高效稳定通讯系统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系统用高效稳定通讯体系，包括检测地端、与所述检测地端连通的且配合使用的数据通讯层、以及通过数据通讯层与所述检测地端连通的云端；本发明技术通过高效实施的通讯模式，便于系统数据的实时传输，便于监测的有效进行。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目前该专利技术已运用在以传感器为终端，连接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移动端物联网预警通讯系统。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10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本发明是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本发明实施例的火灾探测方法，通过训练光源的特征参数优化神经网络模型，并利用神经网络模型进行火灾识别，识别算法简单，数据处理量小，火灾探测的响应速度快，准确率高。	火焰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应用：该技术应用于四波段或多波段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上，建立了神经网络模型。 对应产品：产品尚未量产
11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本发明涉及一种铁路电弧记录系统。采用该种专利系统可精准地对高铁高速运行中可能产生火花，有效对火花发生位置及强度进行检测及记录的系统，从而便于铁路检修人员能够及时对铁路网中发生电弧的位置进行检测及维修，并可以及时对列车的运行路线进行调整，更好地对铁路网进行管理。	属于火花探测类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到主营业务及产品中	
12	光学气体探测器	本发明涉及一种光学气体探测器，是一种光纤（或光导管）气体探测器，使我们能够沿着所需保护的结构运行光缆。该光纤气体探测器的光缆是一条沿弯曲的气体管	属于光学气体探测器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到主营业务及产品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线延伸的长电缆。如果气体管线上有气体泄漏，则气体检测电缆将成为最接近的气体嗅探元件，从而增加捕获机会，更快更准确地探测泄漏气体。现有常用到的点式气体探测器在工业中通常用于保护潜在的气体泄漏区域，但是，如果风向往相反方向吹，则点式气体探测器将无法探测到它。而本光学气体探测器可以解决这一难题。		

其中，在 2020 年 5 月份之后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昆山翼捷	ZL201810806410.3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昆山翼捷	ZL201810806473.9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昆山翼捷	ZL201910229427.1	2019.03.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翼捷股份	ZL202010226472.4	2020.03.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翼捷股份	ZL202010292554.9	2020.0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翼捷股份	ZL202010297486.5	2020.04.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昆山翼捷	ZL202010387379.1	2020.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光学气体探测器	昆山翼捷	202010510290.X	2020.06.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系统用高效稳定通讯系统	昆山翼捷	201810806472.4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注：第 8、9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发明专利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上述 9 项 2020 年 5 月份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已运用于业务中并产生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6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虽然获得授权时间在 2020 年，但申请时间均在报告期内，另有 2 项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4 月提交申请，根据相

关法规，发明专利有效期从提交申请日开始计算。另一方面，发行人前期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主要以内部总结归纳为主，以专利申请的形式较少，此类专利技术早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在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中实际使用，因此，在报告期内均已产生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9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已应用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等传感器以及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中，对应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明专利对应产品收入	7,289.92	17,774.62	14,855.44	11,422.19
营业收入	8,748.74	20,544.56	17,093.67	13,861.76
占比	83.33%	86.52%	86.91%	82.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12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9 项。虽然部分专利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后，但由于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获得授权之前一直以内部专有技术的形式运用于发行人开发、生产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热释电、气体及火焰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报警控制器及系统等产品中，因此，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0%、86.91%、86.52%及 83.33%，占比较高，对其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 5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 23.1 题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二）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向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安新”）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06]第 D7137 号），因北京赋安新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北京赋安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赋安新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十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23.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5）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永国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投资设立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全部 60%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吴永国。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股期间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由于申报文件中已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翼捷”，因此，将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翼捷视”，以示区分。

1、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1）深圳翼捷视的成立背景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 6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系发行

人在翼捷有限成立初期计划在华南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自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资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对外转让全部深圳翼捷视股权期间，深圳翼捷视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翼捷有限在深圳翼捷视成立时，委派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主持深圳翼捷视的日常经营工作。

（2）2009 年 7 月，深圳翼捷视设立

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深圳翼捷视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翼捷有限	60	60
2	吴永国	24	24
3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由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深康城验内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深圳翼捷视成立时，董事会由孙宇、吴永国、杨俊豪组成。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

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翼捷视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8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6 月，深圳翼捷视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董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翼捷有限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

2012 年 6 月 15 日，翼捷有限与吴永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翼捷有限以 6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同日，深

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620130），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字属实。

2012年6月15日，深圳翼捷视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深圳翼捷视执行董事由吴永国担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永国	84	84
2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2012年6月28日，深圳翼捷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8年4月，深圳翼捷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79%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豪，将所持深圳翼捷视5%股权转让给郑美荣。杨俊豪、郑美荣为夫妻关系。

2018年4月2日，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俊豪	95	95
2	郑美荣	5	5
合计		100	100

2018年4月27日，深圳翼捷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确认了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深圳翼捷视及其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杨俊豪、吴永国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深圳翼捷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与之相关的资金往来及深圳翼捷视关联方杨俊豪与发行人核心员工吴永国之间资金往来（个人小额借贷往来，已归还）外，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翼捷视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俊豪、郑美荣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深圳翼捷视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资料，确认了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与发行人管理层、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必要性、后续自产声光报警器的安排等。

1、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翼捷视	采购声光报警器	97.51	156.91	171	115.2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3.30%	2.18%	2.79%	2.52%

发行人选择向深圳翼捷视采购防爆声光报警器，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所决定的。

在发行人成立前期，整体资金、人员规模有限，选择将业务重心放在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上，未规划声光报警器产品的生产，也未取得相关国标规定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因此，发行人只能选择向包括深圳翼捷视在内的供应商采购该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整体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后，逐步规划丰富发行人产品线，增加自产产品比例。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防爆声光报警器所需《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CJEx18.0339U）。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已经基本满负荷运作，声光报警器尚未能正式投产，因此，发行人仍向包括深圳翼捷视在内的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计划待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核心产品产能得到缓解，逐步以自产模式替代对外采购。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平均单价为74.72元/个，定价依据为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除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外，发行人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声光报警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与相同规格

部件的非关联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采购			其他供应商非关联采购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2020年1-6月	12,755	97.51	76.45	664	4.82	72.57
2019年度	21,018	156.91	74.66	2,336	17.66	75.59
2018年度	22,101	171.00	77.37	1,538	10.86	70.59
2017年度	16,487	115.24	69.89	1,543	10.81	70.09

由上表可知，与其他相同规格部件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定价公允。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发行人测算，自产声光报警器的成本约为58.02元/个，成本构成测算如下：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自产双色防爆声光报警器（元）	45.82	6.68	5.52	58.02

因此，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实际使用了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或产品设计需要，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及对应产品的最终使用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2020年1-6月	12,755.00	10,349.00	4,572.00
2019年度	21,018.00	23,015.00	2,320.00
2018年度	22,101.00	19,003.00	4,309.00
2017年度	16,487.00	15,925.00	654.00
合计	72,361.00	68,292.00	-

注：上表销售数量是配套销售声光报警器以及销售对应产品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数量与声光报警器及对应产品的最终使用和销售数量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测算，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第34题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三板、科创板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至2019年度的年度报告、2020年度半年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股转系统公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807-2 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网络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监局及股转系统网站；查阅了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财务报表以外信息差异

（2）其他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

的公告》，2020年8月28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根据不同业务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财务报表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1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IPO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无差异。

2017年度、2018年度因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议案》，同意更正发行人前期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并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于2020年8月4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除信息披露规则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

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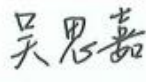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2954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上证科审（审核）[2020]825 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成本构成，说明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量化分析产品主要生产环节在产品、产成品的价值变化情况；（3）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大幅增加，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生产模式具体内容；（4）结合公司创立、董事提名、“三会”运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并补充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创立、董事提名、“三会”运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并补充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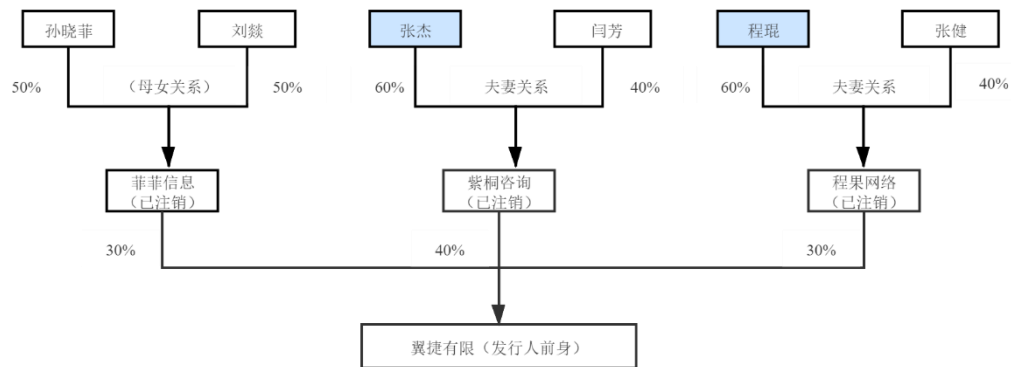
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创立、董事提名、“三会”运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对张杰、程琨、孙宇、刘焱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张杰、程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宇、刘焱签署的《关于实际控制

人认定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创立历史

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翼捷有限成立时紫桐咨询、程果网络、菲菲信息合计持有翼捷有限 100% 股权。其中，孙晓菲母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翼捷有限；张杰夫妇通过紫桐咨询间接入股翼捷有限；程琨夫妇通过程果网络间接入股翼捷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张杰、程琨两人投资设立翼捷有限时，均已具备多年安全监测行业公司管理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张杰、程琨两人为北京服装学院（原北京化学纤维工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校友且均曾在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赋安”）任职，张杰、程琨在深圳赋安任职期间，深圳赋安主要从事火灾监控产品业务，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期间，张杰、程琨两人先后自深圳赋安离职，并于2005年9月12日共同创办安誉智能（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火焰探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过三年左右的经营、发展，在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市场、人员资源后，张杰、程琨两人共同看好气体安全监测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2008年12月，为扩充产品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张杰、程琨计划投资新设独立公司主体，开展新品牌气体安全监测产品业务，即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

孙宇是张杰、程琨在深圳赋安任职期间的上司。在投资设立翼捷有限时，一方面，考虑到孙宇曾担任深圳赋安总经理，在安全监测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资源与

经验，新业务的开拓与发展需要行业经验丰富人员提供支持与帮助，另一方面，张杰、程琨已于早期出资创办安誉智能，另投资新设公司的出资资金有限，因此，张杰、程琨在创办翼捷有限时，邀请孙宇以家庭资产出资并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提供行业建议与技术支持。

尽管自翼捷有限成立以来，孙宇及其直系亲属孙晓菲、刘燚（以下合称“孙宇等人”）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但由于孙宇等人常年定居深圳市、中国香港，除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接受咨询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见孙宇等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审批、决策的情况，孙宇等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创立历史，尽管孙宇等人参与了翼捷有限的设立并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在翼捷有限创立时入股系由于张杰、程琨拟在安誉智能的基础上发展新业务而引入财务投资者、技术顾问所致，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孙宇等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2）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自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的任免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近两年，张杰、程琨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能够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张杰、程琨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中，保持一致行动。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1	张杰	董事长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	程琨	董事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3	刘焱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许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5	吴颖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	孙晓菲	前任董事	张杰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7	孙宇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8	郭培阳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9	于海洋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0	汤琪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经核查，翼捷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孙晓菲或刘焱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张杰、程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行使或通过董事会行使对董事的提名权，并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近两年董事提名、选举情况，孙宇等人对董事提名及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3）“三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合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运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	张杰、张晶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张杰、张晶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张杰、张晶	孙晓菲委托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9年1-6月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申请辅导备案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建立内控制度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科创板IPO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2019年	通	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	董事会	孙晓菲视	赞同	赞同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年度股东大会	过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频会议接入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关于增补刘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	不适用 ¹	赞同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张杰	孙宇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¹因董事孙晓菲去世，新任增补董事刘焱尚未到任，故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宇等人未出席会议、参与表决。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制定员工免息贷款管理规定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申请辅导备案的议案》等与公司科创板IPO相关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成立翼捷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建立内控制度相关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张杰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审议议案		孙宇等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张杰、程琨	孙宇等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科创板 IPO 相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孙晓菲视频会议接入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增补刘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翼捷股份	不适用 ¹	赞同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更正〈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信息更正相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不适用	赞同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相关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职位变动议案、	翼捷股份	刘焱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	张杰	《关于通过〈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关的议案	翼捷股份	刘焱现场出席	赞同	赞同

¹ 因董事孙晓菲去世，新任增补董事刘焱尚未到任，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第十三次会议，孙宇等人未出席会议、参与表决。

据上，因孙宇等人长期定居深圳、中国香港，多次通过委托投票、视频远程参会等形式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在董事会议上行使表决权，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不存在孙宇等人与张杰、程琨持不同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孙宇等人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法产生重要影响，也未与张杰、程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董事孙晓菲女士已于2020年7月4日不幸逝世。刘焱、孙宇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1、本人认可张杰、程琨对翼捷股份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翼捷股份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的重大影响，确认张杰、程琨为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对张杰、程琨在翼捷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不持有任何形式的异议。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与翼捷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投资翼捷股份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翼捷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3、本人及/或本人家庭成员自投资翼捷股份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翼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单独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共同谋求翼捷股份控制权的情形。4、本人承诺，在持有翼捷股份股权期间，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翼捷股份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创立历史、董事提名、“三会”运作并经孙

宇、刘焱确认后认为，未将孙宇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2、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刘焱填写的调查表，对刘焱夫妇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深圳隆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嘉和”）、上海菲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菲信息”）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菲菲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刘焱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事项的承诺并对刘焱、孙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孙宇、刘焱、刘欣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查询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赋安消防”）、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禄源”）、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馨懿易晟”）、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馨懿青鸟”）、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北方奇辉”）、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大连）”）、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赋安安全系统”）的工商资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往大连实地调查前述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了刘欣控制的前述公司的主要资产清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查阅了前述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签署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前述公司以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查明情况如下：

如前文所述，结合公司创立历史、董事提名、“三会”运作并经孙宇、刘焱确认，孙宇等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报告期内，董事刘焱的妹妹刘欣存在控制多家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的情况，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孙宇等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孙宇无控制的企业，孙晓菲曾持有菲菲信息 50% 股权，刘焱曾持有深圳隆嘉和 95% 的股权、菲菲信息 50% 的股权，深圳隆嘉和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菲菲信息除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隆嘉和与菲菲信息均已注销。

截至报告期期末，刘焱的妹妹刘欣控制多家企业，部分企业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1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	0.00	刘欣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50.00	50.00	刘欣持股 96.00%
3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	0.00	刘欣持股 99.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为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10.00	0.00	刘欣持股 90.00%
5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监控系统配件	300.00	0.00	刘欣持股 99.00%
6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青鸟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	10.00	刘欣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7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为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10.00	0.00	刘欣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8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西门子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3,000.00	0.00	刘欣持股 80.00%
9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200.00	200.00	刘欣持股 75.00%
10	大连赋安安全系	报告期内	10.00	10.00	刘欣持股 50.00%，并担任

	统有限公司（已 吊销）	无生产经 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
--	----------------	-------------	--	--	--------------------

(2) 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结合公司创立历史、董事提名、“三会”运作并经孙宇、刘焱确认，孙宇等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 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经营地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员工主要负责吉林省及辽宁省沈阳、盘锦地区客户销售，未在大连地区设立销售团队，选择与当地经销商合作。而刘欣控制的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大连地区，其控制的

大连翼捷即为大连地区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因此，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产品及服务定位方面，除大连翼捷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销“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主要客户是房地产企业及部分消防工程公司，采购的均为“青鸟”品牌民用探测器；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销“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主要客户为大连重工及下属企业，采购的均为“赋安”品牌民用探测器。上述民用探测器与发行人民用产品存在显著差别，具体如下：

品牌	探测对象	应用场景	主要客户
“青鸟”品牌及“赋安”品牌	烟雾	商场、酒店、办公楼等商业场景	消防工程公司
发行人民用探测器产品	燃气	居家场景	燃气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用探测器产品均为家用报警器类产品，“青鸟”品牌及“赋安”品牌民用探测器产品主要是用于商业、酒店、办公楼场景的火灾自动报警产品。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西门子”品牌产品业务，满足部分电力企业客户采购国外进口品牌产品的需求；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向消防工程公司销售监控系统产品配件业务；两家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小，与发行人业务相比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因此，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因此，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

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③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未达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刘欣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合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 务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 毛利比例
2020 年 1-6 月	502.69	5.75%	120.97	2.09%
2019 年度	1,800.35	8.76%	211.46	1.59%
2018 年度	1,387.53	8.12%	182.56	1.66%
2017 年度	1,325.09	9.56%	119.13	1.28%

因此，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金额、营业毛利金额占比较低，未达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毛利金额的 30%，根据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宇等人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刘焱的妹妹刘欣存在控制多家从事经销安全监测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的情况，根据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孙宇等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补充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为刘焱、国弘智能、李冬梅。该等股东均已出具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

“1、本企业/本人认可张杰、程琨对翼捷股份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翼捷股份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的重大影响，确认张杰、程琨为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对张杰、程琨在翼捷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不持有任何形式的异议。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与翼捷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投资翼捷股份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翼捷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

3、本企业/本人自投资翼捷股份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翼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单独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共同谋求翼捷股份控制权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张杰、程琨作为翼捷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翼捷股份的控制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已出具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吴思嘉

经办律师：_____

陈禹菲

2020年10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92954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

律师对《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6.2 题

6.2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 4 月发行人核心人员吴永国将其控制的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吴永国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吴永国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视股东杨俊豪及其配偶郑美荣出具的《关于深圳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吴永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吴永国、杨俊豪以及郑美荣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吴永国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查明情况如下：

（一）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背景

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翼捷有限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其后吴永国与杨俊豪共同经营深圳翼捷视一段时间，吴永国出于职业规划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入职成为发行人员工，担任华南地区销售；2018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吴永国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根据吴永国的说明，由于其自在发行人任职以来，工作职责日渐繁重，无暇顾及深圳翼捷视的经营，又由于在 2018 年 3 月，其被发行人认定为核心人员，获得了认购发行人于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因更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以及在发行人处的职业发展，为专注于其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又出于配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考量等因素，其自愿将其所持深圳翼捷视全部股权转让给一直负责深圳翼捷视经营管理的原股东杨俊豪及其配偶郑美荣，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背景。

（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深圳翼捷视 2017 年末净资产额，定价公允。

经杨俊豪、郑美荣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取得深圳翼捷视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杨俊豪、郑美荣均已向吴永国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4 月 27 日，深圳翼捷视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杨俊豪及其配偶郑美荣与发行人、吴永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翼捷视、杨俊豪及其配偶郑美荣出具的《关于深圳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杨俊豪于 2009 年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储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杨俊豪、郑美荣已向吴永国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整，与吴永国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杨俊豪、郑美荣与发行

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核心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杨俊豪、郑美荣及深圳翼捷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等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吴永国出具的《关于深圳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吴永国于2009年7月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是个人储蓄，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全部股权转让给杨俊豪及郑美荣，股权转让真实，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万元；杨俊豪夫妇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吴永国或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近亲属之间都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0年11月5日